

证券简称：广信科技

证券代码：920037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酿溪镇东西路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层、15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300.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300.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10.00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发行后总股本	8,846.2908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8,846.2908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为 9,146.2908 万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下游行业投资放缓风险

绝缘纤维材料主要应用于变压器等输变电设备领域，因此，绝缘纤维材料行业发展受国家对电网建设和改造投资规模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电网

行业投资的政策，不断加大电力装备工业技术进步和电网改造的投资力度，大力发展特高压大容量输变电技术，陆续规划和开工建设远距离跨区输电项目，以优化资源配置，促进降耗增效。随着这些政策的推出和落实，下游输变电设备制造业需求增加，从而带动了绝缘纤维材料需求量的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电力行业主要发电企业投资总额为 17,770 亿元，同比增长 18.86%，为近十年最高。其中电源投资总额为 11,687 亿元，同比上升 20.80%，保持快速增长态势；电网投资总额为 6,083 亿元，同比上升 15.32%，增速呈现企稳回升态势。

如果国家宏观经济以及产业投资政策今后发生变化，可能会使电网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减少或增速放缓，将直接影响绝缘纤维材料行业需求以及公司经营业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未漂硫酸盐针叶木浆，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 60%，占比较高。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型输变电设备制造企业，公司的议价能力相对偏弱。虽然公司采取战略储备等措施，但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不能有效地转嫁到产品的销售价格中，可能对公司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假设公司主要原材料木浆价格上涨 5%，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将导致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上升 2.71%、2.45%和 2.50%，利润总额分别下降 34.15%、12.12%和 7.29%，毛利率分别下降 2.22 个百分点、1.80 个百分点和 1.74 个百分点；假设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10%，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将导致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上升 5.43%、4.90%和 5.01%，利润总额分别下降 68.31%、24.24%和 14.24%，毛利率分别下降 4.43 个百分点、3.61 个百分点和 3.40 个百分点。

（三）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12.37 万元、5,899.24 万元和 5,778.81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39%、18.34%和 14.02%。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可能呈现增加的趋势，同时，如果未来客户资信情况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将可能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形成坏账，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资金状况。

（四）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65.71 万元、9,290.66 万元和 8,637.21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05%、18.79%和 14.54%。

公司已经制定科学的存货管理制度，对生产原材料的采购、库存量的控制以及产成品库存等进行规范管理，同时结合多年的经营经验以及原材料价格走势、市场需求信息等，合理安排安全库存水平，公司目前存货不存在跌价的现象。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客户订单的逐渐增加，公司存货余额将会相应增加，如果存货净额过大仍会影响公司的资金营运效率，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主要投资于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经过了严谨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和技术积淀，项目投入使用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业绩提升和发展战略实现都具有积极作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政策背景、技术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技术革新、组织实施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特别是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的预期产能如未能消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预期收益存在差异，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业绩水平。

（六）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合计约 11,000 万元，预计每年新增的折旧费用合计约 1,000 万元，新增折旧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压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至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在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新增折旧费用可能会减少公司净利润水平。

（七）部分原材料进口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电子级木浆和少部分普通级木浆通过境外终端供应商在境内的经销商进行采购，终端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北美、俄罗斯等地，存在一定进口依赖。若国际政治及经济形势、国际贸易摩擦、汇率变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有效保障同类型或同品质原材料替代品的持续稳定供给，可能会对公司进口木浆的采购产生

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2-433 号审阅报告。根据《审阅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67,784.98 万元，较期初增加 14.08%；所有者权益为 55,714.67 万元，较期初增加 8.52%。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514.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4.48%；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2.36 万元，2024 年同期为 1,913.23 万元。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49.02 万元，2024 年同期为 2,527.91 万元。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业绩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细分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上述期间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二）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

基于公司目前的订单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公司预计 2025 年 1-6 月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6,000.00~39,000.00	25,967.63	38.63%~5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00.00~10,000.00	5,037.89	78.65%~9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00.00~9,500.00	4,947.49	71.80%~92.02%

注：上述 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结合目前的订单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发行人预计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

入约为 36,000.00 万元至 39,000.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38.63%至 50.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9,000.00 万元至 10,000.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78.65%至 98.5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8,500.00 万元至 9,500.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71.80%至 92.02%。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带动公司业绩增加。

六、实际控制人存在未偿大额负债

2025 年 4 月，新材料基金、红土瑞锦、深创投与魏冬云、魏雅琴签署了《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调整协议》，对投资方于 2020 年 12 月向发行人增资对应的公司估值进行了调整，进而形成了实际控制人魏冬云和魏雅琴对投资方的债务。实际控制人总债务为 2,4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还剩余 2,000 万元，将分别于 2025 年末前和 2026 年末前各支付 1,000 万元。

魏冬云、魏雅琴作为债务人，未来可通过其自有房产收益、其他资产转让、上市后分红、股权质押等方式筹措资金，有能力偿付上述债务，不会因上述债务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而影响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其他事项”。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9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2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38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3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6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67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7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8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广信科技、发行人	指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广信有限	指	新邵县广信电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新邵德信	指	新邵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信新材料	指	广信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材料基金	指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云起产业基金	指	湖南云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土瑞锦	指	湖南红土瑞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万兴纸业	指	新邵县万兴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新邵县广信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物资回收公司	指	新邵县万兴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原名新邵县广信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白云山庄	指	邵阳白云山庄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特变电工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最大的变压器、电线电缆研发、制造和出口企业，公司主要客户
山东泰开	指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
保变电气	指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
山东电工电气	指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
正泰电气	指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
瑞士魏德曼	指	瑞士魏德曼控股集团，全球最大的绝缘纤维材料生产企业，系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泰州新源	指	江苏新源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曾名为泰州新源电工器材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辽宁兴启	指	辽宁西电兴启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山东汇胜	指	汇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常州英中	指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东材科技	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民士达	指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神马电力	指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恒缘新材	指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新三板、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启元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末
专业名词释义		
绝缘材料	指	用来使电工产品中不同带电体相互隔离，而不形成导电通道的材料
未漂硫酸盐针叶木浆	指	也叫“本色浆”，用针叶木原料采用硫酸盐法蒸煮而制得的未经任何提高白度方法处理的造纸用浆，用于生产绝缘纤维材料及成型件，根据其纯度及纤维长度等参数不同，可以分为电子级和普通级
绝缘纤维材料	指	采用 100%未漂硫酸盐针叶木浆，用于输变电设备、电机、电力电缆、电气化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牵引变压系统的绝缘纤维板材
成型件、成型制品	指	在电工设备中用以保证产品内绝缘的电气强度和机械强度，以绝缘纤维材料和绝缘纤维坯料深加工制成的绝缘件，包含机加工成型件、模具加工成型件、异型成型件等
整体出线装置	指	采用精确加工检测合格的纸绝缘成型部件，经过分部组配整体组合装配而成的高压线圈出线的绝缘装置
输变电系统、输变电行业、输变电领域	指	泛指电流的输送和变压全过程，包括从发电侧向输电侧，以及由输电侧向配网侧输送电能的整套系统。是发行人产品最主要的终端应用场景。
变压器	指	变压器是电力系统中重要的输配电设备，它通过电磁感应的作用，将某一等级的交流电压和电流转换成频率相同的另一等级电压和电流的设备
电抗器	指	电抗器用于输配电线路里的限流或限压，补偿高压输电线的容性电流或电压，从而起到稳定电网的作用
互感器	指	电流互感器和电压互感器的统称。其功能主要是将高电压或大电流按比例变换成标准低电压（100V）或标准小电流（5A 或 1A，均指额定值），以便实现测量仪表
牵引变压器	指	一种特殊电压等级的电力变压器，应满足牵引负荷变化剧烈、外部短路频繁的要求，是整个电力牵引系统最核心的部分，确保火车头、高铁等轨道车辆稳定运行
电机	指	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的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电动机俗称马达，在电路中用字母“M”表示。它的主要作用是产生驱动转矩，作为用电器或各种机械的动力源。发电机在电路中用字母“G”表示
中小型电机	指	功率在 1kW 到 400kW 之间的低压电机
kV	指	千伏特，电压单位
中低压	指	交流 10kV 以下电压等级
高压	指	交流 10kV-220kV 的电压等级
超高压	指	交流 330kV-750kV 的电压等级
特高压	指	交流 1,000kV 和直流±800kV 及以上的电压等级
交流	指	一般指大小和方向随时间作周期性变化的电压或电流
直流	指	方向不随时间发生改变的电流或电压，但电流大小可能不固定而产生波形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组织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00765605052E
证券简称	广信科技	证券代码	920037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68,462,908 元	法定代表人	魏雅琴
办公地址	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酿溪镇东西路		
注册地址	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酿溪镇东西路		
控股股东	魏冬云、魏雅琴	实际控制人	魏冬云、魏雅琴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	挂牌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C383） 绝缘制品制造（C3834）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68,462,908 股股份，其中魏冬云持有公司 31,255,83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5%，魏雅琴持有公司 10,37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5%。魏冬云和魏雅琴为父女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60.8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的专业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于输变电系统、电气化铁路及轨道交通牵引变压系统、新能源产业以及军工装备等领域。经过近二十年的行业深耕，公司产品已覆盖了中低压、高压、超高压和特高压交直流电在内的全电压等级的输变电设备配套产品，成为了国内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

公司致力于以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驱动发展，自成立以来持续追赶国际先进技术，

为国内少数具备 750kV 及以上超/特高压等级绝缘纤维材料（含整体出线装置）产品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且系行业内为数不多的产品覆盖所有电压等级的绝缘纤维材料生产厂商及绝缘方案提供商。作为国内绝缘材料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享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和行业认可度，已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变压器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成为其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的核心供应商。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入选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拥有“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特种纸及纸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湖南省工业设计中心”三个省级科研技术平台，并作为课题承担单位，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 2017 年度项目”中的“电气及新能源用纸基复合材料制备技术项目”。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先进的技术指标，公司产品被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核心团队被评为“湖南省企业科技创新领军型团队”。公司曾获得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中国机械工程学会联合颁发的“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湖南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湖南省专利奖二等奖”；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湖南名牌”；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湖南省统计局共同认定的“湖南省新材料企业”。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594,162,478.53	494,341,186.09	483,827,674.87
股东权益合计(元)	513,423,133.43	397,251,312.42	347,846,89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13,423,133.43	397,251,312.42	347,846,897.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58	15.45	23.08
营业收入(元)	577,541,805.71	420,071,390.40	304,289,328.38
毛利率（%）	33.50	26.14	18.06
净利润(元)	116,171,821.01	49,404,414.48	14,723,59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6,171,821.01	49,404,414.48	14,723,59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6,625,459.67	45,205,501.99	10,399,867.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1	13.26	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61	12.13	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0.72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0	0.72	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110,086.83	28,765,453.33	-39,411,868.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8	3.62	3.97

注：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公司调整了2022年和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科目。其中，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由原来的6,185,831.62元调整为4,323,729.7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应由原来的8,537,765.78元调整为10,399,867.63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相应由原来的2.51%调整为3.05%；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由原来的246,551.50元调整为-1,407,804.6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应由原来的7,512,904.06元调整为9,167,260.18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相应由原来的2.23%调整为2.72%。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5月9日。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2025年4月23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78号）。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300.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300.0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2.61%（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25.15%（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格
发行后总股本	8,846.2908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9,146.2908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每股发行价格	10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5.87
发行后市盈率（倍）	7.59
发行前市净率（倍）	1.33
发行后市净率（倍）	1.29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1.70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1.32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7.50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7.74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25.61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7.04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战略投资者获得的股份中 190 万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剩余 210 万股限售期为 18 个月，限售期均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且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0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23,000.00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7,106.04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19,886.04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2,893.96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113.96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1）保荐费用：190.00 万元；（2）承销费用：1,400.0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610.00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633.02 万元；参考市场会计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3、律师费用：622.64 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4、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48.3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58.30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各项发行费用可能根据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8,846.2908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为 9,146.2908 万股；

注 2：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3：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7.59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7.84 倍；

注 4：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5：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1.29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1.28 倍；

注 6：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7：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1.32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1.28 元/股；

注 8：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7.74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7.79 元/股；

注 10：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注 11：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7.04%，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6.37%。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娟
注册日期	2008 年 5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441G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16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 17、18、3 层、5 层 501-02 单元,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金融街中心 17、18 层
联系电话	010-66555253
传真	010-66551629
项目负责人	周磊
签字保荐代表人	周磊、张羽中
项目组成员	李靖宇、朱海洲、孟子雍、付书博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注册日期	1994 年 7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G00383802M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	刘中明、夏鹏、史胜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毛育晖
注册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办公地址	长沙市五一大道 447 号交银大厦 26-28 层
联系电话	0731-85179800
传真	0731-85179803
经办会计师	李剑、申庆庆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市金融中心支行
账号	322056023692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是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的专业供应商，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在行业中保持具有竞争力的市场地位。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逐步形成了完善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体系。作为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的创新特征具体表现如下：

（一）技术创新

1、研发投入与创新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206.81 万元、1,518.76 万元和 1,547.97 万元，研发投入持续增长，2022 年至 2024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26%。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高性能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以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驱动发展，持续追赶国际先进技术，优化产品和服务质量。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高素质且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为魏冬云、龚龔、黄游宇和周瞰伟，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扎实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均在三十年以上，

并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冬云先生从事绝缘纤维材料相关行业五十余年，具有丰富的绝缘技术经验；现任公司总工程师黄游宇先生主持开发的部分无胶粘系列绝缘成型件产品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系中国绝缘材料标准化委员会成员单位、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工程单位、湖南省推进新型工业化“双百”工程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湖南省特种工业用纸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单位。同时，公司与轻工业杭州机电设计研究院、陕西科技大学、长沙理工大学建立了产学研用研发体系，积极探索前沿技术。

2、技术优势及创新成果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重视技术积累与技术改进，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及技术积累，公司已具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早在 2009 年，公司研发设计的超高压绝缘纤维材料便打破了这一领域的国外技术垄断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具备的主要核心技术及优势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水平
薄型绝缘纤维板材技术	(1) 研发了多级循环洗浆及磁性高效除渣净化、二次磨浆及其染色技术等多项专利技术，提高了薄型绝缘材料浆料的纯度和密度，降低了灰分与电导率，提高了产品的均匀性和电气稳定性；(2) 开发了适用于各电压等级的超高压变压器用、电力电容器用薄型绝缘纤维材料等系列产品。	总体技术被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厚/超厚绝缘纤维板材关键技术	(1) 研发了以重力、强磁、洗涤为基础的多级组合净化系统，提高了纤维原材料的纯净度；(2) 开发了超厚纤维坯件的成型工艺，研制了专用设备，实现了超厚均匀纤维坯件的成型；(3) 建成了超厚纤维材料热压生产线，可生产 9mm 以上的无胶超厚绝缘纤维材料。	总体技术被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无胶超厚绝缘纤维板材成型技术”被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绝缘纤维成型件关键技术	(1) 无胶粘绝缘纸螺杆采用“双平面”非全圆形结构，干燥和浸油性能好；(2) 无胶粘 L 型夹件绝缘件采用超厚湿坯成型工艺，电气性能优异；(3) 整体绝缘出线装置通过电场强度仿真分析，生产产品的无胶粘技术，提升了机械及电气性能；(4) 开发的变压器用大尺寸层压板采用双面浸渍胶纸平接层叠工艺，解决了应力集中问题，提高了层合压板的电气性能。	总体技术被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无胶粘绝缘纸螺杆、无胶粘 L 型夹件绝缘件技术”被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芳纶绝缘纤维材料技术	(1) 研发了毛面薄纸的干法层合、短切与沉析纤维湿法成型、高温热压干燥和纤维材料脱模等工艺技术，改善了该种材料在变压器高温工作状态下的使用性能；(2) 通过研究纤维均匀分散、交织增强成型技术，开发出了低、中、高密度耐高温芳纶绝缘纤维材料和绝缘成型件系列产品，	总体技术被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¹ 数据来源：<https://pre.cccme.org.cn/news/content-178877.aspx>

	电气性能优异。	
--	---------	--

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充分应用，已形成创新成果并具备持续的创新成果转化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均与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相关，通过核心技术形成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9.73%、99.63%和 99.77%，创新特征能够较好地转化为盈利能力。公司的核心技术对行业相关技术起引领作用，对超/特高压输变电设备用绝缘纤维材料、成型件、整体出线装置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有重大意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公司曾作为课题承担单位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电气及新能源用纸基复合材料制备技术之特高压变压器用绝缘板的研究与开发”，曾获得的主要奖项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授予单位
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二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国家级建议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一批第一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学技术部
4	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
5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6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湖南省人民政府
7	湖南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湖南省人民政府
8	湖南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	湖南省人民政府
9	湖南省专利奖二等奖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公司牵头或作为起草人，制定了四项国家标准和四项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名称
1	国家标准	GB/T 19264.1-2011《电气用压纸板和薄纸板第 1 部分：定义和一般要求》
2	国家标准	GB/T 19264.2-2013《电气用压纸板和薄纸板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3	国家标准	GB/T 19264.3-2013《电气用压纸板和薄纸板第 3 部分：压纸板》
4	国家标准	GB/T 20632.3-2022《电气用钢纸 第 3 部分：平板钢纸》
5	行业标准	JB/T 12169-2015《电气用压纸板和薄纸板 薄纸板》
6	行业标准	JB/T 10443.1-2017/IEC 60763-1:2010《电气用层压纸板第 1 部分：定义、分类和一般要求》
7	行业标准	JB/T 10443.2-2017/IEC 60763-2:2007《电气用层压纸板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8	行业标准	JB/T 10443.3-2017/IEC 60763-3:2010《电气用层压纸板第 3 部分：LB3.1A.1 和 LB3.1A.2 型预压纸板》

（二）产品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工作，基于核心技术及相关工艺的不断创新突破，持续开发新产品，以不断满足不同下游应用市场的需求。公司产品涵盖绝缘天然纤维材料、绝缘合成纤维材料、绝缘复合纤维材料以及绝缘纤维成型制品，产品应用领域也在变压器的基础上拓展到电机、电容器、新能源汽车电池、军工装备等领域。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体系和稳定的产品品质，最大化的满足了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作为国内少数具备 750kV 及以上超/特高压等级绝缘纤维材料（含整体出线装置）产品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系行业内为数不多的产品覆盖所有电压等级的绝缘纤维材料生产厂商及绝缘方案提供商。

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先进的技术指标，公司产品被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湖南名牌”，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湖南省统计局共同认定的“湖南省新材料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等方面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具备明显的创新特征。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23 号），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1,617.1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为 25.51%，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及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上市标准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2,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专户存储和使用，并拟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	13,459.41	13,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10.00	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20,469.41	20,000.00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使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下游行业投资放缓风险

绝缘纤维材料主要应用于变压器等输变电设备领域，因此，绝缘纤维材料行业发展受国家对电网建设和改造投资规模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电网行业投资的政策，不断加大电力装备工业技术进步和电网改造的投资力度，大力发展特高压大容量输变电技术，陆续规划和开工建设远距离跨区输电项目，以优化资源配置，促进降耗增效。随着这些政策的推出和落实，下游输变电设备制造业需求增加，从而带动了绝缘纤维材料需求量的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电力行业主要发电企业投资总额为 17,770 亿元，同比增长 18.86%，为近十年最高。其中电源投资总额为 11,687 亿元，同比上升 20.80%，保持快速增长态势；电网投资总额为 6,083 亿元，同比上升 15.32%，增速呈现企稳回升态势。

如果国家宏观经济以及产业投资政策今后发生变化，可能会使电网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减少或增速放缓，将直接影响绝缘纤维材料行业需求以及公司经营业绩。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基础设施投资持续加码，同时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不断提升，带动了电力产业快速发展，促进了电力基础设备规模逐步增长。公司的主要产品作为电力工业的基础性有机固体绝缘材料，是生产电力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机等电力设备的核心材料和部件，其需求得到不断扩大。绝缘纤维材料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了其他投资商的关注，公司在市场开拓中的竞争对手会逐渐增加。公司若不能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或者不能有效提升市场占有率以及客户服务水平，则公司未来将面临竞争压力逐渐加大的风险。

（三）下游市场变压器出口下滑风险

受益于美国变压器需求受新能源装机增长、电网升级改造及制造业回流等因素拉动，下游市场变压器出口量增长较快。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报告期各期我国变压器产品出口金额分别为 44.39 亿美元、52.94 亿美元和 67.02 亿美元，2023 年和 2024 年增长率分别为 19.27%和 26.58%，我国变压器出口的增长反映出海外变压器市场高景气。

2018 年以来，国际贸易争端日益加剧，对中国制造型企业造成了一定影响。如果国际贸易摩擦升级，对下游出口变压器产品采用加征关税等措施，将导致下游变压器厂商外销收入下滑，进而将影响绝缘纤维材料行业需求以及公司经营业绩。

二、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未漂硫酸盐针叶木浆，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 60%，占比较高。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型输变电设备制造企业，公司的议价能力相对偏弱。虽然公司采取战略储备等措施，但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不能有效地转嫁到产品的销售价格中，可能对公司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假设公司主要原材料木浆价格上涨 5%，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将导致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上升 2.71%、2.45%和 2.50%，利润总额分别下降 34.15%、12.12%和 7.29%，毛利率分别下降 2.22 个百分点、1.80 个百分点和 1.74 个百分点。假设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10%，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将导致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上升 5.43%、4.90%和 5.01%，利润总额分别下降 68.31%、24.24%和 14.24%，毛利率分别下降 4.43 个百分点、3.61 个百分点和 3.40 个百分点。

（二）经营业绩向下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绝缘纤维材料及其制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中型输变电设备制造企业，以及为国内中小输变电设备、电机生产企业和提供产品服务的经销商。因此，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多种外部因素影响，包括技术因素、社会因素、宏观经济因素等。如未来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或产能扩展不达预期，或者国家对电力行业的投资放缓、下游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公司业务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上述外部因素的变化均可能使得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面临下滑的风险。

（三）部分原材料进口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电子级木浆和少部分普通级木浆通过境外终端供应商在境内的经销商进行采购，终端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北美、俄罗斯等地，存在一定进口依赖。若国际政治及经济形势、国际贸易摩擦、汇率变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有效保障同类型或同品质原材料替代品的持续稳定供给，可能会对公司进口木浆的采购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12.37 万元、5,899.24 万元和 5,778.81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39%、18.34%和 14.02%。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可能呈现增加的趋势，同时，如果未来客户资信情况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将可能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形成坏账，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资金状况。

（二）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65.71 万元、9,290.66 万元和 8,637.21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05%、18.79%和 14.54%。

公司已经制定科学的存货管理制度，对生产原材料的采购、库存量的控制以及产成品库存等进行规范管理，同时结合多年的经营经验以及原材料价格走势、市场需求信息等，合理安排安全库存水平，公司目前存货不存在跌价的现象。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客户订单的逐渐增加，公司存货余额将会相应增加，如果存货净额过大仍会影响公司的资金营运效率，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06%、26.14%和 33.46%，呈上升的态势。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到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以及行业环境变化等综合因素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毛利率持续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一）产品和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高性能绝缘纤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雄厚的研发、制造实力及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已成为国内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研发和制造的龙头企业之一。但随着竞争对手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公司有待进一步将现有技术进行升级与完善，才能保持现有产品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需要不断加强新技术的研发和新产品的开发，这将增加公司的研发投入，由于研发本身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将有可能使公司产品的现有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出现下降。

（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核心技术均处于先进水平，技术产业化方面也是行业内的领先者，该类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主要投资于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经过了严谨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和技术积淀，项目投入使用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业绩提升和发展战略实现都具有积极作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政策背景、技术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技术革新、组织实施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特别是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的预期产能如未能消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预期收益存在差异，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业绩水平。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合计约 11,000.00 万元，预计每年新增的折旧费用合计约为 1,000.00 万元，新增折旧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压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至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在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个段时间内，新增折旧费用可能会减少公司净利润水平。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报告期末，魏冬云持有公司 31,255,83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5%，魏雅琴持有公司 10,37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5%。魏冬云和魏雅琴为父女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60.8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股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将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七、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风险

公司已通过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了《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当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回购股份。

虽然公司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或责任，但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及时获得增持股份的资金，或者因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导致公司回购资金不足，将影响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效果。同时，如果股价出现极端下滑情形，上述增持或回购措施的实施也将有可能无法达到稳定股价的效果。

八、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时，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unan Guangxin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920037
证券简称	广信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00765605052E
注册资本	68,462,908 元
法定代表人	魏雅琴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10 日
办公地址	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酿溪镇东西路
注册地址	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酿溪镇东西路
邮政编码	422900
电话号码	0739-3602248
传真号码	0739-3602248
电子信箱	hngx2004@163.com
公司网址	www.hngx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赵水蓉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39-360224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纸浆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输变电系统、电气化铁路及轨道交通牵引变压系统、新能源产业以及军工装备等领域。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相关产品主要用于不同电压等级输变电设备的主纵绝缘。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二） 挂牌地点

公司挂牌地点为全国股转系统，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股票进入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未受到全国股转系统给予的处罚。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曾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 430447.NQ，证券简称为“广信科技”。后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为东兴证券，自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未发生变动。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均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动。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发行融资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十）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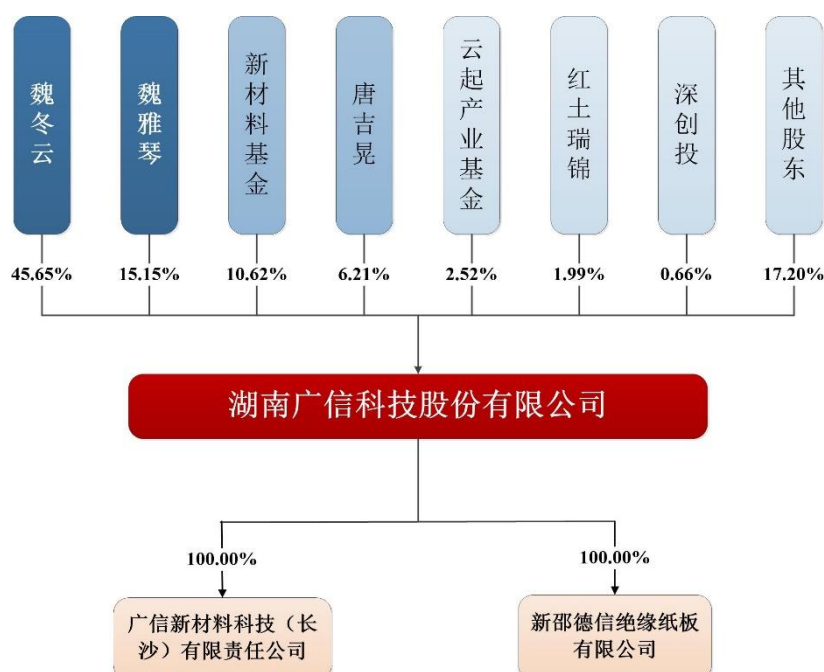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魏冬云和魏雅琴父女，未发生控制权变动。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魏冬云持有公司 31,255,83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5%，魏雅琴持有公司 10,37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5%。魏冬云和魏雅

琴为父女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60.8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022 年 4 月，魏冬云与魏雅琴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下：

本协议所称“一致行动”，是指双方约定在公司的各种会议（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提案及表决、公司董监高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公司的其他有关经营管理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在直接或者间接履行董事、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1）双方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无论任何一方持股数量为多少，都将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2）双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前通过友好协商、讨论等方式就该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表决意见。如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表决意见的，则双方一致同意，无条件按照魏冬云意见进行表决，确保一致行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魏冬云先生：195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511195612*****，现任公司董事。

魏雅琴女士：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502198302*****，现任公司董事长。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材料基金	7,272,727	10.62%
2	唐吉晁	4,250,987	6.21%

1、新材料基金

（1）基本信息

名称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926Y1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90301 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非证券业务投资、股权投资、创业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新材料基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2）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37,500,000	137,500,000	0.50%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81.82%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	2,000,000,000	7.27%
4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1,500,000,000	5.45%
5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727,272,727	3.64%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362,500,000	362,500,000	1.32%
合计		27,500,000,000	27,227,272,727	100.00%

2、唐吉晃

唐吉晃，男，1954 年 2 月出生，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511195402*****。目前已从公司退休，并返聘为顾问。

（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表决权的其他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白云山庄、万兴纸业和物资回收公司。前述三家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邵阳白云山庄有限公司	生态农庄筹建、酒店管理咨询、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经营，资产已出租给第三方	魏雅琴持有 100% 股份
2	新邵县万兴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纱管纸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停止经营	魏冬云和魏雅琴分别持有 61.83%和 20%股份
3	新邵县万兴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纸收购、销售	已停止经营	魏冬云持有 81.96% 股份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68,462,908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含本数），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88,462,908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含本数）。

根据北京中证登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预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魏冬云	31,255,838	45.65%	31,255,838	35.33%
2	魏雅琴	10,370,000	15.15%	10,370,000	11.72%
3	新材料基金	7,272,727	10.62%	7,272,727	8.22%
4	唐吉晁	4,250,987	6.21%	4,250,987	4.81%
5	项旻涛	2,000,000	2.92%	2,000,000	2.26%
6	云起产业基金	1,727,273	2.52%	1,727,273	1.95%
7	唐昌林	1,421,100	2.08%	1,421,100	1.61%
8	红土瑞锦	1,363,636	1.99%	1,363,636	1.54%

9	金亚林	1,000,000	1.46%	1,000,000	1.13%
10	魏勇	850,000	1.24%	850,000	0.96%
11	其他股东	6,951,347	10.15%	6,951,347	7.86%
12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20,000,000	22.61%
合计		68,462,908	100.00%	88,462,908	100.00%

注：上述发行后股本情况系假设现有股东不参与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的认购。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魏冬云	董事	3,125.58	3,125.58	45.65
2	魏雅琴	董事长	1,037.00	1,037.00	15.15
3	新材料基金	-	727.27	727.27	10.62
4	唐吉晃	-	425.10	425.10	6.21
5	项旻涛	-	200.00		2.92
6	云起产业基金	-	172.73		2.52
7	唐昌林	监事	142.11	142.11	2.08
8	红土瑞锦	-	136.36	136.36	1.99
9	金亚林	-	100.00		1.46
10	魏勇	-	85.00	14.10	1.24
11	现有其他股东	-	695.13	182.33	10.15
合计		-	6,846.29	5,789.86	100.00

注：现有其他股东的限售股主要是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深创投限售股。

（三）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魏冬云、魏雅琴	魏冬云和魏雅琴为父女关系
2	唐吉晃、唐昌林	唐吉晃和唐昌林为父子关系
3	魏勇、唐靖	魏勇和唐靖为配偶关系
4	新材料基金、深创投、红土瑞锦	深创投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新材料基金 1.82% 的出资额；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红土瑞锦 41% 的出资额

（四）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披露事项。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二）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及相关事项

2020年12月，新材料基金、红土瑞锦、深创投等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并与魏冬云、魏雅琴和发行人共同签署《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和《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为《增资合同》及补充协议），前述《增资合同》及补充协议中约定了股权回购、共同出售权、共同出售权补偿、清算补偿、反稀释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上市前股权转让限制等特殊权利及义务。

2023年5月，上述各方签署了《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对前述2020年12月签署的《增资合同》及补充协议中部分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解除和修订。

2023年8月，上述各方签署了《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对前述2020年12月签署的《增资合同》及补充协议中部分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进一步修订。

综上，截至2023年末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股权回购	1.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连带的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予以执行： （1）自投资方支付《增资合同》约定之增资款之日起48个月内，公司未完成上市； 1.2 在出现第1.1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或其一致行动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1）回购对价=投资金额×（1+8%×n） 其中：n=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365 （2）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共同出售权	在不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于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则投资方有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权，且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权。如投资方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外转让股权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且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权。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的股权，

	则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的股权。
清算补偿	公司清算时，如投资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第 1.2 条约定的金额，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投资方的差额；如经前述方式补偿后仍有差额的，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投资方承担补偿责任。
共同出售权补偿	如投资方依据增资合同第 7.3 条行使共同出售权转让股权所得价款低于所转让股权对应的投资金额及按 8%/年的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自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计算至投资方实际收到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之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
反稀释权	如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股本，则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将差价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股权转让的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平等待遇	除以下情形外，在公司上市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经投资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直接或间接转让给其他第三方主体： （1）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而进行的股权转让； （2）根据法律法规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或生效的司法裁判而进行的股权转让。
关联转让	投资方有权将其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就该条而言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前述主体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投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同权利。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未经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质押或股权转让等其它行为。

2024 年 4 月，上述各方签署了《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五）》，对前述部分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附条件解除和恢复，具体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解除情形	恢复的条件	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的说明
股权回购	附条件解除： 自发行人向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深圳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得到受理之日起， 自始无效	但若发生以下情形，本补充协议第二条中约定为自始无效的相关特殊条款均自以下任一情形所对应的批准文件或其他形式的官方通知发布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1）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2）发行人 IPO 申请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或注册；（3）在发行人 IPO 申请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发的发行批文后未能成功完成发行。同时，将回购义务的时间进行如下修改：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完成上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连带的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发行人申请北交所发行上市受理时终止，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共同出售权			
清算补偿			
共同出售权补偿			
反稀释权			
平等待遇	未解除，仍有效	未解除，维持原有约定	根据该条款，义务主体魏冬云、魏雅琴向第三方出让其所持公司股权的行为受到

			限制。若该条款得到执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财务状况和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关联转让			根据该条款，义务主体魏冬云、魏雅琴需放弃投资方拟转让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且魏冬云、魏雅琴需继续对第三方受让方承担特殊投资条款项下的义务。该条款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变动，不会对义务主体新增实际义务负担，义务主体具有履约能力。若该条款得到执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财务状况和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			根据该条款，义务主体魏冬云、魏雅琴向第三方出让或质押其所持公司股权的行为受到限制。若该条款得到执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财务状况和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5 年 4 月，上述各方签署了《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六）》，对部分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解除和附条件恢复，具体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解除情形	恢复的条件	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的说明
平等待遇	自始无效	但若发生以下情形，本补充协议第一条中约定为自始无效的相关特殊条款均自以下任一情形所对应的批准文件或其他形式的官方通知发布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1）丙方撤回 IPO 申请；（2）丙方 IPO 申请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或注册；（3）在丙方 IPO 申请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发的发行批文后未能成功完成发行。	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产生影响
关联转让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			

2025 年 4 月，上述各方签署了《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七）》，对 2024 年 4 月签署的《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五）》进行了解除，且约定《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五）》所有条款自始无效。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新材料基金、红土瑞锦、深创投等投资者签署了《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调整协议》，约定了对剩余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附条件解除和恢复，具体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解除情形	恢复的条件	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的说明
----------	------	-------	-----------------------------

股权回购	附条件解除：自发行人向中国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深圳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得到受理之日起，自始无效	但若发生以下情形，本补充协议第二条中约定为自始无效的相关特殊条款均自以下任一情形所对应的批准文件或其他形式的官方通知发布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1）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2）发行人 IPO 申请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或注册；（3）在发行人 IPO 申请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发的发行批文后未能成功完成发行。同时，将回购义务的时间进行如下修改：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完成上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连带的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发行人申请北交所发行上市受理时终止，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共同出售权			
清算补偿			
共同出售权补偿			
反稀释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中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且自始无效，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产生影响。同时，发行人亦不存在作为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新邵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新邵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4,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4,000,000 元
注册地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经济开发区广信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经济开发区广信路 1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高压绝缘纤维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子公司是公司业务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总资产为 13,498.0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净资产为 12,032.9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净利润为 4,230.3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

2. 广信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名称	广信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56,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56,000,000 元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沙西路 07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沙西路 077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子公司是公司业务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总资产为 15,347.6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净资产为 11,727.0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净利润为 1,196.7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现任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1	魏雅琴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18 日	2028 年 5 月 17 日
2	魏冬云	董事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8 年 5 月 14 日
3	李中民	董事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8 年 5 月 14 日
4	龚龔	董事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8 年 5 月 14 日
5	黄礼虎	董事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8 年 5 月 14 日
6	芦姗	董事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8 年 5 月 14 日
7	郭振岩	独立董事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8 年 5 月 14 日
8	王红霞	独立董事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6 年 5 月 14 日
9	赵德军	独立董事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6 年 5 月 14 日

注：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长由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选举并通过。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魏雅琴女士，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07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4 月，分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魏冬云先生，195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3 年 8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湖南省邵阳造纸厂职工；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2 月，筹备创办公司；1994 年 3 月至 2002 年 5 月，创办邵阳市广信造纸有限公司第一造纸厂并担任董事长；2002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创办新邵县万兴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并担任董事长；2004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创办公司并担任董事、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魏冬云先生曾任湖南省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人大代表。

李中民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5 月进入新邵县万兴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品质部主管、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华东区销售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以及广信新材料总经理。

龚龔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 年 7 月进入湖南省邵阳造纸厂工作，历任车间技术员、副主任、主任、生产处长、副厂长、总工程师；2002 年进入新邵县万兴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车间主任、生产部长、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23 年 12 月，任新邵德信总经理、公司技术中心总工艺师、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礼虎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 年至 1998 年在新邵氮肥厂工作；2002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历任新邵县万兴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车间纸机班长、副主任、主任、市场部业务员；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新邵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新邵县万兴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部长；2014 年 4 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部副部长、销售部部长、销售副总经理、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新邵德信总经理。

芦姗女士，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7月至2021年7月，任德邦证券投行部高级项目经理；2021年7月至今，现任深圳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高级投资经理、公司董事。

郭振岩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后，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2011年12月，历任沈阳变压器研究所（院）科长、主任、所长（副院长）；2012年1月至今，任机械工业北京电工技术经济研究所所长；2013年5月至今，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副会长；2020年6月至今，任北京博锐高新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京电博锐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红霞女士，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7月至2010年9月，任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2010年10月至今，任中南大学法学院讲师，院长助理，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年1月至2024年6月，任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任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德军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1998年3月，任湖南电位器总厂会计；1998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项目经理；2005年11月至2007年10月，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部门主任；2007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副所长；2011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湘潭分所所长；2020年5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副所长；2022年8月至今，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监事，现任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1	王健全	监事会主席	2025年5月18日	2028年5月17日
2	唐洛阳	职工监事	2025年5月15日	2028年5月14日
3	唐昌林	监事	2025年5月15日	2028年5月14日

注：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经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主席由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选举并通过。

王健全先生，195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 年 12 月至 1988 年 6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邵阳市支行现金专管员；1988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邵阳市分行工业街分理处主任；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新邵县万兴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0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唐落阳女士，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发行人销售部文员；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三亚天行建有限公司出纳；2009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万兴纸业出纳；2022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销售部文员、职工监事。

唐昌林先生，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广信新材料工程项目办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5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1	龚龔	总经理	2025 年 5 月 18 日	2028 年 5 月 17 日
2	黄礼虎	副总经理	2025 年 5 月 18 日	2028 年 5 月 17 日
3	周瞰伟	副总经理	2025 年 5 月 18 日	2028 年 5 月 17 日
4	黄游宇	副总经理	2025 年 5 月 18 日	2028 年 5 月 17 日
5	赵水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5 月 18 日	2028 年 5 月 17 日

龚龔先生和黄礼虎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周瞰伟先生，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 年 1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湖南省第一纸板厂工程师；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7 月，历任宝庆纸板厂厂办主任、厂长助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湖南湘阴丰盛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湖南省第一纸板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师、生产部长、工程部长、副总经理。

黄游宇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历任泰州绝缘材料总厂工艺技术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主管工程师、车间主任、高级工程师；199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泰州魏德曼高压绝缘有限公司车间主任、项目经理兼生产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技术质量部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赵水蓉女士，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邵阳市特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会计；2009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在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魏雅琴	董事长	白云山庄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魏冬云	董事	物资回收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芦 珊	董事	河南联合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武汉拓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青禾晶元半导体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赵水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邵阳中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湖南精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赵德军	独立董事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郭振岩	独立董事	北京博锐高新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京电博锐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董事魏冬云与董事长魏雅琴系父女关系之外，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等组成。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董事（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根据其所处岗位的职责、重要性、贡献度等因素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监事的薪酬主要结合其所处岗位、考核情况等因素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薪酬总额	516.09	413.87	324.22
利润总额	13,803.96	6,250.92	1,975.51
占比	3.74%	6.62%	16.41%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董监高变动类别	时间	职务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董事	2023 年 12 月	夏劲松辞任独立董事，新增选举郭振岩为独立董事	夏劲松因同时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达三家，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因此补选新任独立董事
监事	2022 年 5 月	王健全、唐昌林及李维琪卸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新增选举王健全、唐昌林及付子义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中付子义为职工监事	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正常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2024 年 8 月	付子义卸任职工监事，新增选举唐洛阳为职工监事	付子义因退休而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公司因此补选新任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5 月	新增聘任赵水蓉为财务总监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4 月	魏雅琴辞任董事会秘书，新增聘任赵水蓉兼任董事会秘书	魏雅琴作为公司董事长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繁忙，为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对内部管理人员进行职务调整
	2023 年 12 月	李中民辞任总经理职务，新增聘任龚龔为总经理	为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对公司内部管理人员进行职务调整，李中民目

			前担任子公司广信新材料总经理，且仍担任公司董事，龚龔转任公司总经理前系担任子公司新邵德信总经理
--	--	--	---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1）员工因个人工作及生活规划辞任其在公司兼任的董事、监事职务，但仍旧在公司任职；（2）独立董事因上市公司监管政策变化而辞去职务；（3）董事会秘书因个人职业规划从公司离职；（4）员工因已从公司退休而卸任监事职务；（5）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或优化公司管理结构而增聘或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化均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相关人员变动人数比例不大，亦不存在核心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情况。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魏冬云	董事	与魏雅琴为父女关系	31,255,838	0	0	0
魏雅琴	董事长	与魏冬云为父女关系	10,370,000	0	0	0
唐昌林	监事	无	1,421,100	0	0	0
李中民	董事	无	485,000	0	0	0
周瞰伟	副总经理	无	374,000	0	0	0
龚龔	董事、总经理	无	150,475	0	0	0
付子义	职工监事（注）	无	149,292	0	0	0
黄游宇	副总经理	无	100,000	0	0	0
王健全	监事会主席	无	80,000	0	0	0
黄礼虎	董事、副总经理	无	30,000	0	0	0

注：职工监事付子义已于 2024 年 8 月卸任，新任职工监事唐洛阳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魏雅琴	董事长	白云山庄	110.00 万元	100.00%
		万兴纸业	307.80 万元	20.00%
魏冬云	董事	物资回收公司	40.98 万元	81.96%

		万兴纸业	951.60 万元	61.83%
赵水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湖南精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0.00 万元	20.00%
唐昌林	监事	邵阳市双清区长丰造纸厂（普通合伙）	7.50 万元	15.00%
郭振岩	独立董事	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68.73 万元	2.69%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披露事项。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5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6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补充限售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	2024 年 5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可实际控制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2025 年 6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5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2）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5%以上股东	2024 年 5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2）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可实际控制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2025 年 6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2）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5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5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	2024 年 5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5）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3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

				诺”之“（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7）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5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7）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8）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3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8）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9）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3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9）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0）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	2024 年 5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

				“（10）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3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1）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3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2）关于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3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3）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	2024 年 9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4）关于股东信息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 年 9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5）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
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5）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9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退市及违法违规的补充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6）关于退市及违法违规的补充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5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董监高	2023 年 5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5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董监高	2023 年 5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5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董监高	2023 年 5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自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

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将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作为公司的董事，本人将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承诺。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承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充承诺：

本人是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鉴于本人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坚定看好，以及维护公司上市后的公众投资者信心和股价在一定期限内的稳定，本人特此作出如下补充限售的承诺：

（一）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二）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③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将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作为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承诺。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承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④持股监事承诺：

自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作为公司的监事，本人将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承诺。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承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⑤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自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本人承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⑥深创投和红土瑞锦等可实际控制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承诺：

自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承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 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持续看好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务前景，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以实现和确保本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而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人持股比例低于 5%时除外。若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届时本人持股比例低于 5%时除外。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②持股 5%以上股东之新材料基金承诺：

本企业现持有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若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企业持股比例低于 5%时除外。若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届时本企业持股比例低于 5%时除外。

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③持股 5%以上股东之唐吉晃承诺：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若本人拟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人持股比例低于 5%时除外。若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届时本人持股比例低于 5%时除外。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④深创投和红土瑞锦等可实际控制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承诺：

本企业现持有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若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企业持股比例低于 5%时除外。若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届时本企业持股比例低于 5%时除外。

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①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或责任。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发生变更，否则不可变更或撤销。

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将根据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或责任。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本人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因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而实施的）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发生变更，否则不可变更或撤销。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①公司承诺：

为填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加强公司品牌建设和管理

公司将依托本次发行并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的契机，进一步推动技术创新、扩大生产规模、加强品牌建设，有效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影响力，着力打造公司的品牌价值和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在符合上述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的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资产价格、资金成本等多种因素，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方案开展进一步科学规划，以最大限度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3、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随着未来规模扩张以及业务的增长，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治理，健全和优化内部控制，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制度保障。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②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证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若后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就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证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后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就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四、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所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

(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本人不会利用从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导致上述承诺的某些事项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项下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果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7)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①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若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处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将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与股票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保证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若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公司依法从投资者处回购或由本人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对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已进行核查和审阅，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8) 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①公司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要求，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本公司上市后，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本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要求，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若本人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①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保证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0）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①公司承诺：

本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

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在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增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在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若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

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人/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5、在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并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和本人/本企业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发行人员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向发行人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发行人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

全部费用，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2)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目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亦未用公司资产为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2、作为公司股东，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13) 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保持公司独立性事宜，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1、保证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公司的资产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保证不会发生干预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保证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

公司拥有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系统及配套设施；保证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保证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4、保证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保证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二）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14）关于股东信息的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

鉴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公司对于公司股份及股东相关情况承诺如下：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不存在公司、公司股东或其他相关主体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鉴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情况特此补充承诺如下：

1、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总经理承诺：

鉴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作为公司总经理，本人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情况特此补充承诺如下：

1、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6）关于退市及违法违规的补充承诺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鉴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相关事项特此补充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以下情形：

1、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作为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二、本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前期公开承诺

(1)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①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承诺因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进行交易的价格应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人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将承诺不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5、本人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董事、

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自身优势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未投资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或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 其他事项

2025 年 4 月，新材料基金、红土瑞锦、深创投（以下统称为“投资方”）与魏冬云、魏雅琴签署了《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调整协议》（以下简称“《估值调整协议》”）²，《估值调整协议》对投资方于 2020 年 12 月向发行人增资对应的公司

² 2024 年 4 月，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新材料基金、红土瑞锦、深创投等投资者签署了《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五）》（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五）”），已对相关估值调整事项及估值调整差额支付事项进行了约定。由于该协议签署方涉及发行人，因此上述各方于 2025 年 4 月签订了《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进行了调整，进而形成了实际控制人魏冬云和魏雅琴对投资方的债务，债务形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投资前估值由 65,309.20 万元调整为 49,634.998 万元。在此基础上，投资方已经认购的发行人 909.0908 万元股本保持不变，而投资方为认购前述股本而支付的合计 10,000.00 万元出资相应调整为 7,600.00 万元；

2、基于前述的估值调整，由魏冬云和魏雅琴根据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向投资方支付因上述估值调整所产生的出资差额 2,400 万元（以下简称“估值调整差额”）；

3、上述 2,400 万元的估值调整差额由魏冬云和魏雅琴分三期向投资方支付：第一期 400 万元款项，支付时间为不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期 1,000 万元款项，支付时间为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期 1,000 万元款项，支付时间为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魏冬云和魏雅琴已于 2024 年末支付了第一期款项 400 万元。

魏冬云、魏雅琴作为债务人，未来可通过其自有房产收益、其他资产转让、上市后分红、股权质押等方式筹措资金，有能力偿付上述债务，不会因上述债务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而影响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情形。

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七）》，对补充协议（五）进行了解除。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新材料基金、红土瑞锦、深创投等投资者签署了《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调整协议》，对前述估值调整事项及支付情况进行了重新约定，金额及支付方式与补充协议（五）约定的一致。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的专业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于输变电系统、电气化铁路及轨道交通牵引变压系统、新能源产业以及军工装备等领域。经过近二十年的行业深耕，公司产品已覆盖了中低压、高压、超高压和特高压交直流电在内的全电压等级的输变电设备配套产品，成为了国内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性能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以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驱动发展，持续追赶国际先进技术，并于 2009 年研发设计的超高压绝缘纤维材料打破了这一领域的国外技术垄断³。持续的技术积累使公司掌握了多项行业核心技术，其中“无胶超厚绝缘纤维板材成型技术”和“无胶粘绝缘纸螺杆、无胶粘 L 型夹件绝缘件技术”被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薄型绝缘纤维板材关键技术”被认定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作为国内绝缘材料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享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和行业认可度，已与特变电工、山东电工电气、山东泰开、保变天威和正泰电气等变压器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成为其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的核心供应商。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入选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拥有“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特种纸及纸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湖南省工业设计中心”三个省级科研技术平台，并作为课题承担单位，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 2017 年度项目”中的“电气及新能源用纸基复合材料制备技术项目”。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先进的技术指标，公司产品被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核心团队被评为“湖南省企业科技创新领军型团队”。公司曾获得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中国机械工程学会联合颁发的“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³ 数据来源：<https://pre.cccme.org.cn/news/content-178877.aspx>

“湖南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湖南省专利奖二等奖”；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湖南名牌”；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湖南省统计局共同认定的“湖南省新材料企业”。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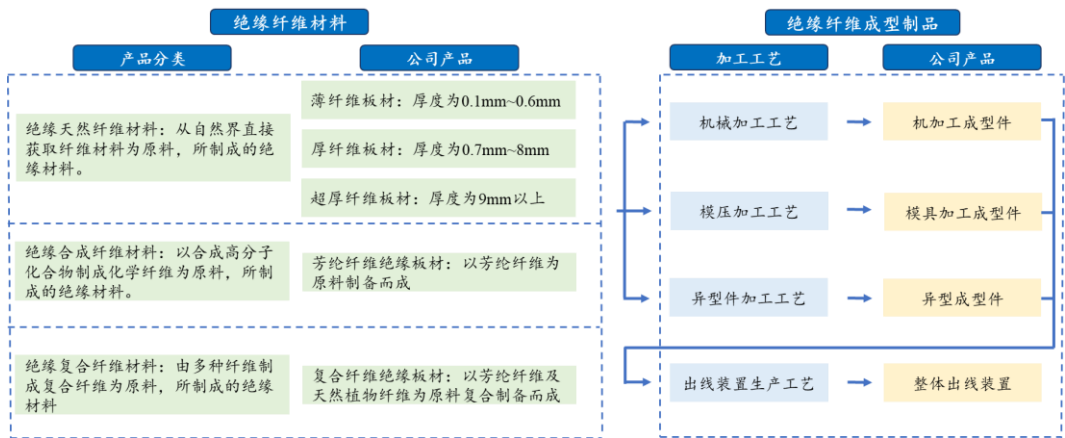
1、主要产品分类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主要用于不同电压等级输变电设备的主纵绝缘。

绝缘纤维材料是纤维状物质通过加工工艺形成的具有绝缘特性的功能性材料，主要包括绝缘天然纤维材料、绝缘合成纤维材料以及绝缘复合纤维材料等。公司产品主要为绝缘纤维材料中的绝缘天然纤维材料。

绝缘纤维成型制品是指以绝缘纤维材料或绝缘纤维胚料为原料，按照应用领域设备或产品的具体要求和标准，经过机械加工、模具压制、特殊成型工艺以及组配等工艺制成的产成品。公司生产加工绝缘纤维成型制品作为零部件可直接用于下游变压器等设备的安装。

公司主要产品分类以及关系如下图所示：



2、主要产品特点

公司具有可满足客户基于厚度、形状、适用电压等级、电气强度、绝缘性能、机械强度、耐高温性能等综合性能需求的多类别、系列化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产品体系。

(1) 绝缘纤维材料

根据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电气用压纸板和薄纸板（GB/T19264.1-2011）》，公司绝缘纤维材料可分为薄绝缘纤维材料（0.08mm-0.6mm）和厚绝缘纤维材料（0.7mm 及以上）。其中厚绝缘纤维材料可以进一步分为厚（0.7mm-8mm）和超厚（9mm 及以上）。

产品类别		特性	产品图片
绝缘天然纤维材料	薄绝缘纤维材料	具有平整光滑、柔韧性好、机械和电气强度高的特点，被广泛用于电力电容器、中小型电机、电线电缆、电器开关等领域。根据下游客户对产品厚度、颜色和用途等需求差异，公司可提供厚度为 0.08-0.6mm 本色和有色系列型号，主要适用于 35kV 以下中低压电压等级的产品。	
	厚绝缘纤维材料	具有纯度高、延伸性能好、平整度好、尺寸稳定性好、机械和电气强度高特点，被广泛用于交直流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高压开关等输变电设备、轨道交通牵引变压器、风电塔变压器等领域。根据下游客户对产品厚度、性能和用途等需求差异，公司可提供厚度为 0.7-8mm 的产品，主要用于高压、超高压和特高压各电压等级。	
	超厚绝缘纤维材料	公司采用无胶压板的方式生产厚度在 9mm 及以上的超厚绝缘纤维材料，该产品使用了无胶粘技术，从而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和绝缘性，不会因为粘胶导致产品出现沿胶层放电击穿现象以及绝缘油渗透不彻底的情况。该产品主要应用于超/特高压变压器、电抗器和高压开关等关键部位绝缘。	
绝缘合成纤维材料	芳纶纤维绝缘材料	芳纶纤维绝缘材料以芳纶纤维为原料制备而成。芳纶纤维绝缘材料及成型件具有耐高温、高机械强度、阻燃等特点，可较大提升应用机电产品承受过热和超负荷的能力，且使应用机电产品紧凑、耐用、尺寸和重量显著降低，被广泛应用于特种变压器领域、机车牵引变压器等电气化铁路及轨道交通领域以及军工领域等。根据下游客户对产品厚度、性能和用途等需求差异，公司可提供满足超/特高压特种电气设备、特种牵引变压器、军工装备主绝缘等耐高温绝缘要求的基材和成型件。	
绝缘复合纤维材料		绝缘复合纤维材料以芳纶纤维及天然植物纤维为原料复合制备而成。绝缘复合纤维材料及成型件具有较高耐温、较高强度、经济性好等特点，在耐温等级、经济性等方面填补了天然植物纤维与芳纶纤维绝缘材料及制品的应用空白。广泛应用于耐高温变压器等新型电力装备领域、牵引变压器等电气化铁路及轨道交通领域。根据下游客户对产品厚度、性能和用途等需求差异，	

	公司可提供满足耐高温变压器、牵引变压器、风力发电变压器等耐高温绝缘要求的基材和成型件。	
--	---	--

(2) 绝缘纤维成型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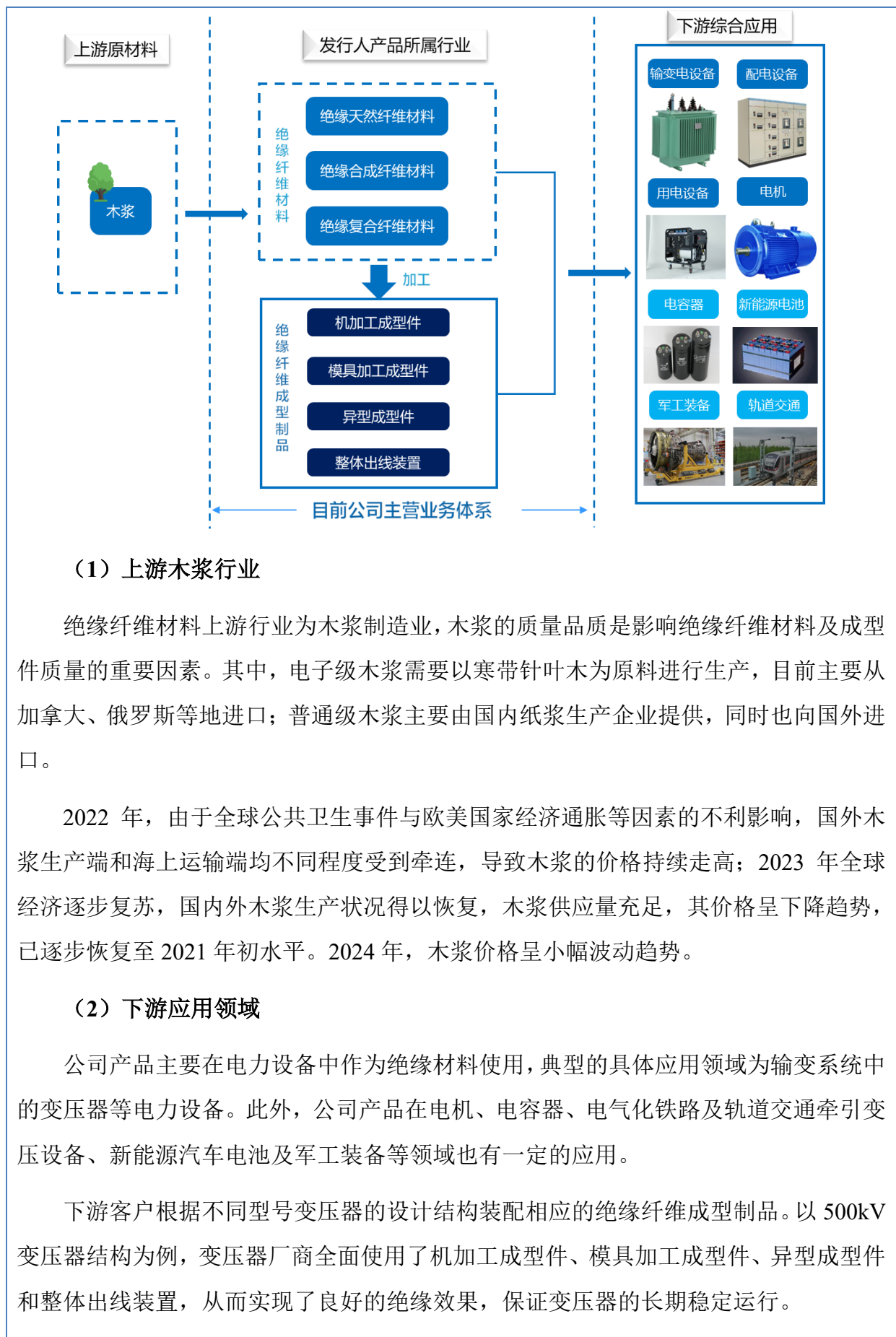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绝缘纤维成型制品类别及图示如下：

工艺技术	产品类别	产品举例	产品图片
机械加工 工艺	机加工成型件：以绝缘纤维材料为原料，通过机械加工而成	撑条、垫块、压板、燕尾垫块、端圈、护筒、隔板（屏）、异型夹件、夹板、螺杆螺帽、瓦楞板、支撑型板、油隙垫块等	
模压加工 工艺	模具加工成型件：以绝缘纤维坯料为原料，通过模具压制而成	正/反花瓣宽边角环、正/反花瓣边界窄边角环、U型护槽、Ω型夹件、L型夹件、支撑件和端部角环等	
异型件加 工工艺	异型成型件：以绝缘纤维坯料为原料，借助模具以一次成型特殊工艺制作而成	引线角环、整体角环、绝缘筒、绝缘管、绝缘罩、均压球（管）外敷绝缘、绝缘护套、护槽、压钉绝缘等	
出线装置 生产工艺	整体出线装置：以精确加工绝缘纤维成型件，经过分部组配和整体装配而成的高压线圈出线的绝缘装置	(1) 超/特高压交流变压器单相三柱、单相两柱和三相三柱并联结构的绕组中部出线的间（直）接式高压端引线绝缘装置，(2) 超/特高压直流换流变压器二柱并联结构的绕组端部出线的直（间）接式高压端引线绝缘装置，(3) 超/特高压电抗器的直接式整体出线装置等	

3、公司产品所属产业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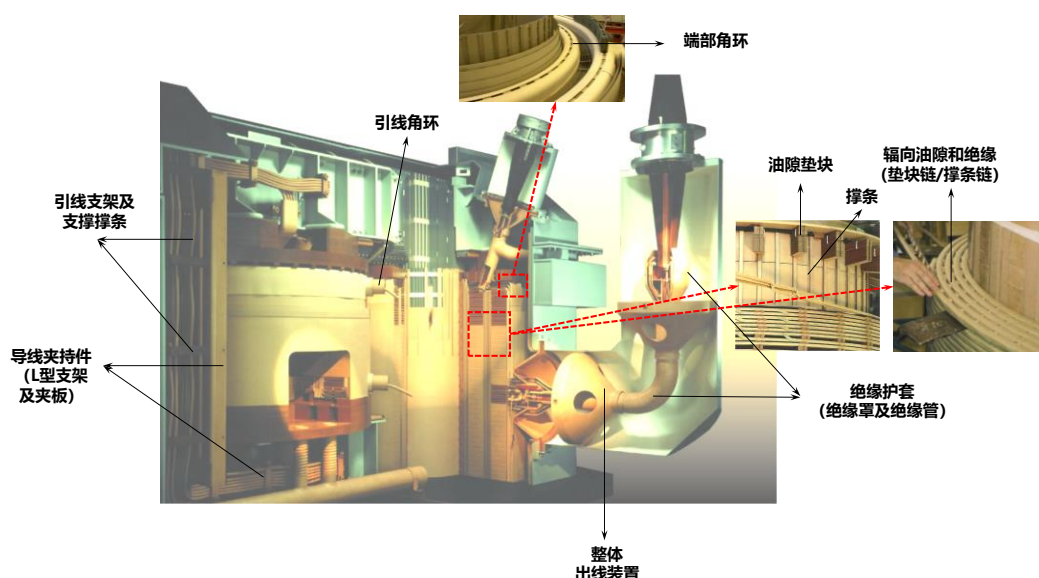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上游为木浆制造业，负责将原始树木制成杂质少、可便携运输的木浆板；下游则是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生产商，负责将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安装在设备或产品上，最终应用在输变电系统、电气化铁路及轨道交通牵引变压系统、新能源产业以及军工装备等领域。

图：公司产品所属产业链情况



相关产品应用情况示意如下：

图：500kV 变压器结构示意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1、公司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已熟练掌握高性能绝缘纤维材料和成型制品的研发生产技术、构建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以直销或经销等方式为输变电系统、电气化铁路及轨道交通牵引变压系统、新能源产业以及军工装备等领域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稳定的技术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并通过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从而实现盈利的持续性与增长性。

2、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绝缘纤维材料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木浆。其中，电子级木浆需要以寒带针叶木为原料进行生产，目前主要从加拿大、俄罗斯等地进口，主要通过国外品牌公司在国内指定的经销商集中采购。普通级木浆主要通过向国内木浆厂家直接采购，同时也向国外进口。

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基于供应商供货产品的品质、交期、服务、信用等级等，选择符合公司标准的合格供应商。

公司日常采购实行“按需采购”，并根据采购需求、采购周期、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安全库存”。大部分采购行为首先以客户订单或需求计划为基础，其次生产部门根据采购周期和需求数量确定所需物料数量，然后发出采购需求，采购部依据采购需求进行采购。

3、公司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确定产品生产数量、生产计划，安排各车间组织生产。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及销售经验，进行少量备货生产。公司与国内主要的大中型变压器等输变电设备生产厂商和经销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对下游市场的需求以及行业发展信息有着较为准确的掌握。

为保证客户及时交货，公司生产部根据订单要求及实际库存数制定生产计划，下发生产计划单至各车间、仓库等部门。各部门及仓库依据库存数填写采购申请单，采购部组织采购，物料备齐后，各车间领料，及时按质按量完成生产。

4、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模式，其中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直销模式是指公司通过自身销售渠道直接向国内大中型变压器等输变电设备生产企业销售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并提供售后服务的销售模式。在超/特高压绝缘纤维材料和成型件的销售过程中，终端客户需要对绝缘纤维材料供应商的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保障、生产技术水平、生产能力、产品运行经验等进行多方面的严格考察和评估，经考察合格的企业才会纳入终端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因此，超/特高压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的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在直销模式下，终端客户根据其对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全年或半年预计需求量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约定采购产品类别，具体供货批次和数量分别以订单形式确定。公司的直销客户主要有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产规模、信用度以及合作关系等要素给予不同的信用周期。

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至经销商，充分利用经销商的销售网络和回款优势扩大公司产品市场覆盖和占有率的销售模式。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根据其终端客户对公司产品规格及需求量的估计情况，与公司签订买断式供需合同。公司的主要经销商有杭州松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等。

5、公司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持续技术、产品创新研发机制。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如下：

主要研发步骤	主要内容
1、研发项目立项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和市场情况预测并确定新产品的研发方向，由技术中心收集资料，编制研发项目清单，经由技术中心负责人及董事长批准，确定项目及项目负责人。
2、研发项目实施	（1）设计开发：由技术中心负责项目的计划管理，组织项目负责人编制《设计开发计划书》，制定研发目标，合理规划各设计和开发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并开展设计和开发输入、设计和开发输出、设计和开发评审、工艺评审、产品质量评估、设计和开发验证、设计和开发确认； （2）实验室新产品小样试制及检测：按照设计开发方案，在实验室进行新产品小样试制，经由检测试验中心确认通过后确定小样试制的优选方案，以印证方案可行性，进行性能验证、小试样机验证等； （3）中试生产线新产品生产适应性验证：按照小样试制优选方案，在中试生产线上进行生产适应性验证，经由检测确认通过后确定中试优选方案，进行工艺验证、性能反馈与改进等； （4）生产线新产品标准规格验证：按照中试优选方案，在生产线上进行标准规格验证，经由检测确认通过后确定新产品生产方案，之后开展质量完善及生产工艺的确定、小批量生产等。
3、项目研发成果收集	技术中心组织项目负责人及时收集、整理研发项目的各阶段性成果《工作总结》《研发项目结题报告》或《科技项目鉴定意见书》，以及专利申报情况说明等。
4、项目验收	由技术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对研发项目情况进行验收，包括任务书或合同书执行情况、技术资料归档情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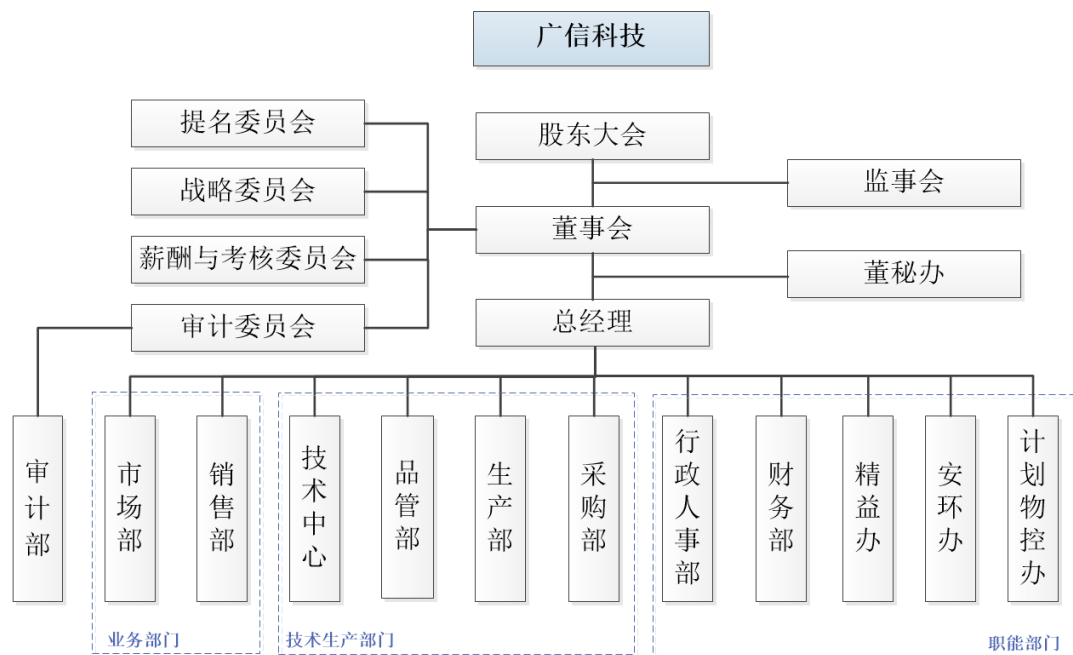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性能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凭借不断提升的研发创新能力以及近二十年来深厚的品牌优势，成为国内绝缘材料的领先企业之一。同时，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聚焦行业前沿技术，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新产品、探索新领域，不断提升自身的市场地位。

经过近二十年的深耕，公司产品已由最初的绝缘天然纤维材料逐步扩展了绝缘合成纤维材料、绝缘复合纤维材料以及绝缘纤维成型制品，产品应用领域也在变压器的基础上拓展了电机、电容器、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军工装备等领域。公司研发的多项技术已达国际领先、国际先进或国内先进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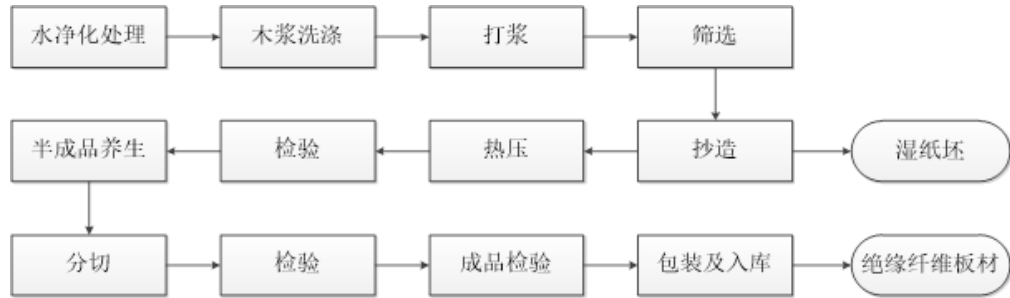
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审计部	执行审计制度，健全审计管理，通过高效、有序的审计工作，为公司业务正常开展提供服务，完善公司内部控制。
董秘办	负责筹备和组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议，向公司各利益相关者提供规定信息，保证公司内部治理高效。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
市场部	负责组织实施市场拓展的整体计划及策略，实现公司的市场拓展目标，推动品牌建设。
销售部	全面负责管理公司的销售运作，参与品牌建设，带领销售队伍完成公司销售目标。
技术中心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客户群的研究，不断进行产品、工艺的创新和改进，并使之标准化，负责公司内新产品的开发和科技成果的申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
品管部	制定质量管理规定和内部质量标准，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内所有与品质相关的工作，推行全面质量管理。
生产部	组织实施公司下达的生产经营计划，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和全厂的 6S 管理，保质保量地完成生产任务，确保安全文明生产。
采购部	制定、组织、协调公司的采购计划，满足公司所要求的采购质量与数量，合理控制采购资金。
行政人事部	规划、指导、协调公司行政支撑工作以及全面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开发人力资源，优化部门运营流程，完善本部门规章制度，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长远发展提供保障。
财务部	主持公司财务预决算、财务核算、会计监督和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财务部日常管理工作，监督执行财务计划，完成公司财务目标。
精益办	负责整个公司范围内的精益管理推行工作，负责公司 6S 管理工作。
安环办	组织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组织制定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相关制度和规程，督促、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相关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计划物控办	负责公司整个生产计划与物控系统，管理各项配送计划和制度的贯彻执行。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绝缘纤维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工艺流程图



(2) 具体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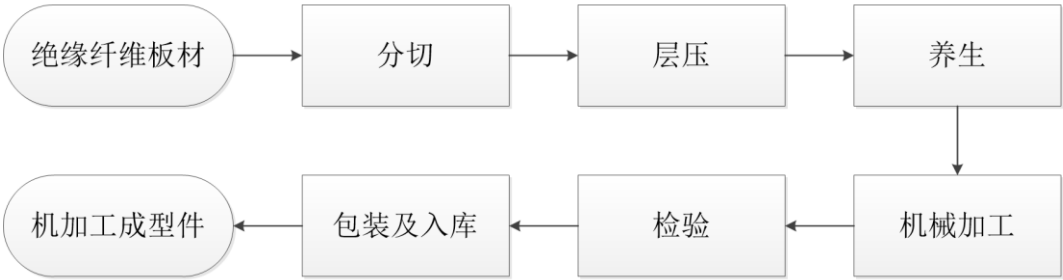
序号	生产环节	主要内容
1	水净化处理	提取地表水，经过一体化净水装置、介质过滤器、精密过滤器等过滤设备处理，反渗透处理后再通过离子交换处理，实现对生产用水的提纯。
2	木浆洗涤	利用纯水对木浆料进行洗涤。
3	打浆	采用磨浆机对木浆进行处理，精准控制浆料的流量、浓度、磨浆功率以及磨浆机结构等，使纤维长度、纤维分丝帚化程度达到所需标准要求。
4	筛选	采用筛选设备、杂质处理设备、磁选装置，对纤维进行筛选，去除长纤维，纤维中的轻、重杂质，以及导电颗粒物。
5	抄造	将浓度经过调节一致的浆料，通过可精密调控液体传输条件的恒功率泵，输送至压力成型器，制造出全幅面定量（厚度、纤维分布等）均匀一致的湿纸坯，再经过控制设备，使湿纸坯全层厚度达到预定要求。
6	热压	将湿纸坯输送至压机中，经过一定的压力和温度处理，形成半成品纤维材料。
7	检验	采用金属微粒检测机，对纤维中是否存在异物进行检测。
8	半成品养生	采用温度/湿度控制设备，对半成品纤维材料中的水分、应力进行再平衡。
9	分切	采用裁切设备，将半成品纤维材料裁切成客户需要的尺寸。
10	检验	利用电气强度击穿试验仪、电导率测试仪、机械强度试验仪、聚合度测试仪等检测设备，对纤维材料进行全面性能型式检测。
11	成品检验	通过厚度仪对纤维材料厚度进行检测，并对外观进行检测。
12	包装及入库	利用打包机将纤维材料按照客户需要的尺寸和重量打包。办理产品入库，按照客户要求的交期，选择运输条件进行交付。

2、绝缘纤维成型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绝缘纤维成型制品的加工工艺可分为“干法加工工艺”和“湿法加工工艺”。其中，“干法加工工艺”即为“机械加工工艺”，主要对应的产品为机加工成型件；“湿法加工工艺”包括“模压加工工艺”和“异型件加工工艺”，主要对应的产品分别为模具加工成型件和异型件；另外，公司可通过上述工艺生产整体出线装置。

(1) 机械加工工艺

①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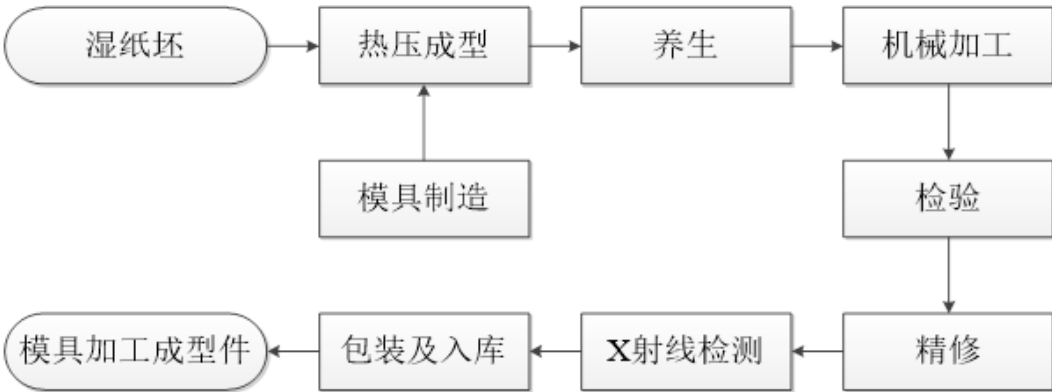


②具体环节

序号	生产环节	主要内容
1	分切	采用数控裁板设备对绝缘纤维材料进行分切、去毛刺、倒角等工序。
2	层压	采用热压机，对裁切后的绝缘纤维材料通过胶黏剂进行粘合成型，形成绝缘纤维层压材料。
3	养生	采用温度/湿度控制设备，对绝缘纤维层压材料或非层压材料中的水分、应力进行再平衡。
4	机械加工	采用数控机床对绝缘纤维层压材料或非层压材料进行机械加工，形成绝缘纤维机加工成型件。
5	检验	利用电气强度击穿试验仪、电导率测试仪、机械强度试验仪、聚合度测试仪、体积电阻检测仪等检测设备，对绝缘纤维机加工成型件进行性能检测。
6	包装及入库	利用打包机将绝缘纤维机加工成型件按照客户需要的尺寸和重量打包。办理产品入库，按照客户要求的交期，选择运输条件进行交付。

(2) 模压加工工艺

①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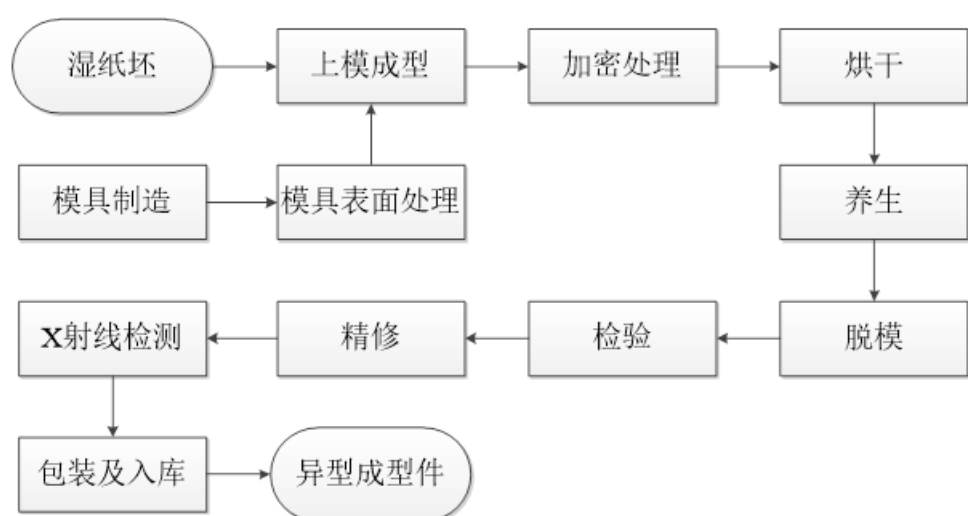
②具体环节

序号	生产环节	主要内容
1	模具制造	根据产品结构特征（包含力学及电学属性），设计专用模具，并利用等离子切割机、氩弧焊机、卷板机、数控机床等设备，进行模具制造。
2	热压成型	采用热压机，将湿纤维坯料放置在模具上，以一定的温度、压力实现热压成型，形成模制加工成型件。
3	养生	采用温度/湿度控制设备，对模制加工成型件中的水分、应力进行再平衡。

4	机械加工	利用数控机床，对模制加工成型件进行机械加工，以达到工件所要求的尺寸及形状。
5	检验	利用电气强度击穿测试仪、电导率测试仪、机械强度测试仪、聚合度测试仪、体积电阻检测仪等检测设备，对模制加工成型件进行性能检测。
6	精修	对已加工好的模制加工成型件进行外观及尺寸的进一步整修。
7	X 射线检测	采用 X 射线检测仪，对模制加工成型件进行无损检测。
8	包装及入库	利用打包机将模制加工成型件按照客户需要的尺寸和重量打包。办理产品入库，按照客户要求的交期，选择运输条件进行交付。

(3) 异型件加工工艺

①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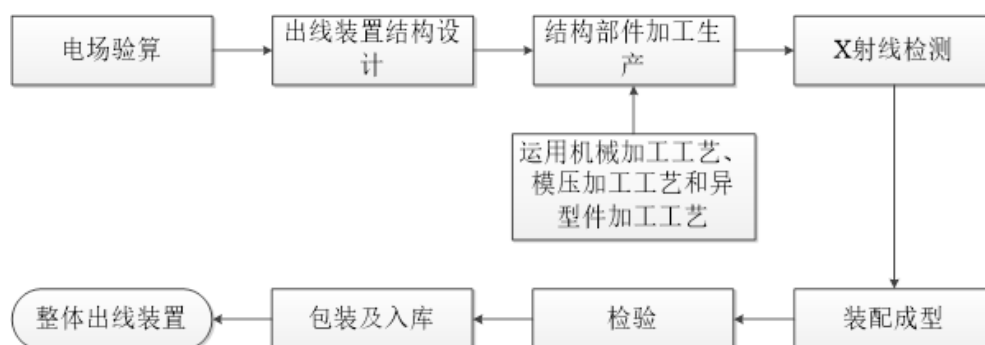


②具体环节

序号	生产环节	主要内容
1	模具制造	根据产品结构特征（包含力学及电学属性），设计专用模具，利用等离子切割机、氩弧焊机、卷板机、数控机床等设备，进行模具制造。
2	模具表面处理	利用烘箱在模具表面进行加热、氧化等处理，形成致密保护层，防止金属对产品的污染。
3	上模成型	利用真空吸附装置，将湿纤维坯料在模具上成型，使材质达到均匀一致，形成异型件所需形状。
4	加密处理	采用加密装置，使产品的密度增加，从而提升机械及电气强度。
5	烘干	采用烘箱，烘干产品中水分。
6	养生	采用温度/湿度控制设备，对异型件中的水分、应力进行再平衡。
7	脱模	采用压力机或手工，使产品脱离模具。
8	检验	利用电气强度击穿测试仪、电导率测试仪、机械强度测试仪、聚合度测试仪、体积电阻检测仪等检测设备，对异型件进行性能检测。
9	精修	对已加工好的异型件进行外观及尺寸的进一步整修。
10	X 射线检测	采用 X 射线检测仪，对异型件进行无损检测。
11	包装及入库	利用打包机将异型件按照客户需要的尺寸和重量打包。办理产品入库，按照客户要求的交期，选择运输条件进行交付。

(4) 绝缘纤维出线装置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工艺流程图



②具体环节

序号	生产环节	主要内容
1	电场验算	采用专业软件对出线装置应用的电场情况进行验证计算，并应用于复杂电场下的材料及制品的性能、形状、尺寸等参数进行优化。
2	出线装置结构设计	根据电场验算及结构优化结果，利用专业软件对出线装置的结构进行设计。
3	结构部件加工生产	针对不同的结构部件，采用干法加工工艺和湿法加工工艺进行生产。
4	X射线检测	采用X射线检测仪，对出线装置组装的每个步骤进行无损检测。
5	装配成型	利用红外线水准仪、游标卡尺等仪器，将异型件及模制加工成型件精准组配，形成出线装置。
6	检验	利用电气强度击穿试验仪、电导率测试仪、机械强度试验仪、聚合度测试仪、体积电阻检测仪等检测设备，对出线装置进行性能检测。
7	包装及入库	利用打包机将出线装置按照客户需要的尺寸和重量打包。办理产品入库，按照客户要求的交期，选择运输条件进行交付。

(七)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重大污染行业。公司在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生产过程的给水处理、磨浆、造纸热压等工段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音污染，公司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建设有完善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音处理设施，并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生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或措施
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汞及化合物，林格曼黑度，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公司在生产绝缘纤维材料及成型件时，需经一定的温度处理，因此需要使用锅炉产生蒸汽，锅炉存在排放废气的情形	（1）广信科技采用生物质燃料，并经多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2）新邵德信采用低硫煤，废气通过炉内碳酸钙固硫+脱硫塔碱法脱硫及布袋除尘设施。

废水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硫化物，氟化物，悬浮物，pH值，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	公司在生产绝缘纤维材料时，需将木浆加水碎解、盘磨打浆制成木浆和水的混合物，并经打浆、筛选、抄造、热压等一系列流程，因此存在少量木浆纤维随水流失的情形	（1）生产过程产生的白水封闭循环使用；（2）多余白水进入废水收集池，过滤纤维后通过气浮、混凝沉淀、沉降、改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处理后废水符合排放标准，部分废水用于绿化、卫生，剩余废水排放。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炉渣、废包装薄膜、铁丝）、危险废物（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及炉渣，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	（1）炉渣交与第三方处理或交与当地社区处理；（2）废包装薄膜、铁丝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交与第三方处理；（3）危险废物均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企业处理。
噪音	噪音	生产过程中磨浆、碎浆设备、压缩机、风机、泵等	采取隔离封闭、加装吸声材料及减振等方式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投资主要为环保设施投入和日常环保费用，其中，环保设施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备购置、更新与维护费，日常环保费用主要包括监测费、污染物处理费、环保人员薪酬及其他与环保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购置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126.13	133.80	126.13
日常环保费用	259.12	234.39	187.83
合计	385.25	368.19	313.9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充足，能够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八）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排放情况定期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结果均达到标准。

2、报告期内公司环保部门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况，主要为当地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生产、排污情况的例行检查，相关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要求的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过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4年3月及2024年7月，新邵县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1月至2024年7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邵德信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过新邵县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

2024年1月及2024年7月，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1月至2024年7月，发行人子公司广信新材料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行政处罚。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2月10日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2月8日至2025年2月8日于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定位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输变电系统、电气化铁路及轨道交通牵引变压系统、新能源产业以及军工装备等领域所使用的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之绝缘制品制造子行业（子行业代码：C3834）。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要绝缘成型件类产品属于“新能源产业（6）”项下的“智能电网产业（6.5）”中的“电力电子基础元器件制造（6.5.2）”，重点产品和服务具体为：超、特高压交直流输变电设备用绝缘成型件。

综上，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产品，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过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和指导性

		意见等来履行宏观调控、宏观管理职能。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定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检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3	科学技术部	编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

2、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5)1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5 年 1 月 5 日	加大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支持力度。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重点领域设备更新的资金规模，在继续支持工业、用能设备、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环境基础设施、教育、文旅、医疗、老旧电梯等设备更新基础上，将支持范围进一步扩展至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等领域，重点支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设备应用。
2	《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发改办能源(2024)68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8 月 3 日	坚持市场为主、统筹联动，坚持先立后破、稳步推进，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到 2027 年，能源重点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重点推动实施煤电机组节能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输配电、风电、光伏、水电等领域实现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鼓励开展老旧变电站和输电线路整体改造，加快更新运行年限较长、不满足运行要求的变压器、高压开关、无功补偿、保护测控等设备，提高电网运行安全能力……
3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国发(2024)12 号	国务院	2024 年 5 月 23 日	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外送通道,提升跨省跨区输电能力。加快配电网改造,提升分布式新能源承载力。积极发展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大力发展微电网、虚拟电厂、车网互动等新技术新模式。到 2025 年底,全国抽水蓄能、新型储能装机分别超过 6,200 万千瓦、4,000 万千瓦;与 2021 年相比,在运高效节能电机、高效节能变压器占比分别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10 个百分点以上。
4	《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2024)18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2 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紧扣新形势下电力保供和转型目标,有序扩大配电网投资,提高投资效益,协同推进配电网建设改造,系统推进配电网与源荷储科学融

					合发展，全面提升城乡配电网供电保障能力和综合承载能力，以配电网高质量发展助力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实现“双碳”目标，加快中国式现代化进程。
5	《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	-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6 月	研制高效低成本 DC/DC 变换器、新型直流断路器、高可靠性低能耗新型变压器、高压大功率硅基和碳化硅基电力电子器件、 高性能新型电工材料 等设备器件。
6	《电力变压器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2023 年版）》	发改环资（2023）178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2 月	持续提升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供给能力。 鼓励电力变压器生产制造企业与上游原材料供应企业加强合作 ，开展非晶合金带材、硅钢片、 绝缘材料等关键工艺提升 ，降低材料损耗，改进材料性能。不断加强前沿技术研发应用。加强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生产制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高牌号取向电工钢带、高压大功率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超净交联聚乙烯（XLPE）绝缘料、特高压直流套管、非晶合金带材、新型合金绕组、环保型绝缘油、 绝缘纸（板）、硅橡胶 等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用材料创新和技术升级。
7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工信部联节（2022）7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6 月	实施变压器能效提升行动 。引导变压器关键材料生产、零部件供应、整机制造企业协同开展绿色设计，加强立体卷铁芯等结构设计与加工工艺技术创新。针对可再生能源电站、轨道交通、数据中心、船用岸电、电动汽车充电等新兴应用场景，推广应用高效节能变压器。鼓励电网企业、工业企业开展在网运行变压器全面普查，制定能效提升计划并组织实施。2025 年新增高效节能变压器占比达到 80%以上。
8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发改能源（2021）1445 号	国家发改委	2022 年 6 月	加快建设可再生能源存储调节设施，强化多元化智能化电网基础设施支撑 ，提升新型电力系统对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适应能力。加强可再生能源发电终端直接利用，扩大可再生能源多元化非电利用规模，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制氢利用，促进乡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多措并举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
9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国办函（2022）39 号	国务院	2022 年 5 月	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加大力度规划建设以大型风光电基地为基础、以其周边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的煤电为支撑、 以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 ，在土地预审、规划选址、环境保护等方面加强协调指导，提高审批效率。
10	《2022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能发规划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3 月	保障电力充足供应，电力装机达到 26 亿千瓦左右，发电量达到 9.07 万亿千瓦时左右，

		(2022) 31号			新增顶峰发电能力 8000 万千瓦以上,“西电东送”输电能力达到 2.9 亿千瓦左右。
11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 210 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1 月	完善华北、华东、华中区域内特高压交流网架结构,为特高压直流送入电力提供支撑,建设川渝特高压主网架,完善南方电网主网架。
12	《电力安全生产“十四五”行动计划》	国能发安全(2021) 62 号	国家能源局	2021 年 12 月	提高设备状态监测技术水平,加快突破综合管廊工程、碳纤维导线、特高压换流变压器等状态监测和风险预警技术难题。强化电网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风险管控,加强特高压直流系统、密集输电通道、枢纽变电站、重要换流站、电力调控中心等运行安全管理。
13	《“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国能发科技(2021) 58 号	国家能源局	2021 年 11 月	研制过电压抑制与监测、主动电压支撑、暂态潮流调控、故障电流限制、振荡动态阻尼、低频输电、柔性变电站、新型无功补偿、有源调压、混合滤波等装备,开展面向新型电力系统应用的新型电力电子拓扑结构和控制等关键技术研究。
14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1) 4 号	国务院	2021 年 2 月	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加快大容量储能技术研发推广,提升电网汇集和外送能力。
15	《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厅联节(2020) 69 号	国家工信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2020 年 12 月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开展高牌号取向硅钢片、高压大功率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超净交联聚乙烯(XLPE)绝缘料、特高压直流套管、非晶态合金、新型合金绕组、环保型绝缘油、绝缘纸(板)、硅橡胶等高效节能变压器用材料创新和技术升级。加强立体卷铁芯结构、绝缘件、低损耗导线、多阶梯叠接缝等高效节能变压器结构设计与加工工艺技术创新。

(2) 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作为电力消费大国,输变电系统等领域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国家不断出台与输变电产业、新能源产业等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扶持政策,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保障,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了重要战略机遇。

(三) 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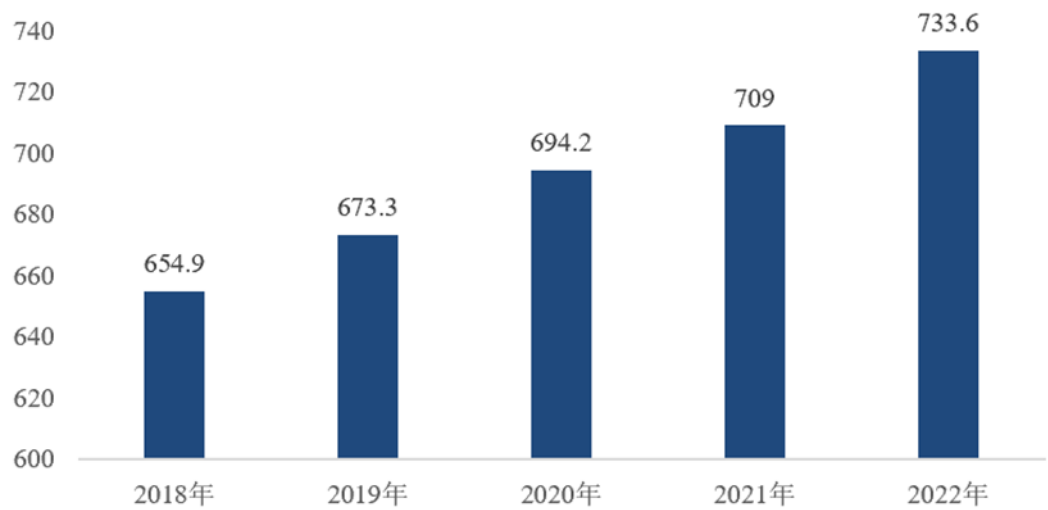
1、行业基本情况

(1) 绝缘材料行业基本情况

近年来,绝缘材料的创新应用逐渐成为我国推行可持续能源方案的关键动力之一,

国家对绝缘材料的发展也日益重视。随着电力、电器、电子、通讯和家电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绝缘材料产品的产销量及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东北证券研究显示，2018年我国绝缘材料市场规模为 654.90 亿元，到 2022 年我国绝缘材料市场规模增长至 733.6 亿元，增幅达 12.02%。

图：2018 年-2022 年中国绝缘材料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东北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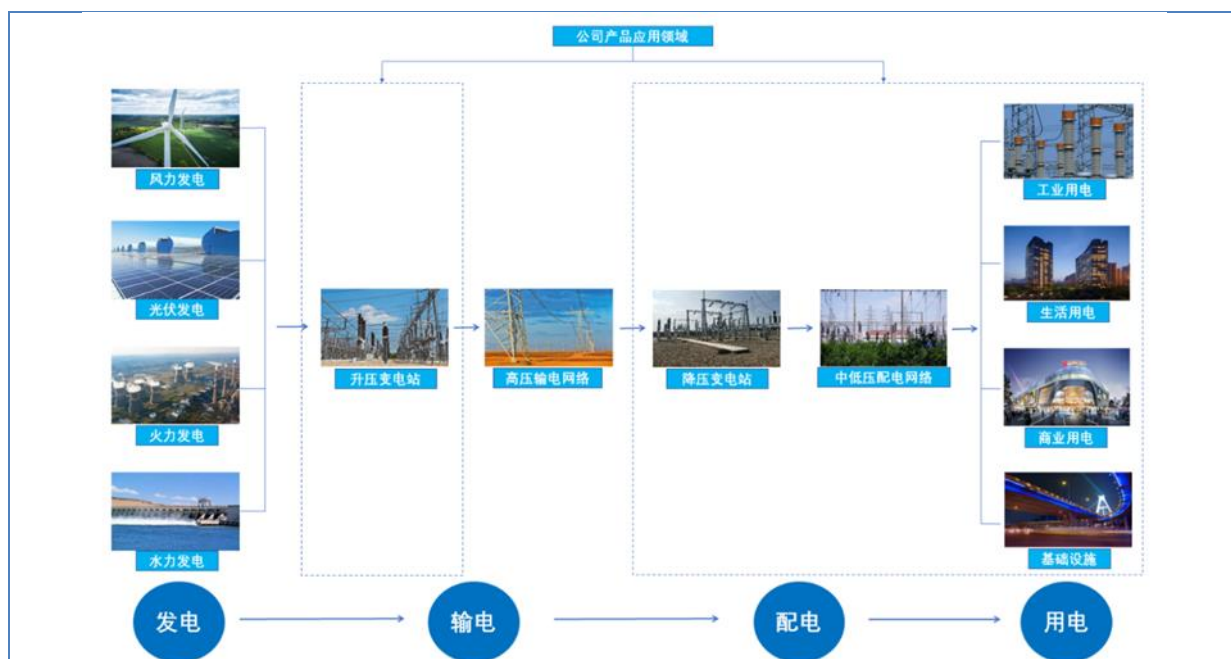
从绝缘材料行业发展看，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发展较早，绝缘材料产品技术处于世界领先水平。目前，全球绝缘材料行业中的大型企业主要集中在美国、瑞士、瑞典等国家，占据了国际市场的绝大部分份额。

我国绝缘材料行业发展相对较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初步形成一个具有相当生产规模和科研实力的工业体系。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发电、输变电和电机等行业迅猛发展，绝缘材料作为电力系统中的核心材料，伴随着我国电力系统的发展获得了快速增长，国内绝缘材料生产企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部分产品已经达到较高水平，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越来越强。

(2) 绝缘材料下游电力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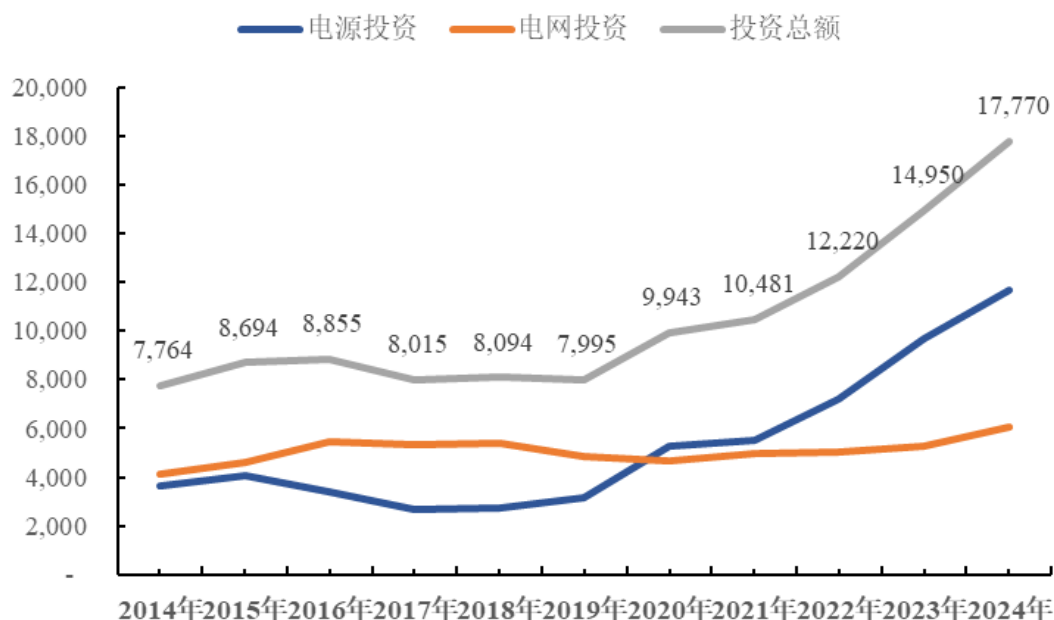
电力行业是生产和输送电能的行业，从产业链来看，电力行业可分为发电、输电、配电和用电四个环节。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支柱行业，对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工业化进程逐步推进、光伏和风电等绿色能源快速发展，推动电力行业维持在较高的景气程度。

电力行业的具体环节如下图所示：



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电力行业主要发电企业投资总额为 17,770 亿元，同比增长 18.86%，为近十年最高。其中电源投资总额为 11,687 亿元，同比上升 20.80%，保持快速增长态势；电网投资总额为 6,083 亿元，同比上升 15.32%，增速呈现企稳回升态势。

图：2014—2024 年我国电力行业投资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近年来，国家对电网建设，尤其是特高压电网建设高度重视，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加强特高压电网建设，可有效解决我国高比例可

再生能源并网、跨省跨区大范围调配的难题。交直流特高压输电工程作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措施，已成为“十四五”电网重点投资方向。

①根据国家电网规划，“十四五”期间，我国规划建设特高压工程“24 交 14 直”共 38 条特高压线路，线路里程为 3 万余公里，总计投资额 3,800 亿元，较“十三五”特高压投资 2,800 亿元大幅增长 35.7%；

②根据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总体电网建设将规划投资约 6,700 亿元，其中 3,200 亿元用于配电网建设，构建“合理分区、柔性互联、安全可控、开放互济”的主网架形态。剩余部分用于加快电网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强智能输电、配电、用电建设，推动建设多能互补的智慧能源建设，加快推进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作为生产电力变压器、电抗器、电机等电力设备的核心材料和部件，是电力行业，特别是电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将迎来重大的战略发展机遇。

2、绝缘纤维材料市场需求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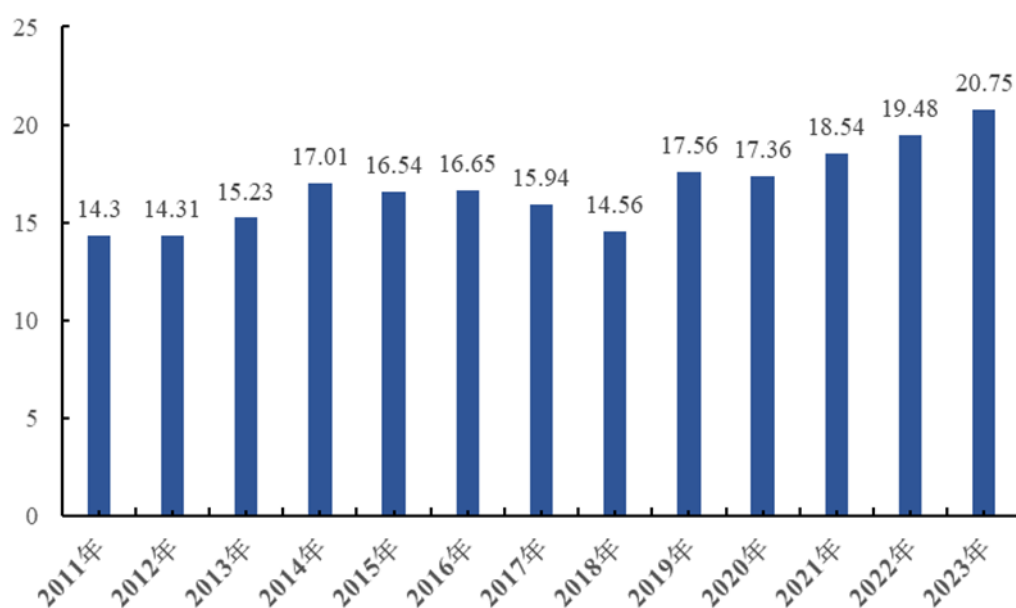
未来，绝缘纤维材料及下游应用市场将仍然是国家政策的重点支持领域，在此背景下，下游变压器、电机等电力设备领域整体规模将有望持续增长，新能源电力产业将得以稳步发展，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将保持稳定扩张，国内超/特高压用绝缘纤维材料将提升国产化率以及变压器和电机的节能更新改造的快速推进，将为绝缘纤维材料及成型制品市场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1）下游变压器和电机应用市场规模逐步提升

①变压器行业规模持续增长

作为电力系统的重要基础设备，变压器广泛应用于输变电系统、电气化铁路及轨道交通牵引变压系统、新能源产业以及军工装备等领域，其发展与电力工业发展、国家建设投资、工业企业投资的关系十分密切。近年来，国家进行了大量基础设施投资，带动了电力产业快速发展，进而促进了变压器行业规模增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4-2029 年中国变压器行业发展研究报告》，2023 年我国变压器产量为 20.75 亿千伏安，同比增长 6.5%，预计 2024 年我国变压器产量将超过 21.6 亿千伏安。

图：2011 年-2023 年我国变压器产量情况（亿千伏安）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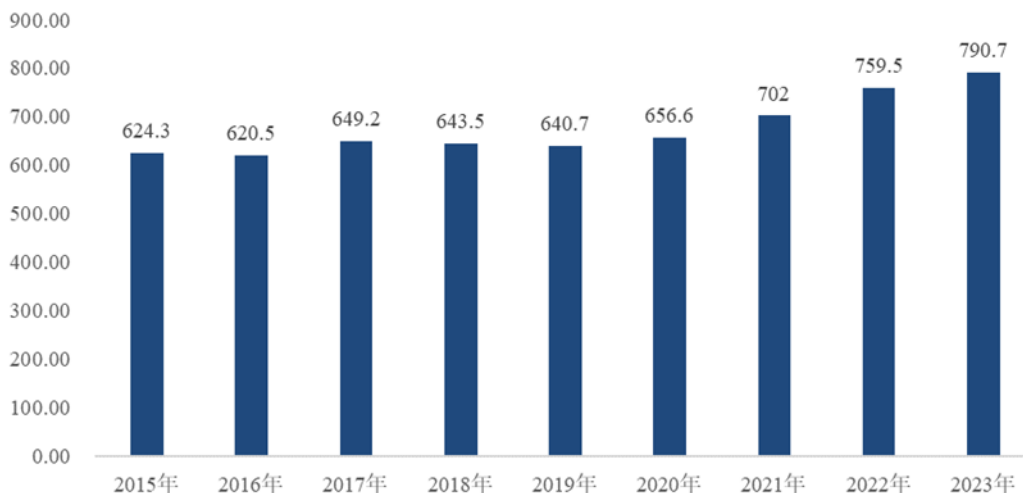
2022 年国家电网在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会议表示，将再开工建设“四交四直”特高压工程，加快推进“一交五直”等特高压工程前期工作，以及“十四五”期间特高压规划“24 交 14 直”特高压工程。2023 年国家电网计划核准 5 直 2 交、开工 6 直 2 交，开启特高压新一轮建设高峰。随着国家对电网投资的不断加大，变压器的产量与应用量将相应增加，也将明显带动上游绝缘纤维材料的市场需求。

②电机行业规模稳步增长

公司薄绝缘纤维材料主要用于中小型电机、开关电器等用电设备领域。涉及薄绝缘纤维材料的市场需求与电机市场的发展息息相关。

电机主要应用于电力、家电、冶金、汽车、消费电子等国民经济各个行业，具有用量大、覆盖面广的特点。电机主要包括导电材料、导磁材料和绝缘材料三种不同性质用途的材料，其中薄绝缘纤维材料可作为复合绝缘材料的基材或单独作为绝缘材料，因其具有质地柔软、良好的机械性能、抗拉强度和表面平整度特性，被广泛用于中小型电机、分马力电机、高效电机和变频电机的槽衬、槽楔和端部衬垫绝缘。近年来，我国电机行业销售规模稳步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图：2015 年-2023 年我国中小型电机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小型电机分会

未来，随着国家节能减排的积极推行及高效节能电机补贴政策的逐步落实，高效节能电机行业将迎来快速增长。并且，随着电力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微电子技术及控制理论的发展和应用，中小型电机应用领域将日益广泛。

因此，输变电设备、电机等作为绝缘纤维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其未来持续稳定的增长，将为绝缘纤维材料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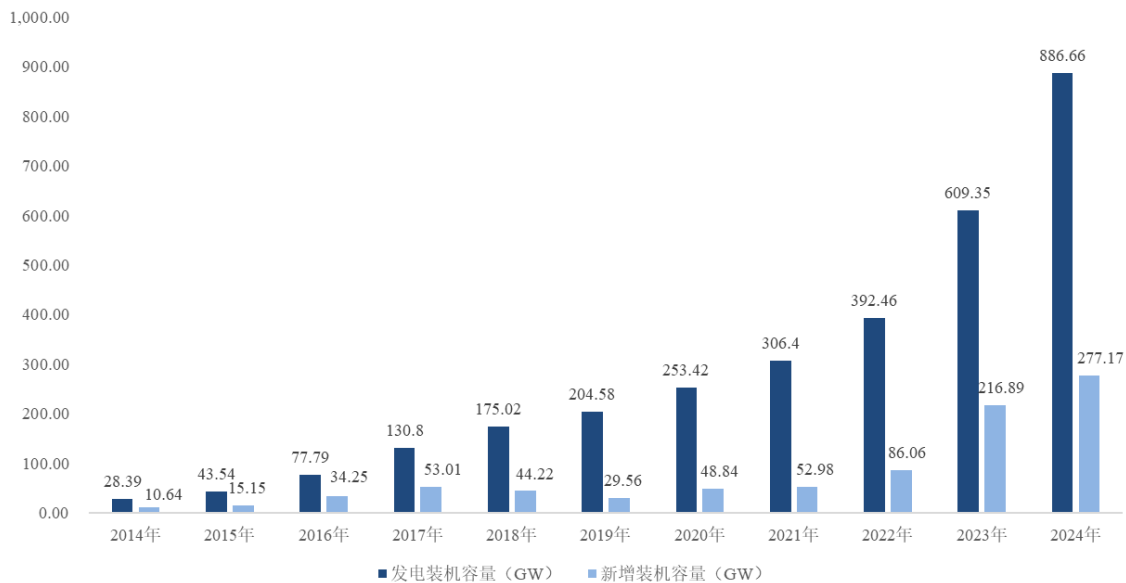
（2）新能源电力产业稳步发展

与传统能源相比，新能源具有可再生和无污染的优点。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新能源发电技术的日益成熟，以光伏发电、风力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不断提升。《“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明确，大力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化开发。其中，以“沙戈荒”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总规模达到 4.55 亿千瓦，相当于 20 座三峡水电站的装机容量。

A、光伏发电装机容量逐年提升

在国家大力推进清洁能源的政策支持下，自 2014 年以来，光伏发电在我国连续多年实现快速增长。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数据显示，2014 年至 2024 年，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1.08%。伴随着光伏发电成本进一步降低以及电力市场化交易的开展，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国光伏装机容量将持续提升。2024 年，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达 277.17GW。

图：2014 年-2024 年我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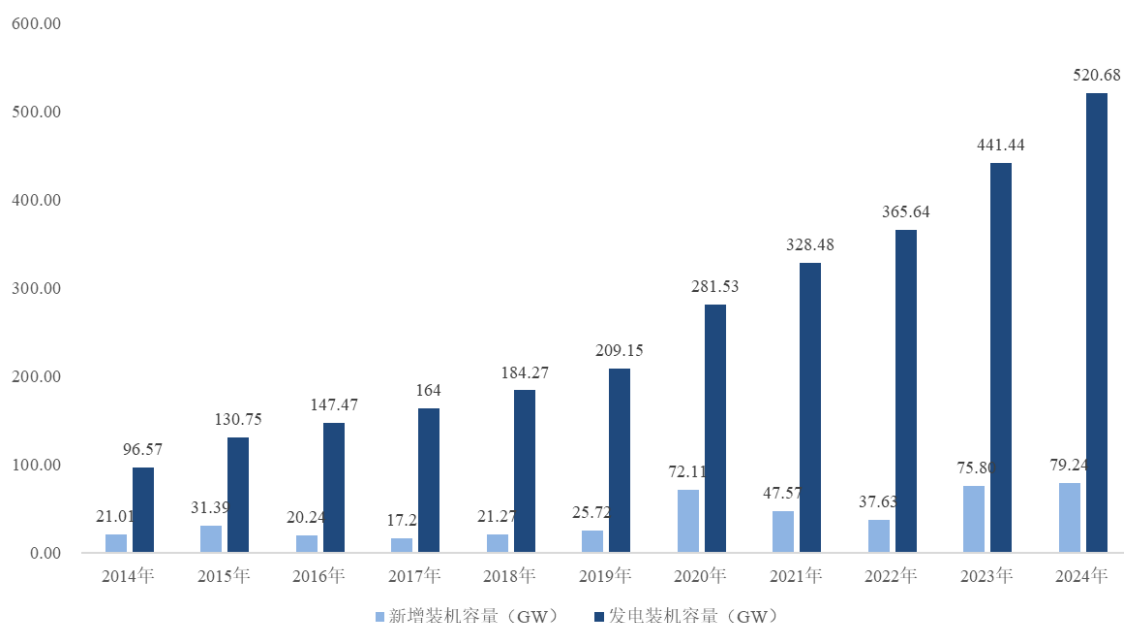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

预计到 2028 年，中国将占全球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 60%，中国对全球实现可再生能源增加两倍目标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B、风力发电装机容量稳步上升

风力发电作为应用最广泛和发展最快的新能源发电技术，已成为我国新增电力装机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已成为我国继火电、水电之后的第三大电源，从而带动了输变电领域的快速发展。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2014 年至 2024 年，我国风力发电装机容量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8.35%。2024 年，我国风力发电新增装机容量达 79.24 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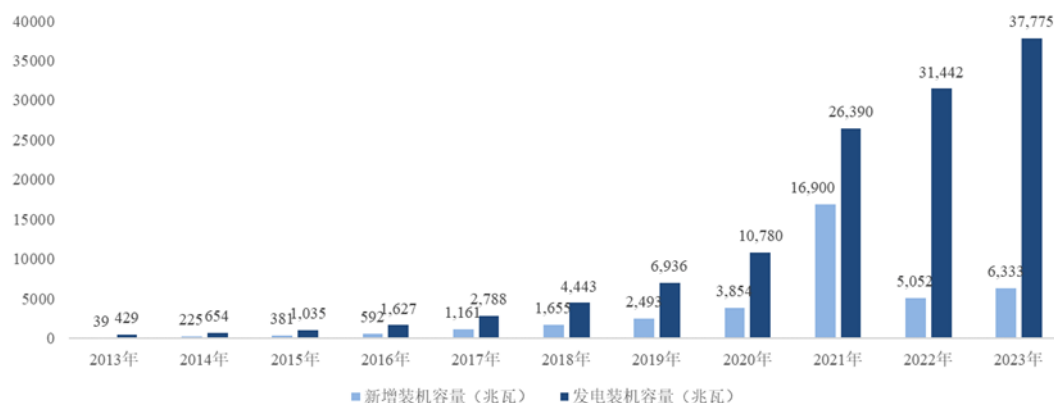
2014-2024 年我国风力发电装机容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相比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具备风速和风向平稳、单机装机容量大、机组运行稳定以及不占用土地、适合大规模开发等优势，已成为全球电场建设的新趋势。根据全球风能协会统计数据，2013 年至 2023 年，我国海上风电发电装机容量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56.50%，2023 年，我国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 6,333 兆瓦，发展前景广阔。

图：2013 年-2023 年我国海上风电装机容量情况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协会

2025 年，作为“十四五”的最后一年、也是“双碳目标”提出后第一个五年节点，风电装机量预期将再次大幅增长。

因此，随着我国新能源电力行业的稳步发展，针对新能源发电设计的输变电设备需求也将逐渐增加，进而将有效带动绝缘纤维材料及其制品的市场需求。

（3）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快速扩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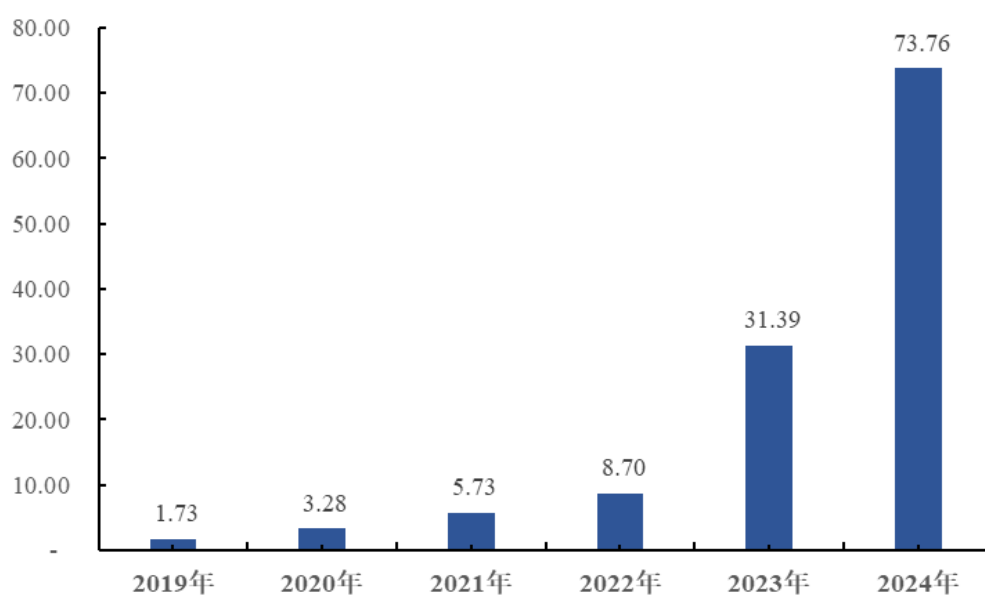
新型储能是指除抽水蓄能以外，以输出电力为主要形式，并对外提供服务的储能技术，包括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储热、储冷、储氢技术等，具有建设周期短、布局灵活、响应速度快等优势，可在电力系统运行中发挥调峰、调频、调压、备用、黑启动、惯量响应等多种功能，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支撑技术，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支撑，也是催生国内能源新业态、抢占国际战略新高地的重要领域。

近年来，中国新型储能行业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新型储能行业发展与创新，如《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推进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等产业政策为新

型储能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

根据国家能源局、中商产业研究院、新华网数据，截至 2024 年底，我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 73.76GW，新增装机规模约 42.37 GW，较 2023 年底增长超过 130%，超 20 倍于“十三五”末装机规模。

图：2019 年-2024 年我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情况（GW）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作为全球最大的能源生产和消费国，我国储能行业近年来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政策是推动储能行业发展的重要保障。2024 年上半年，新型储能首次写入全国人大审议的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为产业发展按下“加速键”。同时，《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以及《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等政策的出台，进一步明确了储能产业的发展方向和路径。政策加持下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引领下，我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积极发展清洁能源，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新型储能作为支撑新能源发挥主体电源作用的关键技术，是实现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重要保障。储能装机规模的持续稳步扩张，有效带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的应用，相应拉动了上游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的市场需求。

（4）国内超/特高压用绝缘纤维材料及制品国产化需求明显

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为电力工业中的细分核心产品，制造优质、大尺寸的材料以及成型件不仅一次性投资大，投资回收周期较长，而且需要具备绝缘纤维材料、绝缘纤维制品和电气设备设计等复合专业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和国外领先企业相比，我国绝缘纤维材料的发展起步较晚，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辽阳工业纸板厂、湖南省第一纸板厂和泰州绝缘材料厂开始生产电气用绝缘纤维材料。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我国成功研制的交流 500kV 超高压全套绝缘纤维成型件，可实现向特变电工、保变电气等国内大型变压器企业的供应。但国内超高压输电设备使用的优质、大幅面绝缘纤维材料仍主要依赖国外进口。

近年来，国内企业先后取得一系列材料及设备研发成果，逐步缩小了与世界先进技术的差距，产能规模和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已基本能有效满足国内 750kV 超高压及以下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的市场需求。但在特高压输变电设备用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领域，目前仍基本由以瑞士魏德曼、ABB 为代表的国外企业垄断。

全国人大代表张新于 2021 年全国两会提案中明确指出：“特高压直流套管、出线装置、有载调压开关、IGBT 功率模块等关键组部件和制作套管芯体所用绝缘纸、环氧树脂、铝箔等配套材料研发能力依然不足，产品主要依赖进口……±800kV 出线装置的国内厂家由于起步晚，应用业绩较少，仍然需要向瑞士魏德曼、瑞典 Figeholms 等国外公司进口。由于瑞士魏德曼、瑞典 Figeholms 的±800kV、±1100kV 高端换流变阀侧出线装置知识产权分别属于德国西门子、瑞典 ABB，目前国内企业必须通过西门子、ABB 与直流套管等关键组部件成套打包采购，进一步加强了其在高端换流变压器领域的垄断地位。”

以公司、泰州新源、常州英中、辽宁兴启和山东汇胜为代表的国内企业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市场、品牌优势，已对相关领域市场实现初步突破。受近年来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国内超/特高压用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的国产化需求明显。未来，随着国产厂商在超/特高压用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的技术水平进一步突破，产品质量逐渐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国产超/特高压用产品的市场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5）变压器和电机的节能更新改造将迎来发展快车道

2023 年 2 月 2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3〕178 号），

并附《电力变压器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2023 年版）》和《电机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2023 年版）》，统筹推进电力变压器节能降碳更新改造、废旧变压器回收利用等工作，变压器和电机节能替换需求有望进入快车道。

根据《电力变压器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2023 年版）》，我国在网运行电力变压器数量约 1,700 万台，电力变压器损耗约占输配电电力损耗的 40%，节能降碳改造潜力较大。我国废旧电力变压器再生资源加工水平较低，原材料再利用率不高。目标到 2025 年，在运能效达到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及以上的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占比较 2021 年提高超过 10 个百分点，当年新增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占比达到 80%以上，实现年降低电力损耗约 160 亿千瓦时，相当于年节能约 480 万吨标准煤，年减排二氧化碳约 930 万吨。

根据《电机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2023 年版）》，截至 2021 年底我国电机保有量约 30 亿千瓦，年耗电量约 4.5 万亿千瓦时，约占全社会用电总量的 55%和工业用电量的 75%。总的看，仍然存在高效节能电机市场占有率不足、存量电机及其系统运行能效偏低等问题。目标到 2025 年，在运能效达到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及以上的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较 2021 年提高超过 5 个百分点，当年新增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较 2021 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实现年节电量约 600 亿千瓦时，相当于年节能约 1,800 万吨标准煤，年减排二氧化碳约 3,500 万吨。

因此，变压器和电机的节能更新改造快速发展，将为上游的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市场带来新的需求空间。

（四）行业技术情况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绝缘纤维材料是以木浆为原料经过特定工艺制成，具有以下技术特点：

（1）产品工艺要求高

绝缘纤维材料中除了优质的纤维，不添加任何其他物质，水是浆料稀释、输送等工艺环节的唯一介质。水的纯净度直接影响绝缘纤维材料及成型件的电气强度和电导率。若绝缘纤维材料及成型件的杂质含量超标可能引起发热，甚至击穿，缩短变压器的使用寿命，进而影响整个输变电系统的安全。因此，绝缘纤维材料的生产从原材料到产成品都有严格的控制，包括原料的纯净度、设备的洁净度、生产工艺污染源的控制、生产环

境清洁度控制，以及产品存储和运输的防护等均有较高要求。

（2）电气性能要求高

绝缘纤维材料的电气性能是决定变压器、电机等设备绝缘性能的主要指标。随着电压等级的升高，对绝缘纤维材料性能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为确保绝缘纤维材料具备优良的电气性能，必须提高其制造水平。绝缘纤维材料的电气性能主要包括材料的绝缘电阻、电气强度、介质损耗及介电常数等四个方面。高纯度的木浆、纯净的水、洁净的生产环境、制造工艺经验和杜绝生产过程中的金属污染等技术是决定绝缘纤维材料电气性能的关键。

（3）机械强度要求高

绝缘纤维材料的机械特性主要包括拉伸强度、伸长率、抗压强度、抗弯强度、密度和层间粘合性等指标。绝缘纤维材料不但要满足变压器等输变电设备对其电气特性的要求，而且其机械特性必须满足其线圈绕组的机械强度，如撑条、压板等支承和压紧件的机械强度对绕组的短路强度影响很大，在大型变压器中尤其重要。特别是电磁线圈匝绝缘、绝缘筒、垫块及绝缘压圈的机械强度要求更高。

2、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绝缘纤维材料制造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集成机械、造纸、材料和自动控制等技术，具有高度的复杂性、系统性和工艺特殊性。此外，研发体系建设、技术工艺掌握及熟练工的培养需要相当长时间的实践积累，使得有多年生产管理经验的企业在竞争中掌握主动，产业集中度亦向这些企业靠拢，使得新进入者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因此，技术是新进入者的一个重要壁垒。

（2）供应商资质认定壁垒

绝缘系统是输变电设备正常工作和运行的基本条件，变压器的使用寿命是由绝缘材料的寿命所决定，实践证明，85%的变压器损坏与绝缘系统的损坏有关。为保障电力系统和电网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各大、中型输变电设备厂商均对绝缘纤维材料及成型件供应商的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保障、生产技术水平、生产能力、产品运行经验等进行多方面的严格评估和认证，因此，形成了较高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壁垒。

同时，对新研制产品在批量投放市场前，除需通过行业专家鉴定外，还需试用于输配电设备并进行半年或更长时间的挂网测试，或试用于轨道交通牵引变压器设备并进行安全运行里程测试等，无形中加大了进入本行业的难度。

（3）资金壁垒

绝缘纤维材料行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投入较大，且初始投资回收期较长。同时，下游行业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变压器等输变电设备生产企业，虽然客户信用度良好，支付能力较强，但采购和资金结算周期普遍较长。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模式决定了生产厂商必须有足够的资本性支出和流动资金来保证企业的技术不断进步和正常生产经营周转，没有一定资金积累或支持的企业将难以参与市场竞争。特别是针对未上市的民营企业，受制于资金短缺的劣势较明显，因此资金实力是进入绝缘纤维材料行业的壁垒之一。

（4）品牌壁垒

由于现代电力系统已经构成了互联大电网，运行情况极其复杂，安全稳定性要求非常高，而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直接依赖于输配电设备。因此，国内两大电网公司及下游输配电设备制造商对产品 & 核心绝缘材料以往运行业绩提出了严格的考核要求。此外，电力系统设备厂商对于售后服务和产品长期维护也有着特殊的要求。高端市场客户更多认可本行业中的骨干企业。因此，品牌依赖度成了进入本行业高端领域的实质障碍。

3、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目前，与世界绝缘材料生产强国相比，我国绝缘纤维材料行业起步较晚，技术水平差距较大，但近年来随着先进生产技术和装备在行业内的不断推广和应用，我国绝缘纤维行业的技术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缩小了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如公司“无胶超厚绝缘纤维板材成型技术”、“无胶粘绝缘纸螺杆、无胶粘 L 型夹件绝缘件技术”、“薄型绝缘纤维板材关键技术”已居于国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

（五）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公司绝缘纤维材料下游主要面向输变电用变压器、电机等应用领域，客户主要包括国内大中型变压器等输变电设备生产企业、经销商等，因此行业内主要企业大都采用直

销与经销并存的销售模式。在直销模式下，终端客户根据其对绝缘纤维材料和成型件产品需求量与其材料供应商签订相关协议，直接进行采购；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因具有一定地缘优势、资源丰富且稳定性较好，可充分整合资源，为行业内企业抢占一定的市场空间。

2、周期性

绝缘纤维材料的产品需求与宏观经济发展关系密切，特别与国家电力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当国民经济呈现快速发展势头时，电力需求上升，对输配电设备的需求上升，反之，当国民经济停顿不前，电力需求下降，输配电设备的需求也同时萎缩。但与输配电行业的周期性相比，绝缘纤维材料行业有一定的滞后性。

3、区域性

受绝缘纤维材料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气候环境、水源纯净和纤维成型工艺技术积淀等因素影响，国内主要的绝缘纤维材料生产企业分布在江浙、华中和华南地区，呈现一定区域性特征。

4、季节性

绝缘纤维材料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点。

（六）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①瑞士魏德曼控股集团

瑞士魏德曼控股集团是全球最大的绝缘纤维材料和成型件生产企业，1877 年成立时即从事绝缘材料的生产，是绝缘纤维材料行业的领导企业。

②ABB 集团

ABB 集团系全球 500 强企业，是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领导厂商，拥有广泛的产品线，包括全系列电力变压器和配电变压器，电力自动化系统，各种测量设备和传感器等产业，以及上述产业的上游绝缘纤维材料产业。

③泰州新源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泰州新源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该公司主要从事输变电设备配套

用纸绝缘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重点发展超/特高压交直流输变电设备用绝缘纸板、绝缘成型件及成套出线装置和薄型绝缘纸等系列产品。

④辽宁西电兴启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西电兴启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主要从事以生产 500-1000kV 电压等级超高压、特高压变压器绝缘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⑤汇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主要经营纸管原纸、纸管、110kV 绝缘纤维材料和绝缘成型件。

⑥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主要经营产品为绝缘材料，其产品广泛应用于交流 110kV 和高压直流 800kV。

2、公司的市场地位

近年来随着国内电力工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了绝缘纤维材料相关产品的快速发展，国内绝缘纤维材料企业不断加大技术研发以满足市场需求，目前国内拥有一定规模的绝缘纤维材料生产企业数量较少。其中，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 750kV 以上特高压等级绝缘纤维材料（含整体出线装置）产品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同时，得益于公司始终致力于以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驱动发展，持续追赶国际先进技术，早在 2009 年研发设计的超高压绝缘纤维材料便打破了这一领域的国外技术垄断。经过近 20 年的行业沉淀和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多项行业核心技术，其中“无胶超厚绝缘纤维板材成型技术”和“无胶粘绝缘纸螺杆、无胶粘 L 型夹件绝缘件技术”被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薄型绝缘纤维板材关键技术”被认定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此外，公司牵头或作为起草人，制定了四项国家标准和四项行业标准。因此，公司具有明显优势的市场地位。

3、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系中国绝缘材料标准化委员会成员单位、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工程单位、湖南省推进新型工业化“双百”工程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湖南省特种工业用纸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理事长单位。

公司通过长期的研发创新和生产实践形成了大量的自有技术和独特的生产工艺，诸如超/特高压绝缘纤维板材制造技术、各种异型件生产技术、模制成型件生产技术、各种结构件生产技术，其独特的无胶粘制造技术和 9-30mm 超厚绝缘纤维板材制造技术，可满足超/特高压交直流变压器、电抗器和特高压开关特殊绝缘要求。

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具备丰富研发经验与专业知识储备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

②研发优势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业研发人员 51 人，占员工总数的 5.37%。其中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在绝缘纤维材料研发和生产方面均有较为深厚的造诣。同时，公司与轻工业杭州机电设计研究院、陕西科技大学、长沙理工大学建立了产学研用研发体系，积极探索前沿技术。

③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一直非常注重产品的质量控制和品牌建设。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质量计划和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对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都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检验。公司产品均根据客户需求适用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进行生产和品质管控，并就绝缘纤维材料制品配备了专门的 X 光机用以质量检测。

④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先进的技术实力、优质的产品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吸引了大量优秀客户，与国内众多知名变压器、电机生产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诸如特变电工、山东电工电气、正泰电气、保变电气和山东泰开等行业知名企业。

同时，公司也培育和发展一批有实力的经销商。公司通过和经销商的长期合作，将产品销售至申达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日立能源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重变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等国内优秀变压器和电机设备生产厂商以及海外市场。

公司通过与众多知名品牌企业的长期合作，为公司产品质量树立了良好的形象，极

大地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国内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发掘新客户形成了有利条件，为公司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力保障。

4、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品牌影响力不足

跨国企业（如瑞士魏德曼、ABB 集团等）具有较强大的国际市场品牌影响力和较显著的市场领先地位，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先进的技术、已有的市场竞争优势、丰富经验的积累、广泛的销售和服务网络等，在市场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占据较大的中高端市场份额。

公司已成为我国领先的绝缘纤维材料行业生产制造企业之一，具备一定的规模，但与国外知名生产厂商相比，公司的发展历史相对较短，在国际市场上的知名度还较低，市场品牌影响力不足。公司需进一步增强自身实力、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及时跟进并紧密契合、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②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研发、技术改造和生产规模的扩大需要大量资金，但是目前公司资金实力有限，在没有有效的融资渠道的前提下，公司提升生产技术研发水平、扩大生产能力的需求受到制约，影响了经营规模的扩大。因此，拓展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成为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必然选择。

5、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政策扶持

输配电行业关系到国家供电安全、能源战略及社会民生，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近年来，我国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及战略规划，提出了电力领域阶段性发展目标和投资计划，使得该行业享受到国家相关政策扶持而得以良性发展。

国家相关政策请参考本节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部分内容。

②下游需求拉动行业发展

一方面，电力工业是国民基础工业之一，变压器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变压器广泛应用于电力电网、轨道交通以及几乎所有的工业企业等领域，需求及应用极为广泛，市场体量庞大。另外，为响应“双碳”目标，以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为代表的清洁能源发电逐步成为新增电力投资的主流，催生了变压器的增量需求。

另一方面，随着国家节能减排的积极推行及高效节能电机补贴政策的逐步落实，高效节能电机行业将迎来快速增长。并且，随着电力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微电子技术及控制理论的发展和应用，中小型电机应用领域将日益广泛。

③欧美需求旺盛，变压器出口高景气

目前，海外变压器供需两端出现失衡，尤其美国市场较为明显，美国变压器需求受新能源装机增长、电网升级改造及制造业回流等拉动，需求增长确定性高且持续性强；欧洲同样面临电网升级改造需求。欧美变压器市场参与者以国际大厂（如 ABB、西门子等）为主，由于大厂扩产意愿较弱，目前变压器供给呈紧张局面，交期大幅延长，据 WoodMackenzie，变压器交付周期已从 2021 年的平均 115 周增加到 2023 年的平均 130 周，大型变压器的交付周期来到 80 周到 210 周不等。

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报告期各期我国变压器产品出口金额分别为 44.39 亿美元、52.94 亿美元和 67.02 亿美元，2023 年和 2024 年增长率分别为 19.27%和 26.58%，我国变压器出口的增长反映出海外变压器市场高景气。

（2）行业面临的挑战

①木浆供应依赖进口

绝缘纤维材料生产所需的电子级木浆，需由寒带针叶木进行加工生产，导致高端电子级木浆供应长期依赖进口。同时，由于我国木材资源相对有限，国内普通级木浆供应也部分需向国外等地采购。此外，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行业对木浆的需求逐步恢复，木浆价格可能随之上扬，以及人民币汇率贬值影响，将对绝缘纤维材料行业的生产成本产生了一定的压力。

②技术创新能力有待提升

我国绝缘纤维材料行业虽然近年来发展迅速，但主要是靠投入大量的资金、设备、劳动力促进产业增长，行业技术交流较少，行业整体技术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 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公司在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瑞士魏德曼控股集团、ABB 集团、泰州新源、辽宁兴启、山东汇胜、常州英中等。上述公司在产品线方面具有与发行人相似的产品，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但公司无法取得上述公司的可比财务数据，具体原因如下：（1）瑞士魏德曼控股集团为绝缘材料领域国际领导企业，ABB 集团为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国际知名厂商，其业务规模较大，产品种类丰富，无法获取该两家企业与发行人相似产品的财务数据；（2）辽宁兴启为 A 股上市公司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但与发行人相似产品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没有单独列示，无法进行全面财务指标对比；（3）泰州新源、山东汇胜、常州英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类似，但未上市，无法获取公开数据。

通过对同行业竞争对手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的整理及分析，目前并没有与公司主要产品一致且可比数据可获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因此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公司经综合考虑自身产品特点、应用领域及经营模式，结合数据是否容易获取等因素，并充分考虑可比公司下游客户的特点，公司选取了 4 家绝缘材料领域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对比项目	东材科技	民士达	神马电力	恒缘新材	广信科技
主营业务	东材科技成立于 1994 年，于 2011 年 5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民士达成立于 2009 年，于 2023 年 4 月在北交所上市，其主营业务为芳纶纸及其衍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神马电力成立于 1996 年，于 2019 年 8 月在上交所上市，其主营业务为电力系统外绝缘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恒缘新材成立于 2005 年，于 2015 年 12 月在新三板挂牌，主营业务为从事绝缘层压制品（板、管、棒、引拔件和模压件）、耐热复合制品、绝缘油漆、云母制品（板、带、云母箔）、柔软复合材料（含预浸材）、绝缘工程模塑料、绝缘成型加工件（油道）等绝缘材料制品、先进高分子材料制品、高性能复合材料制品和前沿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输变电系统等领域用的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新型绝缘材料、光学膜材料、电	芳纶纸	复合外绝缘、输配电线路	绝缘层压制品（板、管、棒）、绝缘成型	绝缘天然纤维材料及其

	子材料、环保阻燃材料等系列产品		复合外绝缘和橡胶密封件等产品	件、绝缘油漆、绝缘云母制品、复合材料及浸渍制品	成型件
应用领域	发电设备、特高压输变电、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消费电子、光电显示、电工电器、通信网络等领域	电力电气、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新能源、电子通讯、国防军工等领域	电力系统变电站	轨道交通（高铁、地铁和城铁）、电机和电器、输变电设备、新能源发电（风能、太阳能、核能）、航空航天和国防军工领域	输变电系统、电气化铁路及轨道交通牵引变压系统、新能源产业以及军工装备等领域
客户类型	轨道交通、电工电器等领域厂商	国家电网、大型电力设备领域等厂商	电力电气、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新能源、电子通讯、国防军工等重要领域厂商	轨道交通、输变电、电机、发电机、新能源（核电、风电）、航空航天和国防军工等领域厂商	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生产商

(2) 经营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经营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东材科技	资产总额	1,044,344.64	991,900.35	905,540.38
	营业收入	447,010.64	373,746.10	364,027.61
	净利润	15,386.72	30,410.95	42,439.45
民士达	资产总额	98,015.30	81,202.11	49,161.53
	营业收入	40,794.59	34,047.18	28,207.68
	净利润	9,581.13	8,061.43	6,341.22
神马电力	资产总额	247,728.66	202,358.29	210,945.26
	营业收入	134,489.11	95,910.24	73,740.32
	净利润	31,072.97	15,839.96	4,912.62
恒缘新材	资产总额	40,175.15	36,922.45	37,283.76
	营业收入	18,359.41	17,169.78	17,569.51
	净利润	1,686.55	1,559.12	1,993.82
平均值	资产总额	357,565.94	328,095.80	300,732.73
	营业收入	160,163.44	130,218.33	120,886.28
	净利润	14,431.84	13,967.87	13,921.78
广信科技	资产总额	59,416.25	49,434.12	48,382.77
	营业收入	57,754.18	42,007.14	30,428.93
	净利润	11,617.18	4,940.44	1,472.36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东材科技、神马电力在行业内发展积累时间较长，同时其在资本市场上较早，规

模较大，产品线丰富，东材科技产品包括电工绝缘材料、新能源材料、光学膜材料、电子材料、环保阻燃材料等，神马电力产品包括输变电橡胶密封件、变电站复合绝缘子、输配电线路复合外绝缘产品等。报告期内，其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上均高于发行人。

民士达 2022 年末资产总额略高于发行人，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较多，因其于 2023 年 4 月在北交所实现上市融资，2023 年资产规模增长较多；报告期内，民士达与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差别较小；因民士达与发行人产品存在差异，2022 年和 2023 年民士达净利润水平高于发行人，2024 年民士达净利润水平低于发行人。

恒缘新材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均低于发行人，2022 年利润水平略高于发行人，2023 年利润水平低于发行人。

（3）市场地位

目前国内尚无以绝缘纤维材料及其制品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经过近二十年的行业深耕，公司相关产品已覆盖了中低压、高压、超高压和特高压交直流电在内的全电压等级的输变电设备配套产品，成为了国内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得益于公司始终致力于以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驱动发展，持续追赶国际先进技术，早在 2009 年研发设计的超高压绝缘纤维材料便打破了这一领域的国外技术垄断，同时公司掌握了多项行业核心技术，其中“无胶超厚绝缘纤维板材成型技术”和“无胶粘绝缘纸螺杆、无胶粘 L 型夹件绝缘件技术”被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薄型绝缘纤维板材关键技术”被认定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此外，公司牵头或作为起草人，制定了四项国家标准和四项行业标准。因此，公司具有明显优势的市场地位。

（4）技术实力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支出占收入比、已授权专利数量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个

公司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东材科技	研发支出	19,228.04	20,189.24	21,026.20
	占营业收入比例	4.30%	5.40%	5.78%
	已授权专利数量	335		
民士达	研发支出	2,701.98	2,004.08	1,706.28
	占营业收入比例	6.62%	5.89%	6.05%

	已授权专利数量	45		
神马电力	研发支出	5,399.75	5,565.28	4,608.84
	占营业收入比例	4.02%	5.80%	6.25%
	已授权专利数量	445		
恒缘新材	研发支出	1,220.77	693.39	546.77
	占营业收入比例	6.65%	4.04%	3.11%
	已授权专利数量	未披露		
广信科技	研发支出	1,547.97	1,518.76	1,206.81
	占营业收入比例	2.68%	3.62%	3.97%
	已授权专利数量	67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注 2：神马电力未披露截至 2024 年末已授权专利数量，上表中神马电力为截至 2023 年末已授权专利数量。

总体来看，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略低于东材科技、民士达和神马电力，已授权专利数量处于民士达与神马电力、东材科技之间。

公司是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道路，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培养，以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为研发目标，努力提高我国绝缘纤维材料技术水平。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为绝缘纤维材料和绝缘纤维成型制品。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绝缘纤维材料	产能	45,300.00	39,000.00	32,400.00
	产量	47,451.94	36,648.80	27,914.68
	销量	37,122.22	31,377.36	24,878.39
	产能利用率	104.75%	93.97%	86.16%
	产销率	78.23%	85.62%	89.12%
绝缘纤维成型制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能	7,000.00	4,600.00	3,900.00
	产量	7,159.78	4,511.96	3,012.75

	销量	6,716.14	4,487.96	2,925.51
	产能利用率	102.28%	98.09%	77.25%
	产销率	93.80%	99.47%	97.10%

注：公司部分绝缘纤维材料的产量用于生产绝缘纤维成型制品，而上表中绝缘纤维材料销量数据统计口径未包含公司该部分用于生产绝缘纤维成型制品的绝缘纤维材料数量，因此绝缘纤维材料销量低于其产量。

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产能利用率逐年提高，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绝缘纤维材料	37,779.03	65.57%	30,031.90	71.76%	23,102.55	76.13%
绝缘纤维成型制品	19,840.63	34.43%	11,820.19	28.24%	7,242.79	23.87%
合计	57,619.66	100.00%	41,852.08	100.00%	30,345.34	100.00%

(2) 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43,774.97	75.97%	29,310.04	70.03%	19,793.12	65.23%
经销	13,844.69	24.03%	12,542.04	29.97%	10,552.21	34.77%
合计	57,619.66	100.00%	41,852.08	100.00%	30,345.34	100.00%

3、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绝缘纤维材料	销售收入	37,779.03	25.80%	30,031.90	29.99%	23,102.55	18.66%
	销售数量	37,122.22	18.31%	31,377.36	26.12%	24,878.39	15.40%
	销售单价	1.02	6.33%	0.96	3.07%	0.93	2.82%

绝缘纤维成型制品	销售收入	19,840.63	67.85%	11,820.19	63.20%	7,242.79	107.93%
	销售数量	6,716.14	49.65%	4,487.96	53.41%	2,925.51	102.55%
	销售单价	2.95	12.17%	2.63	6.38%	2.48	2.65%

报告期内，绝缘纤维材料和绝缘纤维成型制品价格呈整体上涨趋势，一方面，随着下游市场需求逐步旺盛，公司适当提高了销售价格；另一方面，报告期内直销客户收入占比逐年提高，而直销客户销售单价略高于经销客户，因此整体拉高了平均销售单价。

4、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92.51	8.82%
2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4,355.01	7.54%
3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773.03	6.53%
4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381.31	5.85%
5	常州市丰宝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956.67	5.12%
合计		19,558.54	33.87%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303.29	7.86%
2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843.62	6.77%
3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750.74	6.55%
4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2,513.74	5.98%
5	常州市丰宝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44.61	4.87%
合计		13,455.99	32.03%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615.24	8.59%
2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541.11	8.35%
3	邵阳市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792.49	5.89%
4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1,537.01	5.05%
5	杭州松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305.43	4.29%
合计		9,791.28	32.18%

注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众业分公司、特变电工湖南电气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湖南）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注 2：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

集团常州东智变压器有限公司、山东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和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注 3：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正泰高压电气设备（武汉）有限公司、陕西正泰互感器科技有限公司和陕西正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注 4：常州市丰宝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常州市丰宝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丰宝新材（江苏）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销售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普通级木浆和电子级木浆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及其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电子级木浆	7,006.03	34.45%	5,076.36	25.74%	5,019.95	29.03%
普通级木浆	10,681.62	52.52%	12,762.73	64.72%	9,624.17	55.66%
合计	17,687.65	86.97%	17,839.09	90.47%	14,644.12	84.69%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采购的木浆属于大宗商品，采购价格随行就市波动。2022 年，由于全球公共卫生事件与欧美国家经济通胀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国内外木浆生产端和海上运输端均不同程度受到牵连，导致公司的电子级木浆和普通级木浆采购价格提高较多；2023 年，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复苏，国内外木浆生产状况得以恢复，木浆供应量充足，当年电子级木浆和普通级木浆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高；2024 年度，公司电子级木浆采购价格小幅上涨，普通级木浆采购价格小幅下降。

3、主要产品的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中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煤及生物质颗粒、蒸汽，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	金额（万元）	3,075.82	2,524.00	1,959.11
	耗电量（万度）	4,652.98	3,676.86	2,948.15

	单价（元/度）	0.66	0.69	0.66
煤及生物质颗粒	金额（万元）	2,844.73	2,332.09	2,087.80
	采购量（吨）	30,534.46	23,587.58	20,488.02
	单价（元/吨）	931.65	988.70	1,019.04
蒸汽	金额（万元）	468.94	395.45	219.12
	采购量（吨）	20,044.80	15,770.16	8,529.84
	单价（元/吨）	233.94	250.76	256.88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耗电量、煤及生物质颗粒、蒸汽采购量逐年增长。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浙江东方纸业有限公司	4,796.49	18.31%
2	上海汇鸿浆纸有限公司	3,058.75	11.67%
3	昆山创亿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402.86	9.17%
4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721.70	6.57%
5	永州市华轩纸业有限公司	1,352.89	5.16%
合计		13,332.69	50.89%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浙江东方纸业有限公司	3,527.12	14.61%
2	上海汇鸿浆纸有限公司	3,468.05	14.36%
3	昆山市胜而得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744.02	11.36%
4	永州市华轩纸业有限公司	1,298.75	5.38%
5	上海如瑜实业有限公司	1,152.13	4.77%
合计		12,190.08	50.48%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东莞市东建浆纸有限公司	3,399.06	16.70%
2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978.64	14.64%
3	上海汇鸿浆纸有限公司	1,630.02	8.01%
4	昆山市胜而得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457.17	7.16%
5	永州市华轩纸业有限公司	1,199.35	5.89%
合计		10,664.24	52.40%

注 1：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岳阳林纸

股份有限公司。

注 2：昆山市胜而得贸易有限公司和昆山创亿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均受徐戈成和徐慧勤控制，因此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5、外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产品包装物和点胶纸（电缆纸点胶后的产品）涉及委托加工环节，不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公司根据自身质量标准对委外加工的包装物和点胶纸进行质量管控。根据双方签订合同，公司负责提供包装物材料和电缆纸，外协加工企业负责根据公司的质量要求进行包装物加工和对电缆纸点胶，由公司按规格向其支付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供应商有三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企业	委托加工具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邵阳市双清区电焊加工店	包装物加工	23.30	0.06%	17.18	0.06%	14.31	0.06%
2	新邵县腾飞包装厂	包装物加工	15.13	0.04%	14.07	0.05%	9.03	0.04%
3	丰宝新材（江苏）有限公司	电缆纸点胶	1.41	0.00%	-	-	-	-
合计		-	39.85	0.11%	31.25	0.10%	23.34	0.09%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业务较为简单，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重均较低，受托企业均具有相关资质；公司与上述受托企业合作稳定，上述企业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对上述企业不存在依赖；上述受托企业与公司、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6,388.91	2,523.37	3,865.54	60.50%
机器设备	20,643.28	12,335.72	8,307.56	40.24%
运输设备	459.16	323.75	135.41	29.4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53.33	886.84	266.49	23.11%
合计	28,644.68	16,069.67	12,575.00	43.90%

(1) 房屋及建筑物

①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56 处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权证/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广信科技	新房权证酿溪镇字第 716001152 号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 1-4	4,534.80	办公	无
2	广信科技	新房权证酿溪镇字第 716001153 号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 1-2	940.05	办公	无
3	广信科技	新房权证酿溪镇字第 716001154 号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 1-3	7,720.71	厂房	无
4	广信科技	新房权证酿溪镇字第 716001155 号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 1-7	15,729.70	厂房	无
5	广信科技	新房权证酿溪镇字第 716001156 号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 1	277.06	厂房	无
6	广信科技	新房权证酿溪镇字第 716001157 号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 1	386.59	厂房	无
7	广信科技	新房权证酿溪镇字第 716001158 号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 1	94.90	厂房	无
8	广信科技	新房权证酿溪镇字第 716001159 号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 1	138.45	厂房	无
9	广信科技	新房权证酿溪镇字第 716001160 号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 1	1,351.22	厂房	无
10	广信科技	新房权证酿溪镇字第 716001161 号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 1	65.61	其他	无
11	广信科技	新房权证酿溪镇字第 716001162 号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 1-3	564.83	厂房	无
12	广信科技	新房权证酿溪镇字第 716001163 号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 1-3	458.37	厂房	无
13	广信科技	新房权证酿溪镇字第 716001164 号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 1-4	1,869.31	厂房	无
14	广信科技	新房权证酿溪镇字第 716001165 号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 1	108.58	厂房	无
15	广信科技	新房权证酿溪镇字第 716001166 号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 1-4	2,134.17	厂房	无
16	广信科技	新房权证酿溪镇字第 716001167 号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 1-2	397.95	厂房	无
17	广信	新房权证酿字第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生活区	41.60	门卫室	抵押

	科技	0287417 号				
18	广信科技	新房权证酿字第 0287418 号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生活区	755.44	食堂	抵押
19	广信科技	新房权证酿字第 0287419 号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生活区	813.65	仓库	抵押
20	广信科技	新房权证酿字第 0287420 号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生活区	4,164.36	仓库	抵押
21	广信科技	新房权证酿字第 0287421 号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生活区	4,518.25	仓库	抵押
22	广信科技	新房权证酿字第 0287422 号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生活区	1,381.00	车库、宿舍	抵押
23	广信科技	新房权证酿字第 0287425 号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生活区	140.47	厂房	抵押
24	广信科技	新房权证酿字第 0290058 号	新邵县酿溪镇长滩社区	52.62	传达室	无
25	广信科技	新房权证酿字第 0290059 号	新邵县酿溪镇长滩社区	6,349.26	中试车间	无
26	广信科技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0455 号	新邵县酿溪镇东西路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 01 栋 0101001 室	2,917.89	工业	无
27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1 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 04 栋 0101001	1,231.88	工业	抵押
28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2 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 07 栋 0101001	48.92	工业	抵押
29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3 号	新邵县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 14 栋 0101001	1,958.95	工业	抵押
30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4 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 15 栋 0101001	2,545.21	工业	抵押
31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5 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 01 栋 0104002 室	35.54	工业	抵押
32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6 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 01 栋 0104001 室	117.93	工业	抵押
33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7 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 01 栋 0103001 室	275.21	工业	抵押
34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8 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 01 栋 0102001 室	275.21	工业	抵押
35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9 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 01 栋 0101001 室	270.73	工业	抵押
36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0240 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 16 栋 0101001 室	2,294.23	工业	抵押
37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0241 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 13 栋 0101001 室	731.58	工业	抵押
38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0242 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 02 栋 0101001 室	377.60	工业	抵押
39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0243 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 04 栋 0101001 室	73.76	工业	抵押
40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0244 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 12 栋 0101001 室	1,786.74	工业	抵押
41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0245 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 09 栋 0101001 室	1,211.54	工业	抵押

42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0246 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 08 栋 0101001 室	613.26	工业	抵押
43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0247 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 03 栋 0101001 室	564.49	工业	抵押
44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0248 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 17 栋 0102001 室	276.73	工业	抵押
45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0249 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 17 栋 0101001 室	276.73	工业	抵押
46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0250 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 05 栋 0101001 室	1,834.94	工业	抵押
47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0251 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 01 栋 0101001 室	21.84	工业	抵押
48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0252 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 02 栋 0101001 室	165.36	工业	抵押
49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0253 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 10 栋 0101001 室	1,539.85	工业	抵押
50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0254 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 06 栋 0101001 室	1,139.34	工业	抵押
51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0255 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 03 栋 0101001 室	34.32	工业	抵押
52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0256 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 05 栋 0101001 室	28.06	工业	抵押
53	广信新材料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0206 号	宁乡高新区美洲路	8,960.00	工业	无
54	广信新材料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0209 号	宁乡高新区美洲路	1,920.00	工业	无
55	广信新材料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0210 号	宁乡高新区美洲路	8,691.19	工业	无
56	广信新材料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3882 号	宁乡市金洲镇全民社区	8,683.30	工业	无

②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金额（元/月）	租赁面积（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新邵德信	万兴纸业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	44,400.00	4,400.07	工业	2024.01.01-2025.12.31
2	广信新材料	宁乡同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高新壹号人才公寓 7 栋	6,620.40	551.70	员工住宿	2024.02.24-2027.02.23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绝缘纤维材料 3 号生产线	1	2,861.84	1,078.69	37.69%
绝缘纤维材料 2 号生产线	1	2,639.11	643.46	24.38%
绝缘纤维材料 4 号生产线	1	2,595.40	1,114.73	42.95%
绝缘纤维材料 1 号生产线	1	2,357.96	461.57	19.58%
复合纤维生产线	1	999.50	731.79	73.22%
电缆纸生产线	1	818.80	616.58	75.30%

2、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²)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广信科技	新国用(2014)第000357号	新邵县酿溪镇东西路	14,652.80	2054.07.06	工业	出让	无
2	广信科技	新国用(2014)第000489号	新邵县酿溪镇长滩社区疗养院西北侧	25,828.00	2025.04.10	工业	出让	无
3	广信科技	新国用(2014)第000490号	新邵县酿溪镇长滩社区	12,316.00	2025.04.10	工业	出让	无
4	广信科技	新国用(2016)第000330号	新邵县酿溪镇东西路	27,155.40	2054.04.13	工业	出让	无
5	广信科技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0455号	新邵县酿溪镇东西路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54.30	2054.05.13	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6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0229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	3,848.78	2054.06.13	工业	出让	抵押
7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0230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	2,101.61	2054.06.13	工业	出让	抵押
8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0231、0000250、0000251、0000252、0000255号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	7,216.03	2053.04.25	工业	出让/自建房	抵押
9	新邵德信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0232、0000233、0000234、0000235、0000236、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内环西路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	25,742.59	2053.07.15	工业	出让/自建房	抵押

		0000237、 0000238、 0000239、 0000240、 0000241、 0000242、 0000243、 0000244、 0000245、 0000246、 0000247、 0000248、 0000249、 0000253、 0000254、0000256 号						
10	广信 新材 料	湘（2020）宁乡市 不动产权第 0020397 号	宁乡高新区金沙西 路	28,048.18	2070.06.02	工业	出让	无
11	广信 新材 料	湘（2020）宁乡市 不动产权第 0020206、 0020209、0020210 号、湘（2023）宁 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3882 号	宁乡高新区美洲路	26,627.26	2065.06.08	工业	出让/ 自建房	无

（2）商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11188702	第 40 类	2033.11.27	原始取得
2		11188598	第 16 类	2033.11.27	原始取得
3	广 信	11188714	第 40 类	2034.02.13	原始取得
4	广 信	3023773	第 19 类	2033.02.27	原始取得
5		3023774	第 17 类	2033.05.13	原始取得
6	广 信	3023775	第 17 类	2033.01.27	原始取得
7		3023998	第 19 类	2033.04.20	原始取得
8		22303523	第 17 类	2028.03.27	原始取得
9	湘信	18080866	第 17 类	2026.11.20	原始取得
10	湘信	18081001	第 16 类	2027.01.13	原始取得
11	湘信	18116974	第 35 类	2027.01.20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广信科技	热磨机械竹浆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0710034386.8	2008.12.10	原始取得
2	广信科技	铁锈红色工业纸板的染色工艺	发明	200810143486.9	2011.04.13	原始取得
3	广信科技	超厚绝缘纸板的干燥工艺	发明	200910044375.7	2011.06.15	原始取得
4	广信科技	变压器绝缘端圈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0910044142.7	2011.12.21	原始取得
5	广信科技	标准纸板的热压生产工艺	发明	200910044382.7	2012.08.22	原始取得
6	广信科技	绝缘纸螺杆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1010248780.3	2013.07.17	原始取得
7	广信科技	一种铜材防变色专用中性包装纸板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178647.8	2017.01.04	原始取得
8	广信科技	一种纸及纸板的干燥工艺	发明	201510362256.1	2017.02.01	原始取得
9	广信科技	用于油浸式变压器的复合绝缘成型件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2010013866.1	2022.03.15	原始取得
10	广信科技	纸板及其制作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010767812.4	2023.03.24	原始取得
11	广信科技	公共下水道自动水冲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95567.9	2015.08.19	原始取得
12	广信科技	坐篮可升降的婴儿推车	实用新型	201520207890.3	2015.11.11	原始取得
13	广信科技	组合轴承座	实用新型	201520306238.7	2015.09.16	原始取得
14	广信科技	变压器出线装置绝缘支撑件	实用新型	201520306293.6	2015.08.19	原始取得
15	广信科技	热压机热板垫网表面清洗小车	实用新型	201520898911.0	2016.03.30	原始取得
16	广信科技	水处理定量投药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29090.2	2016.04.27	原始取得
17	广信科技	多回道金属密封垫片	实用新型	201520958983.X	2016.04.27	原始取得
18	广信科技	一种绝缘垫块边角抛圆机	实用新型	201621357119.5	2017.09.05	原始取得
19	广信科技	一种绝缘垫块链及撑条链自动成型机	实用新型	201621345819.2	2017.11.07	原始取得
20	广信科技	一种长行程液压拉马	实用新型	201720859695.8	2018.02.27	原始取得
21	广信科技	一种高压真空系统过滤含固物和液体的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934490.1	2018.03.13	原始取得
22	广信科技	一种过滤含固物和液体的真空系统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873373.9	2018.04.13	原始取得
23	广信科技	自清洗可调水幕喷头	实用新型	201721247394.6	2018.05.08	原始取得
24	广信科技	一种拨式电器分合闸的操作杆	实用新型	201721247393.1	2018.05.22	原始取得

25	广信科技	一种新型毛毯辊	实用新型	201721390822.0	2018.05.08	原始取得
26	广信科技	一种换热器水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083570.1	2019.02.05	原始取得
27	广信科技	电机接线铜鼻子	实用新型	201821663183.5	2019.04.26	原始取得
28	广信科技	氧割枪割圆形板的辅助工具	实用新型	201821670723.2	2019.07.02	原始取得
29	广信科技	专用于现场处理小幅面高精密修磨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315704.6	2019.12.10	原始取得
30	广信科技	超/特高电压电器绝缘筒的制作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0977575.7	2019.12.10	原始取得
31	广信科技	纸张或布匹调湿、调色用毛毯辊	实用新型	201921046927.3	2020.03.31	原始取得
32	广信科技	提高造纸浆浓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572542.0	2020.05.12	原始取得
33	广信科技	能重复使用快速安装的铜管鼻子	实用新型	202020870773.6	2020.10.16	原始取得
34	广信科技	随刀具同步移动的雕刻机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271874.8	2021.03.23	原始取得
35	广信科技	绝缘件角环生产中的耐高温保护网	实用新型	202120250366.X	2021.10.29	原始取得
36	广信科技	防噪音螺旋耳塞	实用新型	202023007703.7	2021.11.12	原始取得
37	广信科技	雕刻机床多功能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2121153348.6	2021.11.19	原始取得
38	广信科技	圆柱形多层原料的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2122143429.4	2022.01.11	原始取得
39	广信科技	远距离抽水自动控制液位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902389.0	2022.01.14	原始取得
40	广信科技	用于污水处理的油水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2220543191.6	2022.07.01	原始取得
41	广信科技	锅炉烟道阻火器	实用新型	202220454521.4	2020.08.26	原始取得
42	广信科技	一种新型滑动轴承	实用新型	202223157821.5	2023.03.14	原始取得
43	广信科技	蒸汽加热的自动控温恒水位淋浴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3100098.7	2023.04.28	原始取得
44	广信科技	通用可调变压器线圈绕线模具	实用新型	202320094551.3	2023.04.28	原始取得
45	广信科技	绝缘纸螺杆	外观设计	202130680183.7	2022.04.01	原始取得
46	广信科技	适用于纸板加湿调湿的加湿机自动送料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270779.6	2024.05.07	原始取得
47	广信科技	锅炉隔烟板循环水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597787.1	2024.05.07	原始取得
48	广信科技	变压器角环端面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234904.4	2024.05.07	原始取得
49	广信科技	切槽刀弹力刀盒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3234901.0	2024.07.05	原始取得

50	广信新材料	一种纳米阳离子淀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398219.7	2015.07.15	继受取得
51	广信新材料	一种阻燃绝缘浸渍原纸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2110351516.0	2023.03.28	原始取得
52	广信新材料	变压器绝缘材料制作工艺	发明	202210255921.7	2024.10.18	原始取得
53	广信新材料	变压器油道绝缘纸板撑条矩型捆扎的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114866.5	2022.09.06	原始取得
54	广信新材料	一种适用于造纸用的绝干量自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329611.6	2021.11.30	原始取得
55	广信新材料	一种管道清洗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329631.3	2021.11.30	原始取得
56	广信新材料	一种抽拉式紧固覆盖篷布	实用新型	202122015019.1	2022.01.25	原始取得
57	广信新材料	一种三节式可伸缩定向旋转推杆	实用新型	202122015025.7	2022.01.25	原始取得
58	广信新材料	一种折叠式便携电动手推车用折叠把手	实用新型	202220128443.9	2022.05.10	原始取得
59	广信新材料	一种折叠式便携电动手推车撑脚	实用新型	202220128461.7	2022.05.10	原始取得
60	广信新材料	一种用于压光机的气动加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217351.8	2022.06.03	原始取得
61	广信新材料	一种折叠式便携电动手推车	实用新型	202220656144.2	2022.08.12	原始取得
62	广信新材料	一种折叠式便携电动手推车车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656340.X	2022.08.12	原始取得
63	广信新材料	多功能变压器线圈绕线工具	实用新型	202222675091.1	2022.12.27	原始取得
64	广信新材料	变压器用纸圈自动调节切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564046.X	2024.09.13	原始取得
65	广信新材料	便携手推电动运输车	外观设计	202130731523.4	2022.03.04	原始取得
66	广信新材	电动手推运载车	外观设计	202130557203.1	2022.03.08	原始取得

	料					
67	广信新材料	锂电池（电动手推车）	外观设计	202130557201.2	2022.04.01	原始取得

（4）域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注册的域名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到期日期
1	hngxtech.com	广信科技	湘 ICP 备 17022436 号-1	2027.10.10

（四）其他披露事项

1、重大合同

公司重大合同选取标准如下：（1）销售合同：报告期内销售金额的前五大合同；（2）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前五大合同；（3）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所有合同。

（1）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固定期内连续买卖合同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无	绝缘纤维材料、绝缘纤维成型制品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2	框架合同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无	绝缘纤维材料、绝缘纤维成型制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买卖框架合同	邵阳市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无	绝缘纤维材料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4	买卖框架合同	杭州松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无	绝缘纤维材料、绝缘纤维成型制品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5	框架采购合同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无	绝缘纤维材料、绝缘纤维成型制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买卖框架合同	常州市丰宝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无	绝缘纤维材料、绝缘纤维成型制品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买卖合同	上海汇鸿浆纸有限公司	无	木浆	8,156.81	已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东莞市东建浆纸有限公司	无	木浆	3,807.19	已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	木浆	4,767.71	已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浙江东方纸业有限公司	无	木浆	8,471.16	已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昆山创亿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无	木浆	3,734.83	已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海宁市凯思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无	木浆	2,123.09	已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永州市华轩纸业有限公司	无	木浆	3,850.99	已履行完毕
8	买卖合同	上海如瑜实业有限公司	无	木浆	1,999.42	已履行完毕

注：广信科技与供应商签订的均为订单式合同，上表合同金额为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

（3）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非关联方	9,000.00	2024年12月23日至2034年12月22日	广信科技、魏冬云、雷放明、魏雅琴	正在履行

注：上述借款在2024年末暂未提款，因此，截至2024年末，上述担保暂未生效。

（4）抵押或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ZD660120210000002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债权人自2021年03月18日至2027年03月18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为限	新邵德信房地产	2021年03月18日至2027年03月18日	正在履行
2	ZD660120210000003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债权人自2021年03月18日至2027年03月18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为限	广信科技房地产	2021年03月18日至2027年03月18日	正在履行
3	ZD660120210000004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债权人自2021年03月18日至2027年03月18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佰万元整为限	新邵德信房地产	2021年03月18日至2027年03月18日	正在履行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表中的抵押合同下没有贷款。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及应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重视技术积累与技术改进，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及技术积累，公司已具有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截至本招股说

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具备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薄型绝缘纤维板材技术	(1) 研发了多级循环洗浆及磁性高效除渣净化、二次磨浆及其染色技术等多项专利技术，提高了薄型绝缘材料浆料的纯度和密度，降低了灰分与电导率，提高了产品的均匀性和电气稳定性；(2) 开发了适用于各电压等级的超高压变压器用、电力电容器用薄型绝缘纤维材料等系列产品。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厚/超厚绝缘纤维板材关键技术	(1) 研发了以重力、强磁、洗涤为基础的多级组合净化系统，提高了纤维原材料的纯净度；(2) 开发了超厚纤维坯件的成型工艺，研制了专用设备，实现了超厚均匀纤维坯件的成型；(3) 建成了超厚纤维材料热压生产线，可生产 9mm 以上的无胶超厚绝缘纤维材料。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绝缘纤维成型件关键技术	(1) 无胶粘绝缘纸螺杆采用“双平面”非全圆形结构，干燥和浸油性能好；(2) 无胶粘 L 型夹件绝缘件采用超厚湿坯成型工艺，电气性能优异；(3) 整体绝缘出线装置通过电场强度仿真分析，生产产品的无胶粘技术，提升了机械及电气性能；(4) 开发的变压器用大尺寸层压压板采用双面浸渍胶纸平接层叠工艺，解决了应力集中问题，提高了层合压板的电气性能。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芳纶绝缘纤维材料技术	(1) 研发了毛面薄纸的干法层合、短切与沉析纤维湿法成型、高温热压干燥和纤维材料脱模等工艺技术，改善了该种材料在变压器高温工作状态下的使用性能；(2) 通过研究纤维均匀分散、交织增强成型技术，开发出了低、中、高密度耐高温芳纶绝缘纤维材料和绝缘成型件系列产品，电气性能优异。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关系及技术的应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技术应用情况
薄型绝缘纤维板材技术	(1) 热磨机械竹浆的生产工艺(发明专利) 200710034386.8；(2) 铁锈红色工业纸板的染色工艺(发明专利) 200810143486.9；(3) 一种铜材防变色专用中性包装纸板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201510178647.8；(4) 一种新型滑动轴承(实用新型) 202223157821.5；(5) 提高造纸浆浓度的装置(实用新型) 201921572542.0；(6) 自清洗可调水幕喷头(实用新型) 201721247394.6；(7) 变压器绝缘材料制作工艺(发明专利) 202210255921.7	主要应用于公司薄绝缘纤维材料生产。
厚/超厚绝缘纤维板材关键技术	(1) 纸板及其制作方法和应用(发明专利) 202010767812.4；(2) 超厚绝缘纸板的干燥工艺(发明专利) 200910044375.7；(3) 一种纸及纸板的干燥工艺(发明专利) 201510362256.1；(4) 随刀具同步移动的雕刻机压料装置(实用新型) 202021271874.8；(5) 一种新型毛毯辊(实用新型) 201721390822.0；(6) 组合轴承座(实用新型) 201520306238.7；(7) 热压机热板垫网表面清洗小车(实用新型) 201520898911.0；(8) 多回道金属密封垫片(实用新型) 201520958983.X；(9) 一种换热器水循环装置(实用新型) 201821083570.1；(10) 提高造纸浆浓度的装置(实用新型) 201921572542.0；(11) 变压器绝缘材料制作工艺(发明专利) 202210255921.7	主要应用于公司厚绝缘纤维材料及超厚绝缘纤维材料生产。

绝缘纤维成型件关键技术	(1)变压器绝缘端圈的生产工艺(发明专利)200910044142.7; (2) 绝缘纸螺杆的生产工艺(发明专利) 201010248780.3; (3) 用于油浸式变压器的复合绝缘成型件及其制作方法(发明专利) 202010013866.1; (4) 自清洗可调水幕喷头(实用新型) 201721247394.6; (5) 能重复使用快速安装的铜管鼻子(实用新型) 202020870773.6; (6) 绝缘件角环生产中的耐高温保护网(实用新型) 202120250366.X; (7) 雕刻机床多功能工作台(实用新型) 202121153348.6; (8) 远距离抽水自动控制液位的装置(实用新型) 202121902389.0; (9) 用于污水处理的油水分离器(实用新型)202220543191.6; (10) 锅炉烟道阻火器(实用新型) 202220454521.4; (11) 通用可调变压器线圈绕线模具(实用新型) 202320094551.3; (12) 超/特高电压电器绝缘筒的制作模具(实用新型) 201920977575.7; (13) 专用于现场处理小幅面高精度修磨的装置(实用新型) 201920315704.6; (14) 一种绝缘垫块链及撑条链自动成型机(实用新型) 201621345819.2; (15) 变压器出线装置绝缘支撑件(实用新型) 201520306293.6; (16) 绝缘纸螺杆(外观设计) 202130680183.7	主要应用于公司绝缘纤维成型制品生产。
芳纶绝缘纤维材料技术	(1) 用于油浸式变压器的复合绝缘成型件及其制作方法(发明专利) 202010013866.1; (2) 超厚绝缘纸板的干燥工艺(发明专利) 200910044375.7; (3) 一种纸及纸板的干燥工艺(发明专利) 201510362256.1; (4) 提高造纸浆浓度的装置(实用新型) 201921572542.0; (5) 圆柱形多层原料的切割机(实用新型) 202122143429.4; (6) 蒸汽加热的自动控温恒水位淋浴系统(实用新型) 202223100098.7	主要应用于公司芳纶纤维绝缘材料生产。

2、获得奖项情况

序号	证件名称	授予单位
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二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国家级建议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一批第一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学技术部
4	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
5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6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湖南省人民政府
7	湖南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湖南省人民政府
8	湖南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	湖南省人民政府
9	湖南省专利奖二等奖	湖南省人民政府

3、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为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提高自身产品竞争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与目标	所处阶段	费用预算	人数
----	------	-------	------	------	----

				(万元)	(人)
1	1000km 超高速牵引变压器主绝缘材料的研发	完成 1000km 超高速牵引变压器主绝缘材料的研发，达到 JB/T8318-2020《绝缘成型件技术条件》。	压制系统的疏离型防护工艺方法研究性能测试	300.00	37
2	B 级复合纤维板材的研发	完成 B 级复合纤维板材的研发，达到 JB/T8318-2007 标准要求。	耐热性能验证阶段	200.00	37
3	降噪低密度纸板的研发	完成降噪低密度纸板的研发，达到电气用压纸板和薄纸板 GB/T 19264.2-2013 的要求。	工艺参数设计、试验、调试、小样测试	200.00	37
4	A 级特高压竹浆纤维皱纹绝缘纸的研发	以竹浆为主要原料，采用有机高分子对天然纤维进行助强,研发出一种纤维皱纹绝缘纸	助强高分子树脂的选型阶段	170.00	12

相关科研项目与技术特点与行业内技术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重点及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1	1000km 超高速牵引变压器主绝缘材料的研发	采用耐温等级达到 250 级的人造纤维为基材，通过系列研发方案、模具设计、和制造工艺验证，研发出符合超高速牵引变要求的系列绝缘成型件。以期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2	B 级复合纤维板材的研发	研究复合纤维经均匀打浆后，纸页成型的均匀一致性，热压干燥后板材中纤维的结合强度，以及成品在 130 工作温度下天然纤维分子的稳定性；通过材料的耐热指数试验，验证材料的耐热性能。以期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3	降噪低密度纸板的研发	利用特殊的工艺助剂、特殊工艺配比和工艺设备生产出密度为 0.6~0.7g/cm ³ 的低密度纸板，作为特高压静音电抗器的降噪基材。以期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4	A 级特高压竹浆纤维皱纹绝缘纸的研发	与国内高端纤维浆厂联合研发适用于特高压绝缘的竹浆纤维，利用已经研发成功的竹浆绝缘纸生产出延伸率大于 50% 的竹浆绝缘皱纹纸。以期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4、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投入	1,547.97	1,518.76	1,206.81
营业收入	57,754.18	42,007.14	30,428.93
研发投入占比	2.68%	3.62%	3.97%

(二) 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为魏冬云、龚龔、黄游宇和周瞰伟，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扎实的专业知识，并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目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如下：

魏冬云先生，高级经济师，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魏冬云先生从事绝缘纤维材料相关行业五十余年，具有丰富的绝缘技术经验。曾主持省级科研项目《特高压输变电绝缘材料重大核心技术的研究及应用》《年产 5000 吨超/特高压交、直流变压器、电抗器绝缘件生产能力技改项目》《特高压变压器绝缘纸板》，获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主持或参与的项目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湖南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邵阳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奖项。

龚龔先生，高级工程师，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龚龔先生从事绝缘纤维材料相关行业三十余年，主持或技术负责公司多条生产线项目建设与技术改造，曾参与省级科研项目《湖南省特种纸质绝缘材料产业关键技术链论证研究》《特高压超厚绝缘纸板技术研究》《标准纸板》，获得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参与制定 1 项国家标准《电气用压纸板和薄纸板》。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曾获得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湖南省专利奖二等奖、邵阳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奖项。

黄游宇先生，高级工程师，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黄游宇先生从事绝缘纤维材料行业四十余年，牵头为公司开发了 750KV、1000KV 及 1100KV 以上绝缘成型件产品，先后主持、指导了 1200KV/1720KV/1760KV 交流试验变压器出线纸绝缘成型件以及国家重点输变电工程±330KV/±500KV/±600KV/±800KV 直流变压器出线纸绝缘成型件。黄游宇主持开发的无胶粘系列绝缘成型件产品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主持参与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电气及新能源用纸基复合材料制备技术之特高压变压器用绝缘板的研究与开发》，9 项省级科研项目《特高压输变电绝缘材料重大核心技术的研究及应用》《年产 5000 吨超/特高压交、直流变压器、电抗器绝缘件生产能力技改项目》《湖南省特种纸质绝缘材料产业关键技术链论证研究》《超 / 特高压绝缘纸板及绝缘成型件关键技术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特高压超厚绝缘纸板技术研究》《特高压

变压器绝缘纸板》《超特高压变压器绝缘成型件》《标准纸板》《聚酰亚胺纤维基材料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示范》，获得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主持参与完成了《电气用钢纸》1 项国家标准制定、《电气用层压纸板》1 项行业标准制定。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曾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湖南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湖南省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优胜奖、邵阳市专利奖二等奖、邵阳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奖项。

周瞰伟先生，高级工程师，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周瞰伟先生从事绝缘纤维材料相关行业三十余年，主要从事超/特高压绝缘纸板、绝缘成型件生产管理工作，主要参与了阻燃绝缘纸板、超特高压绝缘纸板、一次成型超厚绝缘纸板、无胶粘绝缘纸螺杆等几十余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及生产设备管理工作。参与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电气及新能源用纸基复合材料制备技术之特高压变压器用绝缘板的研究与开发》和 7 项省级科研项目《特高压输变电绝缘材料重大核心技术的研究及应用》《年产 5000 吨超/特高压交、直流变压器、电抗器绝缘件生产能力技改项目》《湖南省特种纸质绝缘材料产业关键技术链论证研究》《超 / 特高压绝缘纸板及绝缘成型件关键技术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特高压超厚绝缘纸板技术研究》《特高压变压器绝缘纸板》《聚酰亚胺纤维基材料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示范》，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曾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和邵阳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奖项。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魏冬云	31,255,838	45.65%
龚龔	150,475	0.22%
黄游宇	100,000	0.15%
周瞰伟	374,000	0.55%

3、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龚龔、黄游宇、周瞰伟不存在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魏冬云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7,619.66	41,852.08	30,345.34
营业收入	57,754.18	42,007.14	30,428.93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9.77%	99.63%	99.73%

5、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权属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轻工业杭州机电设计研究院	战略合作协议	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原则上工艺技术归公司所有，设备归轻工业杭州机电设计研究院所有，双方都负有对对方的知识产权保密的责任。	1、职责：结合双方的技术特长，在绝缘材料生产的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开发与研究等领域开展技术合作。公司主要负责绝缘材料、工艺技术的开发。轻工业杭州机电设计研究院主要负责技术装备的研发。 2、经费：针对具体合作项目，根据双方在项目中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情况，确定承担费用、支付方式和双方利益分配。 3、保密：双方应互为对主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对对方提供的信息、图纸和资料等，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扩散给第三方。
2	陕西科技大学	产学研合作战略协议	双方联合开发取得的成果由双方共同分享，共同开发的知识产权按照主要主体思路原创和实施承担份额的比例进行双方协商；原则上由先行提出方占主导地位。	合作内容：双方在科技研发、成果转化、资源共享、学术交流等方面重点开展合作。特别是在天然有机纤维和人工合成纤维纸浆造纸工艺技术，以及其他特种纤维、混合纤维制造适用于交直流高压绝缘的高端绝缘纸及纸板的相关研究方面进行深入的分课题写作；特别是陕西科技大学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在理论和实验室方案取得阶段性进展的项目，由公司承担流水线的工程化验证。
3	长沙理工大学	长沙理工大学产学研合作协议	双方积极开展科研项目合作。双方可就具体科研项目开展深入合作并签署单项合作协议。	合作内容：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双方通过产学研用结合开展科研及产业化工作。广信科技根据现有业务和企业战略发展需要，提出技术研究方向和产品研发需求，并将最终产品投入市场，实现产业化推广；长沙理工大学根据广信科技需要，进行基础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工作。

(三) 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机构	有效期限
1	广信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430500765605052E001P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09.19-2025.09.18
2	广信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3006373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等	2023.10.16-2026.10.15
3	广信科技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305966013	邵阳海关	2068.07.31
4	广信科技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2QJ30236R1M	北京军友诚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2.04.18-2025.04.17
5	广信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STQ11008-02	艾法诺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05.27-2026.05.26
6	新邵德信	排污许可证	91430522698577708Y001P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09.19-2025.09.18
7	广信新材料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长住建宁字第（宁高）1300014 号	宁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02.13-2028.02.13
8	广信新材料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301960DMG	星沙海关	2068.07.31
9	广信新材料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2QJ30236R1M-1	北京军友诚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2.04.18-2025.04.17
10	广信新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3000548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等	2023.10.16-2026.10.15

注：广信科技与广信新材料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到期。2025 年 4 月 7 日已办理续期，有效期均为 2025.04.07-2028.04.06。广信科技该证书的注册号为 25QJ30190R2M，广信新材料该证书的注册号为 25QJ30190R2M-1。

（四）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发行人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950	827	709

2、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950 人，具体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类别	人数	占比
----	----	----	----

专业结构	生产人员	782	82.32%
	管理人员	93	9.79%
	研发人员	51	5.37%
	销售人员	24	2.53%
	合计	950	100.00%
年龄分布	50 岁以上	219	23.05%
	41-50 岁	435	45.79%
	31-40 岁	239	25.16%
	21-30 岁	50	5.26%
	20 岁以下	7	0.74%
	合计	950	100.00%
受教育程度	硕士	2	0.21%
	本科	32	3.37%
	专科及以下	916	96.42%
	合计	950	100.00%

3、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A）		950	827	709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B）	894	720	611
	缴纳比例（A/B）	94.11%	87.06%	86.18%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B）	891	715	596
	缴纳比例（A/B）	93.79%	86.46%	84.06%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B）	893	724	620
	缴纳比例（A/B）	94.00%	87.55%	87.45%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B）	929	772	677
	缴纳比例（A/B）	97.79%	93.35%	95.49%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B）	855	608	350
	缴纳比例（A/B）	90.00%	73.52%	49.37%

(2) 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①未足额缴纳社保的原因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

A、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办理社会保险。退休返聘人员与公司签署的是劳

务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第十六条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B、部分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社会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并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予以报销；

C、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如少部分员工由于系农村户籍或外地户籍，出于增加个人现金收入的考虑或其他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D、部分员工为处于试用期末转正员工，发行人已于转正后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

②未足额缴纳公积金的原因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A、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

B、部分员工为处于试用期末转正员工，发行人已于转正后为其缴纳了公积金；

C、部分未缴纳公积金人员系基于个人原因而自愿放弃，主要原因有：员工在户口所在地或家庭常住地已自建房或购房，在公司所在地购房而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小及部分员工更看重当期实际收入，缴纳住房公积金将降低其个人当期收入。

（3）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合规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积极进行了整改并逐步提升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人数比例，其中各期末社保缴纳人数比例总体呈提升趋势。

针对报告期末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未足额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冬云、魏雅琴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发行人员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足额缴纳

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向发行人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发行人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全部费用，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及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医疗、生育保险缴纳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当地医疗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与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收到当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败诉案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仲裁案件，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仲裁案件，不存在因劳动用工违法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已积极整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所受损失的承诺函，相关主管部门亦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对应的人数、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未缴纳原因	人数/ 占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退休返聘人员	人数	21	48	35
		占比	2.21%	5.80%	4.94%
	新入职员工	人数	25	38	31
		占比	2.63%	4.59%	4.37%
	放弃缴纳	人数	8	11	20
		占比	0.84%	1.33%	2.82%
	自行缴纳后向公司报销	人数	2	10	12
		占比	0.21%	1.21%	1.69%

	合计人数		56	107	98
	合计占比		5.89%	12.93%	13.82%
医疗生育保险	退休返聘人员	人数	15	23	18
		占比	1.58%	2.78%	2.54%
	新入职员工	人数	26	39	37
		占比	2.74%	4.72%	5.22%
	放弃缴纳	人数	7	14	22
		占比	0.74%	1.69%	3.10%
	自行缴纳后向公司报销	人数	11	36	36
		占比	1.16%	4.35%	5.08%
	合计人数		59	112	113
	合计占比		6.21%	13.54%	15.94%
失业保险	退休返聘人员	人数	21	48	36
		占比	2.21%	5.80%	5.08%
	新入职员工	人数	25	38	28
		占比	2.63%	4.59%	3.95%
	放弃缴纳	人数	9	15	25
		占比	0.95%	1.81%	3.53%
	自行缴纳后向公司报销	人数	2	2	0
		占比	0.21%	0.24%	0.00%
	合计人数		57	103	89
	合计占比		6.00%	12.44%	12.56%
工伤保险	退休返聘人员	人数	21	49	29
		占比	2.21%	5.93%	4.09%
	新入职员工	人数	0	4	0
		占比	0.00%	0.48%	0.00%
	放弃缴纳	人数	0	2	3
		占比	0.00%	0.24%	0.42%
	合计人数		21	55	32
	合计占比		2.21%	6.65%	4.51%
公积金	退休返聘人员	人数	21	48	37
		占比	2.21%	5.80%	5.22%
	新入职员工	人数	69	61	44
		占比	7.26%	7.38%	6.21%
	放弃缴纳	人数	4	110	278
		占比	0.42%	13.30%	39.21%
	自行缴纳后向公司报销	人数	1	0	0
		占比	0.11%	0.00%	0.00%
	合计人数		95	219	359

	合计占比	10.00%	26.48%	50.64%
--	------	--------	--------	--------

五、 境外经营情况

（一）境外生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在境外设立经营实体，不存在境外生产的情形。

（二）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3 年开拓了俄罗斯客户，在 2023 年和 2024 年实现少量直接外销收入，外销收入分别为 36.32 万元和 247.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09% 和 0.43%，收入和占比较低。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等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章程》的订立和修改、相关制度制定、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等事项作出了决议。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事宜均做出了决策。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郭振岩、王红霞和赵德军，其中赵德军为符合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为独立董事发挥作用提供了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为公司提出了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赵水蓉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以来，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

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管理层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就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特别是现有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以及其他针对公司自身业务和风险特有的制度规范，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保护措施、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基本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特别是报告期内，前述制度整体上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落实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2-25号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公司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收款	零星销售	0.09	2.99	5.11
	员工归还备用金	0.63	1.29	4.17
	员工现金缴纳餐费	-	-	1.97

	其他	5.33	0.05	4.05
	小计	6.05	4.32	15.31
现金付款	现金奖励及员工福利费	32.30	29.60	53.82
	报销款	0.12	0.56	1.57
	发放工资	3.22	2.36	6.39
	零星采购	-	0.02	2.05
	其他	0.01	1.49	3.99
	小计	35.65	34.03	67.8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金额呈降低的趋势。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主要有：1、公司少量废品销售收取的现金；2、员工为开展业务向公司借用了备用金，待报销完成后将剩余少量备用金通过现金方式归还给公司；3、2022 年员工通过向公司支付现金的方式来充值餐卡。

报告期内现金付款主要有：1、报告期内为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而采用现金方式支付的现金奖励及员工福利费；2、员工少量的差旅费报销；3、由于公司用工规模较大，部分新进员工未及时办理工资卡，以及部分工人无银行卡等影响，公司使用现金对其结算工资，公司在发放员工工资时，代扣代缴个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社保公积金；4、公司日常经营临时需求而进行的少量配件采购通过现金支付。

发行人以现金支付的工资和奖金均已计入发行人成本、费用当中，不存在体外支付工资的情形。现金报销款以收到相关票据并审核通过后，计入相关费用。发行人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均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不涉及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神马电力存在员工备用金支出、员工饭卡缴费、固定资产废品清理收入等现金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符合业务情况和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每笔现金交易均已记录在库存现金明细表，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以及大额现金支付对象与相关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具有可验证性，为加强对现金收支的严格管控，控制现金交易规模，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发行人完善了现金管理和报销管理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现金使用范围、审批权限等内容进行了规范，要求相关业务和财务人员严格执行，

与现金交易、现金支付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备、合理并执行有效。与现金交易相关的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及时存入银行，财务部现金不得超过限额；零星货物采购和销售、员工缴纳餐费通过银行转账；出纳定期对现金进行盘点，财务经理定期进行抽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金额呈降低的趋势。

四、 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2021 年至 2024 年，子公司受到罚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新邵县应急管理局	新邵德信	新邵德信将高处检瓦作业交给邵阳市北塔区明春劳务队实施，后者施工时出现伤亡情况	罚款	20.00
2022 年 3 月 28 日	新邵县应急管理局	新邵德信	新邵德信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废水储存池）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罚款	1.00

1、关于将高处检瓦作业交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劳务队实施的处罚

根据新邵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对新邵德信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湘邵新邵）安监安全生产执法大队罚单[2021]xsxqh12 号），2021 年 6 月 30 日，新邵德信将其高处检瓦作业项目交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邵阳市北塔区明春劳务队，后者在施工时发生了一起高处坠落事故，致 1 人死亡。经调查认定，新邵德信安全员肖育华未严格执行新邵德信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高处作业时，中途离开作业现场，未有效监督、教育相关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对上述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据此，新邵县应急管理局认为新邵德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新邵德信 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在上述事故发生后，新邵德信与事故另一方责任人邵阳市北塔区明春劳务队及其

经营者已在新邵县酿溪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下与上述事故当事人家属达成调解协议，并按约定向当事人家属支付了赔偿金；同时，在上述处罚决定作出后，新邵德信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缴纳了罚款。此外，根据新邵县人民法院、邵阳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新邵德信不存在与前述处罚事项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因而上述处罚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鉴于上述处罚系对公司及其相关负责人在事故中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予以处罚，且该等事故及行为具有不可逆性，因此新邵县应急管理局虽并未就上述处罚事项对新邵德信提出具体的复查和验收要求，但公司内部进行了整改。同时，该项处罚事项中受到的主要损失均为经济损失，除直接经济损失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及对外业务活动仍保持有序开展，并未受到其他不利影响，上述处罚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新邵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新邵县应急管理局认为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安全标识设置违规的处罚

根据新邵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对新邵德信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邵新邵）应急罚[2022]ZF-2 号），新邵德信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废水储存池）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新邵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新邵德信 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在上述事故发生后，新邵德信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完成了相应整改工作。在经新邵县应急管理局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后取得了新邵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湘邵新邵）应急复查[2022]ZF-01 号），取得整改意见为“已完成整改”。

该项处罚事项中受到的主要损失均为经济损失，除直接经济损失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及对外业务活动仍保持有序开展，并未受到其他不利影响，上述处罚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新邵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新邵德信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过该单位的重大行政

处罚。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冬云和魏雅琴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冬云和魏雅琴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魏冬云和魏雅琴。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新材料基金和自然人唐吉晃。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自然人。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邵阳白云山庄有限公司	董事长魏雅琴持股 100%，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邵县万兴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魏冬云持股 61.83%；董事长魏雅琴持股 20%
新邵县万兴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董事魏冬云持股 81.96%，任执行董事、经理
河南联合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芦姗任董事
武汉拓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钨瓷科技有限公司	
青禾晶元半导体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邵阳中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赵水蓉任监事；其配偶龙程持股 100%，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湖南精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赵水蓉持股 20%，任监事
湖南德之勤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王健全女儿王露莎持股 40%，任监事
长沙力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中民配偶的妹妹葛梦君持股 10%，任监事
邵阳市双清区长丰造纸厂（普通合伙）	5%以上股东唐吉晃兄弟唐吉最出资比例 60%，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监事唐昌林出资比例 15%
湖南嘉创蔚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德军配偶欧阳志持股 98%，任监事；其配偶的妹妹欧阳赛持股 2%，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德军配偶欧阳志任湖南分公司负责人
北京博锐高新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振岩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京电博锐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新邵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信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维琪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雷维成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付子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职工监事
黎哲宏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夏劲松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广东非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李中民姐姐的原配偶姚永高持股 100%，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东莞市宇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李中民姐姐的原配偶姚永高持股 46%，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8、其他视同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沈阳市广信缘物资销售中心	公司持股 0.07%的股东王洪兴任负责人
邵阳市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0.01%的股东成麓持股 40%

公司持股 0.07%的股东王洪兴为公司客户沈阳市广信缘物资销售中心负责人。公司于 2009 年股改，并有上市的规划，王洪兴在与公司销售人员沟通中得知公司有增资的计划，并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于是向公司申请认购部分股份。公司鉴于与其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意其按照统一的价格入股。王洪兴于 2010 年 2 月认购公司 2 万股股份，每股价格 2 元。公司在挂牌期间的 2015 年 6 月 18 日决定定向增发，王洪兴作为原股东知晓后提出认购申请，并按照统一的增资价格 6.00 元/股认购 3 万股。截止目前，王洪兴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01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7%，持股比例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持股 0.01%的股东成麓为公司原股东成余庆之子。成余庆去世后，其持有公司的 20,000 股公司股份由其配偶谢桂秋继承，同时，谢桂秋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10,000 股股份赠与其儿子成麓。成麓持有公司客户邵阳市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40%股份。上述公司客户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系由于继承所得，且持股数量仅为 1 万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和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 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含视同关联方）	995.04	1,696.95	2,651.05
	关联采购	-	64.22	443.38
	关联租赁	48.88	-	13.70

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物资回收公司	-	-	64.22	0.27%	443.38	2.18%
合计	-	-	64.22	0.27%	443.38	2.1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物资回收公司采购少量生产所需废纸及边料，金额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较小且呈下降趋势。2023 年 4 月起，该关联方已停止运营，公司已停止前述关联交易。

（1）公司向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采购废纸及边料，主要考虑收购废纸及边料的交易对方主要为个体户，交易过程中较难开具采购发票，物资回收公司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开具“收购发票”，解决收购交易过程中的发票问题。

随着市场主体逐渐规范，全国范围内专门从事废品收购的个体户都以公司形式运营，且可开具增值税发票。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减少了向关联方物资回收公司采购废边料的金额。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43.38 万元、64.22 万元和 0 万元，分别仅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0.27%和 0.00%。2023 年 4 月起，关联方物资回收公司已停止运营，公司已停止前述关联交易。

(2) 公司向其采购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单价与其他废旧物资回收企业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昆山创亿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0.28	0.32	0.38
博罗县益友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0.22	0.26	0.29
物资回收公司	-	0.27	0.2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物资回收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其向其他废旧物资回收企业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其中昆山创亿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向昆山创亿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牛皮纸，而牛皮纸单价高于一般废纸。物资回收公司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关联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万兴纸业	-	-	-	-	40.00	0.13%
沈阳市广信缘物资销售中心（视同关联方）	995.04	1.72%	896.91	2.14%	818.56	2.69%
邵阳市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视同关联方）	-	-	800.04	1.90%	1,792.49	5.89%
合计	995.04	1.72%	1,696.95	4.04%	2,651.05	8.71%

(1) 万兴纸业

报告期内，万兴纸业向公司采购蒸汽用于其日常生产，公司向其收取蒸汽费用，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呈下降趋势。2022 年 4 月起，该关联方已停止运营，公司已停止前述关联交易。

(2) 沈阳市广信缘物资销售中心、邵阳市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视同关联方的沈阳市广信缘物资销售中心、邵阳市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主要销售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件，报告期内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

2023 年 6 月，公司停止与邵阳市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合作，转而直接向其终端客户销售。

①公司向其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沈阳市广信缘物资销售中心系东北地区具有终端覆盖能力的经销商，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就与其开展合作以开拓东北地区市场。该经销商负责人王洪兴由于看好公司发展，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5 年以公允价格入股，其入股时间晚于双方合作时间，且仅持有公司 0.07%股份。

邵阳市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系湖南具有终端覆盖能力的经销商，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与其开展合作。该客户股东成麓持有公司股份系由于继承所得，与双方业务合作无关，且仅持有公司 0.01%股份。

综上，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且早于其客户负责人、股东入股时间，报告期内向其销售产品系双方正常合作的延续。同时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极少，对双方合作不具有重大影响，双方合作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②公司向其销售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沈阳市广信缘物资销售中心销售、邵阳市电工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与其他核心经销商销售价格、毛利率对比情况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吨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平均单价	毛利率
杭州松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0.99	28.80%	0.94	21.59%	0.87	11.94%
大连意邦绝缘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0.93	25.70%	0.90	19.68%	0.84	3.75%
沈阳市广信缘物资销售中心	0.97	27.49%	0.96	20.39%	0.93	14.37%
邵阳市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	-	0.88	18.54%	0.85	15.41%
深圳源福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0.84	30.21%	0.87	18.70%	0.82	18.34%

注：上表中平均单价选择核心产品绝缘纤维材料的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核心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结构差异较大所致。整体来看，公司向沈阳市广信缘物资销售中心销售、邵阳市电工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其他核心经销商处于合理水平，具有公允性。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魏杰	房屋及建筑物	-	-	13.70
万兴纸业	房屋及建筑物	48.88	-	-
合计		48.88	-	13.70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董事魏冬云之子魏杰闲置房产用于临时办公等工作，金额较小，租赁价格参考所在区域房产租赁公允价格确定。2023 年起，公司已停止前述关联租赁。为应对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原材料的需求，以及战略储备的考虑，公司于 2023 年陆续采购了大量的原材料。为不影响厂区的生产经营，新邵德信于 2024 年开始租赁了已停止经营的关联方万兴纸业的仓库进行存储，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支付租赁费。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务起 始日	担保主债务到 期日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 完毕
魏冬云、雷放明、魏雅琴、潘亮	1,000.00	2022/9/26	2023/1/19	是
魏冬云	2,000.00	2022/12/22	2023/12/14	是
魏冬云	1,000.00	2022/11/21	2023/6/2	是
魏冬云、魏雅琴、雷放明	1,000.00	2023/1/18	2024/1/18	是（注 1）
魏冬云	789.21	2023/11/24	2024/11/24	是（注 2）
魏冬云	1,007.97	2023/12/19	2024/12/18	是（注 2）
魏冬云	223.89	2024/6/27	2025/6/27	是（注 3）
魏冬云、魏雅琴、雷放明	5,000.00	2025/1/7	2034/12/22	截至报告期末，暂 未生效

注 1：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9 日还清该笔借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担保人的对于该笔贷款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注 2：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还清该笔借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担保人的对于该笔贷款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注 3：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还清该笔借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担保人的对于该笔贷款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5、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科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1) 应收账款			
万兴纸业	-	-	221.37
沈阳市广信缘物资销售中心	1.17	-	155.08
邵阳市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	61.07	-
小计	1.17	61.07	376.45
(2) 预付款项			
物资回收公司	-	-	-
小计	-	-	-
(3) 应付账款			
物资回收公司	-	-	0.44
小计	-	-	0.44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6.09	413.87	324.22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经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最近两年（2021 年-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与视同关联方的交易除外，下同）。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交易价格低于同类产品的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性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需披露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811,452.06	36,708,607.89	33,401,412.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0,205.00	6,896,306.58	8,301,633.07
应收账款	57,788,053.23	58,992,442.67	61,123,726.02
应收款项融资	160,403,802.65	121,399,726.95	112,489,454.16
预付款项	2,503,042.38	4,188,990.27	3,533,180.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32,464.62	461,380.55	298,188.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6,372,126.46	92,906,642.62	77,657,059.3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55,934.04	164,354.86	2,923,254.22
流动资产合计	412,317,080.44	321,718,452.39	299,727,907.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5,750,047.16	128,243,815.26	133,913,892.65
在建工程	2,128,072.64	1,118,157.45	1,536,197.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7,213,885.04	28,733,192.82	30,201,479.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736,097.79	7,817,571.10	9,580,49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1,404.38	4,652,369.19	7,401,964.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95,891.08	2,057,627.88	1,465,742.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845,398.09	172,622,733.70	184,099,767.23
资产总计	594,162,478.53	494,341,186.09	483,827,674.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208,255.24	42,067,208.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30,498.36	-	21,905,609.85
应付账款	26,510,194.10	17,043,533.20	18,842,349.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32,094.70	2,248,801.51	1,046,959.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294,840.77	8,939,091.95	5,614,959.93
应交税费	8,835,775.03	5,548,069.91	9,220,423.12
其他应付款	120,293.71	3,509.18	320,933.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52	17.52	2,207.5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77,172.30	1,165,954.24	235,712.98
流动负债合计	51,200,868.97	64,157,215.23	99,254,156.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538,476.13	32,932,658.44	36,726,62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38,476.13	32,932,658.44	36,726,620.31
负债合计	80,739,345.10	97,089,873.67	135,980,776.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8,462,908.00	68,462,908.00	68,462,9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727,208.88	113,727,208.88	113,727,208.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331,258.24	19,992,458.55	16,018,331.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3,901,758.31	195,068,736.99	149,638,44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423,133.43	397,251,312.42	347,846,897.9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423,133.43	397,251,312.42	347,846,897.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4,162,478.53	494,341,186.09	483,827,674.87

法定代表人：魏雅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水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水蓉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144,100.60	25,578,915.42	18,907,303.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0,000.00	4,741,773.00	6,756,666.00
应收账款	46,401,789.21	49,928,418.18	52,063,587.13
应收款项融资	97,254,569.61	79,921,656.09	83,787,450.68
预付款项	751,390.11	2,825,117.00	1,016,735.55
其他应收款	280,389.14	269,446.22	128,954.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915,037.94	35,446,548.52	26,132,080.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07,547.18	158,844.46	130,863.84
流动资产合计	239,544,823.79	198,870,718.89	188,923,640.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650,459.90	143,650,459.90	138,650,459.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989,734.54	65,224,251.68	69,843,758.84
在建工程		178,217.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238,322.52	5,525,679.10	5,813,681.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49,967.43	2,208,412.10	2,341,28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8,716.24	1,264,092.00	1,651,011.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0,355.02	1,349,000.00	84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577,555.65	219,400,112.60	219,140,195.25
资产总计	467,122,379.44	418,270,831.49	408,063,835.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208,255.24	42,067,208.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077,849.85
应付账款	19,945,896.53	14,205,229.89	9,507,531.8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6,243,800.05	5,361,369.84	3,003,270.12
应交税费	3,898,824.30	2,364,568.48	2,485,030.29
其他应付款	1,021.52	1,070.52	83,716.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52	17.52	2,207.52
合同负债	794,856.57	1,081,650.28	96,871.6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03,331.35	814,954.51	112,593.31
流动负债合计	31,187,730.32	53,037,098.76	79,434,071.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904,440.57	11,591,521.11	14,728,821.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04,440.57	11,591,521.11	14,728,821.86
负债合计	40,092,170.89	64,628,619.87	94,162,893.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462,908.00	68,462,908.00	68,462,9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727,208.88	113,727,208.88	113,727,208.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685,054.28	23,346,254.59	19,372,127.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4,155,037.39	148,105,840.15	112,338,697.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030,208.55	353,642,211.62	313,900,942.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122,379.44	418,270,831.49	408,063,835.8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7,541,805.71	420,071,390.40	304,289,328.38
其中：营业收入	577,541,805.71	420,071,390.40	304,289,328.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5,165,281.36	365,751,012.26	290,704,295.91
其中：营业成本	384,086,543.00	310,270,906.33	249,348,658.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24,367.12	4,103,735.00	3,346,348.05
销售费用	8,176,646.86	6,323,716.28	5,597,166.38
管理费用	32,212,437.05	29,022,943.22	20,209,058.24
研发费用	15,479,746.20	15,187,561.21	12,068,124.34
财务费用	-214,458.87	842,150.22	134,940.37
其中：利息费用	160,624.47	1,108,306.35	767,208.34
利息收入	386,500.21	279,461.39	706,194.70
加：其他收益	8,626,600.06	7,869,777.57	7,283,391.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56.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3,227.91	655,349.68	-927,688.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522.97		1,398.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422,829.35	62,838,348.44	19,942,134.13
加：营业外收入	177,808.20	357,924.72	155,545.96
减：营业外支出	3,560,992.79	687,088.51	342,552.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039,644.76	62,509,184.65	19,755,127.23
减：所得税费用	21,867,823.75	13,104,770.17	5,031,529.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171,821.01	49,404,414.48	14,723,597.4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171,821.01	49,404,414.48	14,723,597.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171,821.01	49,404,414.48	14,723,597.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171,821.01	49,404,414.48	14,723,597.4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171,821.01	49,404,414.48	14,723,597.4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0.72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0	0.72	0.22

法定代表人：魏雅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水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水蓉

（四） 母公司利润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8,784,377.35	241,603,685.85	183,428,664.09
减：营业成本	219,571,405.58	180,578,836.99	153,773,691.67
税金及附加	2,695,714.69	2,127,287.17	1,707,837.20
销售费用	4,158,384.09	3,198,339.23	3,079,569.53
管理费用	16,392,010.09	14,863,642.29	9,559,027.71
研发费用	10,579,985.86	10,406,034.06	8,084,032.43
财务费用	-131,536.66	870,844.25	218,607.23
其中：利息费用	160,624.47	1,103,630.66	760,083.34
利息收入	296,625.49	239,455.71	608,199.86
加：其他收益	6,557,843.07	6,778,577.91	6,110,956.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1,314.92	527,504.40	-959,917.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522.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694,048.72	42,864,784.17	18,156,937.32
加：营业外收入	151,320.82	51,727.84	35,152.30
减：营业外支出	2,783,416.78	147,732.82	4,7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061,952.76	42,768,779.19	18,187,389.62
减：所得税费用	7,673,955.83	3,027,509.71	300,744.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387,996.93	39,741,269.48	17,886,644.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387,996.93	39,741,269.48	17,886,644.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387,996.93	39,741,269.48	17,886,644.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58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0.58	0.26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438,398,709.55	351,598,700.90	194,898,430.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7,338.68	706,302.94	6,891,678.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2,561.56	7,646,430.77	9,722,50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268,609.79	359,951,434.61	211,512,617.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701,267.56	216,749,882.17	169,864,041.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685,454.49	65,264,952.83	53,081,053.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795,153.35	35,204,825.14	16,521,762.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76,647.56	13,966,321.14	11,457,62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158,522.96	331,185,981.28	250,924,48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10,086.83	28,765,453.33	-39,411,868.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1,211.69		38,973.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211.69		38,973.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32,530.82	8,378,724.15	22,885,934.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2,530.82	8,378,724.15	22,885,93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1,319.13	-8,378,724.15	-22,846,960.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8,904.35	32,684,140.30	6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8,904.35	32,684,140.30	6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423,044.65	45,500,000.00	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739.41	1,153,589.75	7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7,547.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15,331.24	46,653,589.75	26,7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76,426.89	-13,969,449.45	41,3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72,340.81	6,417,279.73	-20,958,828.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08,607.89	30,291,328.16	51,250,156.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980,948.70	36,708,607.89	30,291,328.16

法定代表人：魏雅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水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水蓉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846,897.72	193,562,712.42	114,329,038.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7,338.68	706,302.94	6,891,678.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8,254.82	6,990,816.87	8,868,17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42,491.22	201,259,832.23	130,088,88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019,500.72	114,901,090.90	94,836,292.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871,126.28	35,289,701.57	28,716,29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64,343.92	15,714,702.13	14,954,88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68,024.10	8,760,360.09	8,132,82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522,995.02	174,665,854.69	146,640,29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19,496.20	26,593,977.54	-16,551,406.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8,467.26	7,570.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8,467.26	6,007,570.61	6,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6,351.39	3,855,078.24	5,681,039.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5,000,000.00	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6,351.39	8,855,078.24	50,681,03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115.87	-2,847,507.63	-44,681,039.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8,904.35	29,184,140.30	6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8,904.35	29,184,140.30	6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423,044.65	42,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739.41	1,148,914.06	692,87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7,547.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15,331.24	43,148,914.06	20,692,87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76,426.89	-13,964,773.76	41,307,12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65,185.18	9,781,696.15	-19,925,32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78,915.42	15,797,219.27	35,722,540.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44,100.60	25,578,915.42	15,797,219.27

二、 审计意见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5）2-2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钱江新城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剑、申庆庆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2-1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钱江新城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2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剑、申庆庆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3）2-16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钱江新城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剑、申庆庆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广信新材料	100%	100%	15,600.00	2022 年度~2024 年度	子公司	投资成立
2	新邵德信	100%	100%	1,400.00	2022 年度~2024 年度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若干

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

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云信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广信科技	东材科技	民士达	神马电力	恒缘新材
1年以内	5.00%	5.12%、4.48%、2.90%	5.00%	0.85%、2.19%	5.00%
1-2年	10.00%	58.77%	10.00%	21.94%、9.30%	10.00%
2-3年	50.00%	80.41%	30.00%	80.81%、51.43%	20.00%
3-4年	10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4-5年	100.00%	100.00%	8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

注：民士达 2024 年年度报告中仅披露 1 年以内和 3-4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其他计提比例系其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结构良好，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东材科技按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对应客户分为应收境内客户、应收供应链结算客户和应收境外客户，神马电力按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对应客户分为设备类客户和工程类客户，并分别计提坏账。除此之外，坏账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

2. 存货

√ 适用 □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 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9.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5	31.67-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 适用 ☐ 不适用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运输设备	实物交付的当月
电子设备及其他	实物交付的当月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 适用 ☐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适用 ☐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摊销法	10-50	-
专利权	直线摊销法	10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直线摊销法	3-10	-
商标权	直线摊销法	10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7. 收入

☒ 适用 ☐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

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商品送至客户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或合同要求，将商品运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收货人员收货后在发货单上签收确认，公司凭客户签收的发货单确认收入。

(2) 客户自行提货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或合同要求，由客户自行提货，客户提货人员提货后在发货单上签收确认，公司凭客户签收的发货单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

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和规模考虑，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公司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总额的 5%。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3.固定资产”、“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7.收入”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6	-4.46	0.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	277.30	507.38	521.43

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0.72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1.16	-39.23	-19.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81	
小计	-67.53	478.79	502.24
减：所得税影响数	-22.16	58.90	69.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45.36	419.89	432.3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36	419.89	432.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17.18	4,940.44	1,47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62.55	4,520.55	1,039.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39	8.50	29.37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432.37 万元、419.89 万元和-45.36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72.36 万元、4,940.44 万元和 11,617.18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37%、8.50%和-0.39%。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取得国家小巨人企业专项补助资金 200 万元等政府补助，导致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高，同时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对较低所致。202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负，主要系向客户支付质量赔款导致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所致。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594,162,478.53	494,341,186.09	483,827,674.87
股东权益合计(元)	513,423,133.43	397,251,312.42	347,846,89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13,423,133.43	397,251,312.42	347,846,897.94
每股净资产(元/股)	7.50	5.80	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50	5.80	5.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59	19.64	28.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58	15.45	23.08
营业收入(元)	577,541,805.71	420,071,390.40	304,289,328.38
毛利率(%)	33.50	26.14	18.06
净利润(元)	116,171,821.01	49,404,414.48	14,723,59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6,171,821.01	49,404,414.48	14,723,59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6,625,459.67	45,205,501.99	10,399,86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6,625,459.67	45,205,501.99	10,399,867.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64,282,448.13	87,304,560.43	39,165,545.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1	13.26	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61	12.13	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0.72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0	0.72	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110,086.83	28,765,453.33	-39,411,868.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	0.42	-0.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8	3.62	3.97
应收账款周转率	9.89	6.99	5.64
存货周转率	4.28	3.64	3.64
流动比率	8.05	5.01	3.02
速动比率	6.37	3.57	2.24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100%；
-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100%；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times 100\%$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
-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1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1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专业从事高性能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产品，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为：下游市场的需求、行业内的竞争、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市场认可度、市场开拓能力、产能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4.43%、61.99%和 62.56%。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未漂硫酸盐针叶木浆等，原材料价格变化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800.93 万元、5,137.64 万元和 5,565.44 万元，费用结构相对稳定。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收入规模、销售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管理用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折旧及摊销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研发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研发投入规模、研发项目数量等；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银行存款和借款的规模等。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上述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的因素均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其中收入规模、原材料采购成本、期间费用是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此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

等对公司净利润也有一定影响。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其自身业务特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是对分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具有重要意义的财务指标，其变动对公司的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具体指标数据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2、非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法规、发展情况和行业竞争情况等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行业及行业下游的积极发展将有效促进并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有关行业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中相关内容。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45.02	689.63	830.16
合计	45.02	689.63	830.16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0.00
合计		2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87.36
合计		87.3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0.00
合计		10.00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7.39	100.00	2.37	5.00	45.02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47.39	100.00	2.37	5.00	45.02
合计	47.39	100.00	2.37	5.00	45.0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25.93	100.00	36.30	5.00	689.63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725.93	100.00	36.30	5.00	689.63
合计	725.93	100.00	36.30	5.00	689.6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73.86	100.00	43.69	5.00	830.16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873.86	100.00	43.69	5.00	830.16
合计	873.86	100.00	43.69	5.00	830.1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47.39	2.37	5.00
合计	47.39	2.37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725.93	36.30	5.00
合计	725.93	36.30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873.86	43.69	5.00
合计	873.86	43.69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应收票据，公司根据票据类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30	-33.93			2.37
合计	36.30	-33.93			2.3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69	-7.40			36.30
合计	43.69	-7.40			36.3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22	-25.53			43.69
合计	69.22	-25.53			43.69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830.16 万元、689.63 万元和 45.02 万元，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将商业承兑汇票列报在应收票据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减少以及承兑期限缩短所致。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及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5,641.24	11,894.17	10,929.95
云信	399.14	245.80	319.00
合计	16,040.38	12,139.97	11,248.9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48.95 万元、12,139.97 万元和 16,040.38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增加，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多所致。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以及“云信”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公司的管理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公司将其作为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此类票据背书及贴现公司予以终止确认。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046.94	6,150.85	6,159.49
1 至 2 年	37.46	38.67	246.92
2 至 3 年	1.01	42.27	77.25
3 年以上	14.99	15.11	30.32
合计	6,100.39	6,246.90	6,513.9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00.39	100.00	321.59	5.27	5,778.81
其中：账龄组合	6,100.39	100.00	321.59	5.27	5,778.81
合计	6,100.39	100.00	321.59	5.27	5,778.8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46.90	100.00	347.65	5.57	5,899.24
其中：账龄组合	6,246.90	100.00	347.65	5.57	5,899.24
合计	6,246.90	100.00	347.65	5.57	5,899.2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13.98	100.00	401.61	6.17	6,112.37
其中：账龄组合	6,513.98	100.00	401.61	6.17	6,112.37
合计	6,513.98	100.00	401.61	6.17	6,112.37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046.94	302.35	5.00
1-2 年	37.46	3.75	10.00
2-3 年	1.01	0.51	50.00
3 年以上	14.99	14.99	100.00
合计	6,100.39	321.59	5.2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150.85	307.54	5.00
1-2 年	38.67	3.87	10.00
2-3 年	42.27	21.13	50.00
3 年以上	15.11	15.11	100.00
合计	6,246.90	347.65	5.5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159.49	307.97	5.00
1-2 年	246.92	24.69	10.00
2-3 年	77.25	38.63	50.00

3 年以上	30.32	30.32	100.00
合计	6,513.98	401.61	6.17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7.65	-25.94		0.12	321.59
合计	347.65	-25.94		0.12	321.59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1.61	-54.29	-0.34	0.02	347.65
合计	401.61	-54.29	-0.34	0.02	347.65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8.10	103.51			401.61
合计	298.10	103.51			401.61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12	0.0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381.05	22.64	69.0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984.97	16.15	49.25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768.25	12.59	38.41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67.43	7.66	23.37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266.14	4.36	13.31
合计	3,867.84	63.40	193.3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33.60	11.74	36.6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677.52	10.85	33.88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648.86	10.39	32.96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524.44	8.40	26.22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93.41	6.30	19.67
合计	2,977.84	47.67	149.4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211.30	18.60	60.57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90.42	15.20	49.52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538.74	8.27	26.9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360.60	5.54	18.03
常州芝润电气有限公司	284.94	4.37	14.25
合计	3,386.00	51.98	169.30

其他说明：

上述应收账款余额为合并口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众业分公司、特变电工湖南电气有限公司、特变

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湖南）能源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常州东智变压器有限公司、山东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和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正泰高压电气设备（武汉）有限公司、陕西正泰互感器科技有限公司和陕西正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包括福州许继电气有限公司和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4,924.98	80.73%	4,537.61	72.64%	4,340.8	66.64%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175.41	19.27%	1,709.28	27.36%	2,173.18	33.36%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6,100.39	100.00%	6,246.90	100.00%	6,513.98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100.39	—	6,246.90	—	6,513.98	—
期后回款金额	4,299.70	70.48%	6,201.44	99.27%	6,498.01	99.75%
未回款金额	1,800.70	29.52%	45.46	0.73%	15.97	0.25%

注：期后回款统计时间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513.98 万元、6,246.90 万元和 6,100.3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41%、14.87%和 10.56%。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力度，客户回款较为及时，同时部分客户采用票据方式付款增多所致。

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4.56%、98.46%和 99.12%，账龄结构良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②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广信科技	东材科技	民士达	神马电力	恒缘新材
1 年以内	5.00%	5.12%、4.48%、 2.90%	5.00%	0.85%、2.19%	5.00%
1-2 年	10.00%	58.77%	10.00%	21.94%、9.30%	10.00%
2-3 年	50.00%	80.41%	30.00%	80.81%、 51.43%	20.00%
3-4 年	10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8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民士达 2024 年年度报告中仅披露 1 年以内和 3-4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其他计提比例系其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结构良好，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东材科技按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对应客户分为应收境内客户、应收供应链结算客户和应收境外客户，神马电力按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对应客户分为设备类客户和工程类客户，并分别计提坏账。除此之外，坏账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59.02		4,559.02
在产品	1,290.56		1,290.56
库存商品	2,260.49		2,260.49

周转材料	524.85		524.85
委托加工物资	2.30		2.30
合计	8,637.21		8,637.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85.23	-	5,985.23
在产品	1,129.63	-	1,129.63
库存商品	1,628.46	-	1,628.46
周转材料	546.96	-	546.96
委托加工物资	0.38		0.38
合计	9,290.66	-	9,290.6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94.53	-	4,194.53
在产品	1,305.19	-	1,305.19
库存商品	1,853.02	-	1,853.02
周转材料	412.23	-	412.23
委托加工物资	0.74		0.74
合计	7,765.71	-	7,765.7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存货余额及变动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计金额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4.68%、94.11%和 93.89%。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相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19.64%，主要系原材料账面价值增长较多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木浆等。2023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同比增长 42.69%，一方面系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公司根据未来生产需求提前进行采购；另一方面公司根据木浆价格走势进行部分战略储备。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绝缘纤维材料生产过程处于养生工序的半成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生产完成的绝缘纤维材料和成型制品，2023 年末，库存商品和在产品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①2023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木浆价格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使得公司账面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单位成本降低；②2023 年公司订单量增加，期末结存库存商品数量略有减少。

公司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等，波动趋势与存货总体波动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占存货余额比例较小。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公司委托第三方加工的包装物，报告期各期末金额较小。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减少 7.03%，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主要客户的交付要求，加快生产进度，原材料耗用量增加导致当期末库存原材料账面价值较上年末下降所致。

②存货周转率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东材科技	8.40	6.54	8.18
民士达	2.51	2.30	2.87
神马电力	2.79	2.71	3.07
恒缘新材	2.50	2.36	2.51
平均值	4.05	3.48	4.16
发行人	4.28	3.64	3.6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4 次、3.64 次和 4.28 次，呈现上升趋势，低于东材科技，高于恒缘新材、民士达和神马电力，处于合理区间。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2,575.00	12,824.38	13,391.3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575.00	12,824.38	13,391.39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84.07	19,166.96	456.75	1,091.11	27,098.89
2.本期增加金额	4.84	1,762.04	62.59	64.61	1,894.08
(1) 购置	4.84	391.66	62.59	64.61	523.69
(2) 在建工程转入		1,370.39			1,370.3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85.72	60.18	2.38	348.29
(1) 处置或报废		285.72	60.18	2.38	348.29
4.期末余额	6,388.91	20,643.28	459.16	1,153.33	28,644.6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50.61	11,002.64	328.89	792.37	14,274.51
2.本期增加金额	372.75	1,582.61	52.03	96.73	2,104.13
(1) 计提	372.75	1,582.61	52.03	96.73	2,104.13
3.本期减少金额		249.53	57.17	2.26	308.97
(1) 处置或报废		249.53	57.17	2.26	308.97
4.期末余额	2,523.37	12,335.72	323.75	886.84	16,069.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65.54	8,307.56	135.41	266.49	12,575.00
2.期初账面价值	4,233.46	8,164.33	127.86	298.74	12,824.38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32.36	18,118.72	438.71	964.28	25,854.07
2.本期增加金额	51.71	1,089.15	24.51	151.54	1,316.91
（1）购置	8.53	514.04	24.51	30.69	577.77
（2）在建工程转入	43.18	575.11		120.85	739.15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0.91	6.47	24.71	72.09
（1）处置或报废		40.91	6.47	24.71	72.09
4.期末余额	6,384.07	19,166.96	456.75	1,091.11	27,098.8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78.11	9,695.63	287.02	701.92	12,462.68
2.本期增加金额	372.50	1,345.51	48.02	113.69	1,879.72
（1）计提	372.50	1,345.51	48.02	113.69	1,879.72
3.本期减少金额		38.50	6.15	23.24	67.89
（1）处置或报废		38.50	6.15	23.24	67.89
4.期末余额	2,150.61	11,002.64	328.89	792.37	14,274.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33.46	8,164.33	127.86	298.74	12,824.38
2.期初账面价值	4,554.24	8,423.10	151.70	262.35	13,391.39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824.54	15,745.62	416.66	857.30	21,844.12
2.本期增加金额	1,507.81	2,477.92	22.06	106.98	4,114.77
（1）购置	37.82	295.05	22.06	100.23	455.17
（2）在建工程转入	1,469.99	2,182.87		6.74	3,659.60
（3）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104.82			104.82
（1）处置或报废		5.29			5.29
（2）转入在建工程					

4.期末余额	6,332.36	18,118.72	438.71	964.28	25,854.0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73.85	8,602.86	242.72	625.14	10,944.57
2.本期增加金额	304.26	1,116.52	44.30	76.78	1,541.87
(1) 计提	304.26	1,116.52	44.30	76.78	1,541.87
3.本期减少金额		23.76			23.76
(1) 处置或报废		1.54			1.54
(2) 转入在建工程					
4.期末余额	1,778.11	9,695.63	287.02	701.92	12,462.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54.24	8,423.10	151.70	262.35	13,391.39
2.期初账面价值	3,350.69	7,142.76	173.94	232.16	10,899.55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91.39 万元、12,824.38 万元和 12,575.0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74%、74.29%和 69.15%，是公司非流动资产中的主要组成部分。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12.81	111.82	153.62
工程物资			
合计	212.81	111.82	153.62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超/特高压绝缘制品生产车间	208.56		208.56
其他	4.25		4.25
合计	212.81		212.81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信热压机组	9.90		9.9
湿纸胚生产线	7.92		7.92
德信 6 号热压机	14.80		14.8
厂房屋面维修	62.14		62.14
其他	17.06		17.06
合计	111.82		111.82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消防工程	97.79		97.79
其他	55.83		55.83
合计	153.62		153.62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超/特高压绝缘制品生产车间	5,000.00		208.56			208.56	4.17	4.17%				自有资金
广信热压机组	323.06	9.90	280.77	290.67			89.97	100.00%				自有资金
湿纸胚生产线	206.28	7.92	132.53	140.45			68.09	100.00%				自有资金
德信 6 号热压机	240.00	14.80	332.88	347.68			144.87	100.00%				自有资金
厂房屋面维修	144.52	62.14	94.61		156.75		108.46	100.00%				自有资金
4 吨蒸汽锅炉	50.00		56.69	56.69			113.39	100.00%				自有资金
广信加工中心	160.00		193.21	193.21			120.76	100.00%				自有资金
新材料加工中心	60.00		57.35	57.35			95.58	100.00%				自有资金
科技园 6 吨锅炉 2#	65.00		89.21	89.21			137.25	100.00%				自有资金
热压机	75.00		74.80	74.80			99.73	100.00%				自有资金
隔膜压滤机	40.00		36.35	36.35			90.88	100.00%				自有资金
其他		17.06	88.22	83.97	17.06	4.25						自有资金
合计		111.82	1,645.18	1,370.39	173.80	212.81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广信热压机组	323.06		9.90			9.90	3.06	3.06%				自有资金
科技园 6 吨蒸汽锅炉	150.00		149.49	149.49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一拖二预压机冷压机	78.00		77.61	77.61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湿纸胚生产线	206.28		7.92			7.92	3.84	3.84%				自有资金
德信 1 号热压机	225.00		225.41	225.41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德信 6 号热压机	240.00		14.80			14.80	6.17	6.17%				自有资金

厂房屋面维修	144.52		62.14			62.14	43.00	43.00%				自有资金
中试办公楼	2,100.00		65.01	40.92	24.09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消防工程	100.00	97.79	9.78	107.57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其他		55.83	99.37	138.14		17.06						自有资金
合计		153.62	721.43	739.15	24.09	111.82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中试办公楼	2,100.00	702.31	1,360.57	1,376.89	685.99		98.23	100.00%				自有资金
复合纤维纸板生产线	1,000.00	724.98	264.23	989.20			98.92	100.00%				自有资金
电缆纸生产线	800.00		771.66	771.66			96.46	100.00%				自有资金
过热水系统	140.00	1.77	131.74	133.51			95.37	100.00%				自有资金
热压机组	110.00	7.55	96.34	103.89			94.44	100.00%				自有资金
蒸汽管道	110.00		106.28	106.28			96.62	100.00%				自有资金
消防工程	100.00	49.29	48.49			97.79	97.79	97.79%				自有资金
中央空调	80.00		79.65	79.65			99.56	100.00%				自有资金
其他		46.59	107.77	98.53		55.83						自有资金
合计		1,532.48	2,966.73	3,659.6	685.99	153.62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62 万元、111.82 万元和 212.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3%、0.65%和 1.17%，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增加 100.99 万元，主要系广信新材料新增建设超/特高压绝缘制品生产车间所致。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24.86	110.54	6.16	0.64	3,842.20
2.本期增加金额		6.16			6.16
（1）购置		6.16			6.16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724.86	116.70	6.16	0.64	3,848.3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99.34	66.91	1.99	0.64	968.88
2.本期增加金额	136.16	20.93	1.00		158.09
（1）计提	136.16	20.93	1.00		158.0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035.5	87.84	2.99	0.64	1,126.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89.36	28.86	3.17		2,721.39
2.期初账面价值	2,825.52	43.64	4.17		2,873.32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24.86	103.02	1.16	0.64	3,829.68
2.本期增加金额		7.52	5.00		12.52
（1）购置		7.52	5.00		12.52
（2）内部研发					-
（3）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期末余额	3,724.86	110.54	6.16	0.64	3,842.2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63.18	44.55	1.16	0.64	809.53
2.本期增加金额	136.16	22.36	0.83		159.35
（1）计提	136.16	22.36	0.83		159.35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期末余额	899.34	66.91	1.99	0.64	968.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25.52	43.64	4.17		2,873.32
2.期初账面价值	2,961.67	58.47			3,020.15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24.86	46.41	1.16	0.64	3,773.07
2.本期增加金额		56.61			56.61
（1）购置		56.61			56.61
（2）内部研发					-
（3）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期末余额	3,724.86	103.02	1.16	0.64	3,829.6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27.02	27.41	0.95	0.64	656.03

2.本期增加金额	136.16	17.14	0.21		153.50
(1) 计提	136.16	17.14	0.21		153.50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763.18	44.55	1.16	0.64	809.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61.67	58.47			3,020.15
2.期初账面价值	3,097.83	19.00	0.21		3,117.04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20.15 万元、2,873.32 万元和 2,721.3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0%、16.65%和 14.97%，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抵押及保证借款	-
信用证贴现融资	-
应付利息	-
合计	-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含 1 年）以内的各种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213.21

合计	213.21
----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213.21 万元，主要为预收货款。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27.72
继续涉入的金融负债	20.00
合计	47.72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47.72 万元，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以及继续涉入的金融负债，继续涉入的金融负债系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主要债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债项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递延收益构成，上述科目余额合计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69%、87.27%和 82.63%。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3.59	19.64	28.11
流动比率（倍）	8.05	5.01	3.02
速动比率（倍）	6.37	3.57	2.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11%、19.64%和 13.59%，资产负债率较低。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具体原因为：①公司根据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向银行借款，导致短期借款增加，期末余额同比增长 4,206.72 万元；②2022 年起，公司减少通过票据背书转让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转为直接向供应商开具承兑汇票，导致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同比增长 2,122.56 万元。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有所降低，主要系：①公司根据自身流动资金需求减少向银行借款，导致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同比减少 1,285.90 万元和 2,920.83 万元；②2023 年，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安排，减少直接向供应商开具承兑汇票，导致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减少 2,190.56 万元；③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增加 6,410.28 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02、5.01 和 8.05，速动比率分别为 2.24、3.57 和 6.37，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还清了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较上年降低，同时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对应上升所致。

（3）同行业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流动比率	东材科技	1.13	1.29	1.47
	民士达	3.18	6.29	1.73
	神马电力	2.56	3.73	2.72
	恒缘新材	1.31	1.52	1.27

	平均值	2.05	3.21	1.80
	发行人	8.05	5.01	3.02
速动比率	东材科技	0.99	1.11	1.31
	民士达	2.59	5.09	1.04
	神马电力	2.05	3.05	2.27
	恒缘新材	0.97	1.16	1.00
	平均值	1.65	2.60	1.41
	发行人	6.37	3.57	2.24
资产负债率 (%)	东材科技	55.38	52.57	51.77
	民士达	24.99	17.93	36.80
	神马电力	28.27	18.57	24.59
	恒缘新材	43.68	42.15	45.87
	平均值	38.08	32.81	39.76
	发行人	13.59	19.64	28.1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偿债能力良好。2023 年度，民士达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大幅减少，主要系收到上市募集资金流入所致。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46.29						6,846.29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46.29						6,846.29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46.29						6,846.2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372.72			11,372.7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1,372.72			11,372.7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372.72			11,372.7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1,372.72			11,372.7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372.72			11,372.7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1,372.72			11,372.7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99.25	733.88		2,733.13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999.25	733.88		2,733.13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01.83	397.42		1,999.2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601.83	397.42		1,999.2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22.97	178.86		1,601.83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422.97	178.86		1,601.8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新增法定盈余公积，均为按当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506.87	14,963.84	13,670.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506.87	14,963.84	13,670.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17.18	4,940.44	1,472.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3.88	397.41	178.8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390.18	19,506.87	14,963.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14,963.84 万元、19,506.87 万元和 30,390.18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扩大未分配利润余额相应持续增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4,784.69 万元、39,725.13 万元和 51,342.31 万元，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45	6.61	3.10
银行存款	9,893.64	3,664.25	3,026.03
其他货币资金	183.05	-	311.01
合计	10,081.15	3,670.86	3,340.1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3.05		311.01
公司车辆 ETC 保证金	0.0005		
合计	183.05		311.0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3,340.14 万元、3,670.86 万元和 10,081.15 万元，其中可以随时支取的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合计占货币资金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0.69%、100.00%和 98.18%，资金流动性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311.01 万元、0 万元和 183.05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245.26	97.99	418.90	100.00	348.32	98.58
1 至 2 年	5.04	2.01			3.71	1.05
2 至 3 年					1.29	0.37
3 年以上					-	
合计	250.30	100.00	418.90	100.00	353.3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5.39	42.11
长沙天宁热电有限公司	27.72	11.07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26	8.49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18.69	7.47
四川环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5.06	2.02
合计	178.12	71.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5.51	56.22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45.23	10.80
邵阳市皓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3	8.12
长沙天宁热电有限公司	20.86	4.98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新邵县供电分公司	12.82	3.06
合计	348.46	83.1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昆山市胜而得贸易有限公司	54.29	15.37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48.64	13.77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新邵县供电分公司	44.77	12.67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0.55	8.64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7.28	7.72
合计	205.52	58.17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353.32 万元、418.90 万元和 250.30 万元，主要系预付原材料和电力采购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8.58%、100.00% 和 97.99%，不存在金额重大的长期预付款项。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3.25	46.14	29.82
合计	123.25	46.14	29.82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72	100.00	3.48	2.74	123.25
其中：账龄组合	126.72	100.00	3.48	2.74	123.25
合计	126.72	100.00	3.48	2.74	123.2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14	100.00			46.14
其中：账龄组合	46.14	100.00			46.14
合计	46.14	100.00			46.1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82	100.00			29.82
其中：账龄组合	29.82	100.00			29.82
合计	29.82	100.00			29.82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组合	57.17		
账龄组合	69.56	3.48	5.00
合计	126.72	3.48	2.74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组合	46.14		
合计	46.14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组合	29.82		
合计	29.8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6.97	5.51	-
备用金	2.15	2.80	3.28
往来款	69.26		
社保公积金	48.34	37.83	26.54
合计	126.72	46.14	29.82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6.51	46.14	29.82
1 至 2 年	0.21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26.72	46.14	29.82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东达建设有限公司宁乡分公司	其他往来	69.26	1 年以内	54.65	3.46
养老保险	社保公积金	29.78	1 年以内	23.50	
医疗保险	社保公积金	8.97	1 年以内	7.08	
住房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	8.48	1 年以内	6.69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3.96	1 年以内	3.13	
合计	-	120.45	-	95.05	3.4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社保基金（养老保险）	社保公积金	23.72	1 年以内	51.42	
社保基金（医疗保险）	社保公积金	7.22	1 年以内	15.64	
住房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	6.00	1 年以内	12.99	
许昌许继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5.30	1 年以内	11.49	
何剑平	备用金	1.00	1 年以内	2.17	
合计	-	43.24	-	93.71	-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社保基金（养老保险）	社保公积金	18.10	1 年以内	60.70	
社保基金（医疗保险）	社保公积金	4.47	1 年以内	15.00	
住房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	3.28	1 年以内	11.00	
刘旭英	备用金	1.42	1 年以内	4.78	
何社文	备用金	1.00	1 年以内	3.35	
合计	-	28.28	-	94.83	-

（5）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82 万元、46.14 万元和 123.2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0%、0.14%和 0.30%。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

要为社保公积金等，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物及劳务服务采购款	2,361.13
设备工程款	219.51
其他	70.38
合计	2,651.02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汇鸿浆纸有限公司	307.21	11.59	原材料及货款
冷水江市景翔贸易有限公司	178.08	6.72	生物质颗粒及货款
保定市康硕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37.09	5.17	原材料及货款
新邵县永平煤炭有限公司	102.04	3.85	煤炭及货款
沈阳市曙光网业有限公司	99.17	3.74	周转材料及货款
合计	823.59	31.07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884.23 万元、1,704.35 万元和 2,651.0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98%、26.57%和 51.78%，主要系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893.91	8,339.21	8,103.63	1,129.4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71.27	671.27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93.91	9,010.48	8,774.90	1,129.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561.50	6,322.91	5,990.49	893.9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36.10	536.10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61.50	6,859.00	6,526.59	893.9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440.39	5,027.96	4,906.85	561.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02.3	402.3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40.39	5,430.25	5,309.15	561.5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1.43	7,277.66	7,038.38	1,110.71
2、职工福利费	12.95	512.75	513.01	12.69
3、社会保险费	-	395.49	395.4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37.30	337.30	-
工伤保险费	-	52.37	52.37	-
生育保险费	-	5.82	5.82	-
4、住房公积金	-	90.08	90.0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3	63.23	66.68	6.0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893.91	8,339.21	8,103.63	1,129.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4.61	5,540.98	5,214.16	871.43
2、职工福利费	13.71	377.05	377.81	12.95
3、社会保险费	-	312.86	312.8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5.29	265.29	-
工伤保险费	-	42.99	42.99	-
生育保险费	-	4.58	4.58	-
4、住房公积金	-	44.63	44.6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7	47.38	41.03	9.5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61.5	6,322.91	5,990.49	893.9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5.62	4,354.36	4,235.37	544.61
2、职工福利费	12.57	351.17	350.02	13.71
3、社会保险费	-	249.99	249.9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4.10	204.10	-
工伤保险费	-	42.02	42.02	-
生育保险费	-	3.87	3.87	-
4、住房公积金	-	36.46	36.4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1	35.98	35.01	3.1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40.39	5,027.96	4,906.85	561.50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42.96	642.96	
2、失业保险费		28.31	28.3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	671.27	671.2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14.16	514.16	
2、失业保险费		21.94	21.94	
3、企业年金缴费		-	-	
合计	-	536.10	536.10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84.55	384.55	
2、失业保险费		17.75	17.75	
3、企业年金缴费		-	-	
合计	-	402.30	402.30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61.50 万元、893.91 万元和 1,129.48 万元，主要系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0.001752	0.001752	0.22
其他应付款	12.03	0.35	31.87
合计	12.03	0.35	32.09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0.001752	0.001752	0.22
合计	0.001752	0.001752	0.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5.00		11.49
应付暂收款及其他	7.03	0.35	20.38
合计	12.03	0.35	31.87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3	100.00	0.35	100.00	14.38	45.11
1-2年					10.00	31.37
2-3年						
3年以上					7.49	23.51

合计	12.03	100.00	0.35	100.00	31.87	100.00
----	-------	--------	------	--------	-------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食堂餐费	非关联方	费用类往来	6.35	1 年以内	52.83
湖南东达建设有限公司宁乡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	1 年以内	41.57
员工往来	非关联方	费用类往来	0.42	1 年以内	3.53
车间经费	非关联方	费用类往来	0.15	1 年以内	1.24
职工餐卡	非关联方	费用类往来	0.10	1 年以内	0.83
合计	-	-	12.03	-	100.0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残保金	非关联方	其他	0.22	1 年以内	63.60
职工餐卡	非关联方	费用类往来	0.11	1 年以内	30.16
食堂餐费	非关联方	费用类往来	0.02	1 年以内	6.24
合计	-	-	0.35	-	100.0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湖南冠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	1-2 年	31.37
湘潭黄茅阳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类往来	7.18	1 年以内	22.53
张栋基	非关联方	费用类往来	6.00	4-5 年, 5 年以上	18.82
食堂开支	非关联方	费用类往来	3.82	1 年以内	11.98
车间经费	非关联方	费用类往来	1.81	1 年以内	5.67
合计	-	-	28.81	-	90.37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2.09 万元、0.35 万元和 12.03 万元，

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费用类款项。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213.21	224.88	104.70
合计	213.21	224.88	104.7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04.70 万元、224.88 万元和 213.21 万元，主要为预收货款。其中，2023 年预收货款金额较大，主要是新增对俄罗斯客户的预收货款。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2,953.85	3,293.27	3,672.66
合计	2,953.85	3,293.27	3,672.6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或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余额分别为 3,672.66 万元、3,293.27 万元和 2,953.85 万元。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8.44	58.09	396.88	64.86
递延收益	2,430.24	364.54	2,662.95	399.44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63.45	9.52	3.75	0.94
合计	2,842.13	432.14	3,063.59	465.24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2.09	78.89
递延收益	2,934.16	660.10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4.81	1.20
合计	3,401.06	740.2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5,061.29	5,740.73	4,718.18
合计	5,061.29	5,740.73	4,718.1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6 年	884.69	1,564.13	1,564.13	
2027 年	3,154.04	3,154.04	3,154.04	
2033 年	1,022.55	1,022.55	-	
合计	5,061.29	5,740.73	4,718.18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740.20 万元、465.24 万元和 432.14 万元，主要系递延收益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中介费	260.75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4.29	15.88	291.71
预缴税费	0.55	0.55	0.61
合计	275.59	16.44	292.3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92.33 万元、16.44 万元和 275.59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上市中介费。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369.59		1,369.59	205.76		205.76
合计	1,369.59		1,369.59	205.76		205.76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46.57		146.57
合计	146.57		146.5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6.57 万元、205.76 万元和 1,369.59 万元，主要系尚未到货的预付设备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1)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618.27	380.67	540.05
增值税	220.87	145.57	337.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2	7.94	16.86
教育费附加	10.52	7.84	16.86
个人所得税	12.03	5.67	5.57
印花税	2.48	2.09	1.84
水利建设基金	3.33	2.64	1.75
环境保护税	4.66	2.39	2.00
水资源税	0.91		
合计	883.58	554.81	922.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922.04 万元、554.81 万元和 883.58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7,619.66	99.77	41,852.08	99.63	30,345.34	99.73
其他业务收入	134.52	0.23	155.05	0.37	83.6	0.27
合计	57,754.18	100.00	42,007.14	100.00	30,428.9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绝缘纤维材料和绝缘纤维成型制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电工层压材料等产品的贸易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绝缘纤维材料	37,779.03	65.57	30,031.90	71.76	23,102.55	76.13
绝缘纤维成型制品	19,840.63	34.43	11,820.19	28.24	7,242.79	23.87

合计	57,619.66	100.00	41,852.08	100.00	30,345.34	100.00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绝缘纤维材料和绝缘纤维成型制品，其单价、数量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绝缘纤维材料	销售收入	37,779.03	25.80%	30,031.90	29.99%	23,102.55	-
	销售数量	37,122.22	18.31%	31,377.36	26.12%	24,878.39	-
	销售单价	1.02	6.33%	0.96	3.07%	0.93	-
绝缘纤维成型制品	销售收入	19,840.63	67.85%	11,820.19	63.20%	7,242.79	-
	销售数量	6,716.14	49.65%	4,487.96	53.41%	2,925.51	-
	销售单价	2.95	12.17%	2.63	6.38%	2.48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37.92%和 37.67%，主要原因是产品销量和售价均有所增长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电力电网、光伏发电等下游产业的发展带动公司产品需求增长。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2022 年全国重点调查企业电力完成投资同比增长 13.3%；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22 年全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 8,741 万千瓦，同比增长 60.3%；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 2023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我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 9,675 亿元，同比增长 30.1%，电网工程完成投资 5,275 亿元，同比增长 5.4%，保持较高增速；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6.1 亿千瓦，同比增长 55.2%；风电装机容量约 4.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0.7%，新能源产业投资增速明显；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电力行业主要发电企业投资总额为 17,770 亿元，同比增长 18.86%，为近十年最高。其中电源投资总额为 11,687 亿元，同比上升 20.80%，电网投资总额为 6,083 亿元，同比上升 15.32%，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作为电力设备生产的重要原材料，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带动产品销量提升。							
（2）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齐全的产品线以及较高的性价比，公司对特变电工、山东电工电气、山东泰开、正泰电气等大型电力设备企业的销售金额同比增长，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向直销客户销售额同比分别增长 48.08%和 49.35%，带动整体销售额同比增长。							

(3) 随着新增产线、设备投入使用,公司产能,特别是绝缘成型件产能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大型变压器厂家等下游客户需求增长,使得公司新增产能得到释放,带动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63.20%和 67.85%。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中南地区	15,975.20	27.73	14,318.86	34.21	10,558.80	34.80
华东地区	28,877.86	50.12	19,994.30	47.77	14,426.52	47.54
东北地区	5,147.28	8.93	2,254.43	5.39	2,071.49	6.83
华北地区	3,751.29	6.51	2,545.04	6.08	1,972.64	6.50
西南地区	2,505.80	4.35	1,732.49	4.14	874.71	2.88
西北地区	1,115.18	1.94	970.65	2.32	441.17	1.45
境外地区	247.05	0.43	36.32	0.09		-
合计	57,619.66	100.00	41,852.08	100.00	30,345.3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中南地区,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2.34%、81.99%和 77.84%。自 2023 年起,公司新增少量向俄罗斯客户的境外销售。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43,774.97	75.97	29,310.04	70.03	19,793.12	65.23
经销	13,844.69	24.03	12,542.04	29.97	10,552.21	34.77
合计	57,619.66	100.00	41,852.08	100.00	30,345.3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电气行业生产制造企业,经销模式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和贸易商。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报告期内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5.23%、70.03%和 75.97%。报告期内,公司对特变电工、山东电工电气、山东泰开、正泰电气等大型电力设备企业的销售金额同比增长,带动直销收入占比有所提升。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1,588.96	20.11	8,182.88	19.55	5,524.85	18.21
第二季度	14,322.42	24.86	10,283.88	24.57	7,510.55	24.75
第三季度	15,535.13	26.96	10,298.68	24.61	8,311.13	27.39
第四季度	16,173.14	28.07	13,086.65	31.27	8,998.81	29.65
合计	57,619.66	100.00	41,852.08	100.00	30,345.3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第一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受春节假期影响所致。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92.51	8.82	否
2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4,355.01	7.54	否
3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773.03	6.53	否
4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381.31	5.85	否
5	常州市丰宝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956.67	5.12	否
合计		19,558.54	33.87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303.29	7.86	否
2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843.62	6.77	否
3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750.74	6.55	否
4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2,513.74	5.98	否
5	常州市丰宝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44.61	4.87	否
合计		13,455.99	32.03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615.24	8.59	否
2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541.11	8.35	否
3	邵阳市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792.49	5.89	否
4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1,537.01	5.05	否
5	杭州松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305.43	4.29	否
合计		9,791.28	32.18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18%、32.03% 和 33.87%，前五大客户合计占销售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达到或超过 50%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绝缘纤维材料和绝缘纤维成型制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30,428.93 万元、42,007.14 万元和 57,754.1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直接材料主要核算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领用的各类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主要核算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工资、

福利等支出；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各种与生产相关的费用如能源、折旧等间接费用。

公司针对各类不同产品按品种法核算产品成本，即按产品品种作为成本对象归集成本，按成本要素进行料、工、费结转，具体为：公司直接材料依据领料单直接归集至对应品种产品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不同类别产品的耗用工时进行分摊。

公司产品销售出库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公司财务人员按照确认的产品数量和单价确认销售收入，同时计算库存商品的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8,338.90	99.82	30,910.65	99.62	24,863.72	99.71
其他业务成本	69.75	0.18	116.44	0.38	71.15	0.29
合计	38,408.65	100.00	31,027.09	100.00	24,934.8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4,934.87 万元、31,027.09 万元和 38,408.65 万元，同比增长 24.43%和 23.79%，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与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具有匹配性。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3,983.40	62.56	19,161.31	61.99	16,020.89	64.43
直接人工	4,138.88	10.80	2,943.43	9.52	2,135.23	8.59
制造费用	8,791.08	22.93	7,741.56	25.04	5,918.39	23.80
运输费用	1,425.54	3.72	1,064.35	3.44	789.21	3.17
合计	38,338.90	100.00	30,910.65	100.00	24,863.7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成本结构整体较为稳定。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绝缘纤维材料	25,588.94	66.74	22,751.70	73.60	18,678.86	75.12
绝缘纤维成型制品	12,749.97	33.26	8,158.95	26.40	6,184.86	24.88
合计	38,338.90	100.00	30,910.65	100.00	24,863.7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4,863.72 万元、30,910.65 万元和 38,338.90 万元，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变化与当年该产品的销售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东方纸业有限公司	4,796.49	18.31	否
2	上海汇鸿浆纸有限公司	3,058.75	11.67	否
3	昆山市胜而得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402.86	9.17	否
4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721.70	6.57	否
5	永州市华轩纸业有限公司	1,352.89	5.16	否
合计		13,332.69	50.89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东方纸业有限公司	3,527.12	14.61	否
2	上海汇鸿浆纸有限公司	3,468.05	14.36	否
3	昆山市胜而得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744.02	11.36	否
4	永州市华轩纸业有限公司	1,298.75	5.38	否
5	上海如瑜实业有限公司	1,152.13	4.77	否
合计		12,190.08	50.48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市东建浆纸有限公司	3,399.06	16.70	否
2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978.64	14.64	否
3	上海汇鸿浆纸有限公司	1,630.02	8.01	否
4	昆山市胜而得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457.17	7.16	否
5	永州市华轩纸业有限公司	1,199.35	5.89	否
合计		10,664.24	52.4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稳定，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在 99%以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持续增加，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分别增长 6,092.22 万元和 7,381.56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相应营业成本增加所致。公司营业成本增长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9,280.76	99.67	10,941.43	99.65	5,481.62	99.77
其中：绝缘纤维材料	12,190.09	63.01	7,280.2	66.30	4,423.69	80.52
绝缘纤维成型制品	7,090.66	36.65	3,661.24	33.34	1,057.93	19.26
其他业务毛利	64.77	0.33	38.62	0.35	12.45	0.23
合计	19,345.53	100.00	10,980.05	100.00	5,494.0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5,494.07 万元、10,980.05 万元和 19,345.53 万元，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占各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77%、99.65%和 99.67%，公司毛利结构与收入、成本结构相匹配。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绝缘纤维材料	32.27	65.57	24.24	71.76	19.15	76.13
绝缘纤维成型制品	35.74	34.43	30.97	28.24	14.61	23.87
合计	33.46	100.00	26.14	100.00	18.0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06%、26.14%和 33.46%，主要产品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绝缘纤维材料	单价（万元/吨）	1.02	0.96	0.93
	单位成本（万元/吨）	0.69	0.73	0.75
	毛利率	32.27%	24.24%	19.15%
绝缘纤维成型制品	单价（万元/吨）	2.95	2.63	2.48
	单位成本（万元/吨）	1.90	1.82	2.11
	毛利率	35.74%	30.97%	14.61%

2023 年度，绝缘纤维材料和绝缘纤维成型制品的毛利率均有一定程度的上涨，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从 18.06%上升至 26.14%，主要系：①电力电网、光伏发电等下游产业的发展带动公司产品需求增长，市场需求增长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上升；②报告期内直销客户收入占比逐年提高，而直销客户销售单价略高于经销客户，整体拉高了平均销售单价；③2023 年度，受海运费下降、境外木浆供给增加以及国内宏观经济逐步趋稳因素叠加的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有较大幅度下降；④此外，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绝缘纤维成型件销售收入占比由 2022 年度的 23.87%增长至 28.24%，另外其毛利率由 2022 年度的 14.61%增长至 30.97%，带动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提高。随着市场需求增长，公司新增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得到大幅提升，产量与销量上升产生规模效益，公司绝缘纤维成型制品单位成本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2024 年度，受益于下游客户需求持续增加、直销客户销售占比增加、以及毛利率较高的绝缘纤维成型制品销售占比进一步增加等原因，公司绝缘纤维材料及绝缘纤维成型制品单位售价分别上涨 6.33%和 12.17%，导致毛利率分别增加 8.03 个百分点和 4.76

个百分点。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中南地区	35.95	27.73	27.21	34.21	19.01	34.80
华东地区	31.83	50.12	25.38	47.77	17.35	47.54
东北地区	33.46	8.93	20.85	5.39	15.48	6.83
华北地区	32.02	6.51	24.70	6.08	18.60	6.50
西南地区	37.37	4.35	30.71	4.14	16.60	2.88
西北地区	35.31	1.94	34.58	2.32	31.40	1.45
境外地区	37.38	0.43	12.28	0.0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和中南地区，公司各地区毛利率各不相同，主要系各地区客户类型和产品类别不同所致。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直销	34.91	75.97	28.46	70.03	20.88	65.23
经销	28.90	24.03	20.73	29.97	12.79	34.7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电气行业输变电设备生产制造企业，经销模式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和贸易商。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报告期内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5.23%、70.03%和 75.97%。报告期内，公司对特变电工、山东电工电气、山东泰开、正泰电气等大型电力设备企业的销售金额同比增长，带动直销收入占比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主要系：由于经销商需要承担渠道开发、终端客户维护等职责对应的成本，且具有回款较快的优势，因此公司为其保留一定的利润空间，进而导致毛利率较低，具有商业合理性。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东材科技（%）	12.33	18.91	16.79
民士达（%）	37.49	34.00	31.44
神马电力（%）	42.94	39.19	20.45
恒缘新材（%）	36.28	39.80	28.16
平均数（%）	32.26	32.98	24.21
发行人（%）	33.50	26.14	18.06

注：东材科技毛利率分别为其绝缘材料和电工绝缘材料产品毛利率，神马电力毛利率为其变电站复合外绝缘和输配电线路复核外绝缘产品毛利率，恒缘新材毛利率为其绝缘成型件产品毛利率。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是以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为主，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销售功能聚丙烯薄膜/功能聚酯薄膜/柔软复合材料、芳纶、绝缘子、橡胶密封件、绝缘和热防护材料等绝缘材料，公司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原材料种类、产品销售区域、下游应用市场、客户结构等方面均存在差异。2023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呈现上升趋势，与公司变动趋势一致。2024 年度，除东材科技和恒缘新材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毛利率均较上年度进一步上升。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06%、26.14%和 33.46%，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2023 年度，绝缘纤维材料和绝缘纤维成型制品的毛利率均有一定程度的上涨，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从 18.06%上升至 26.14%，主要系下游需求增长、公司适当提升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公司产能利用率提升等原因所致。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从 26.14%进一步上升至 33.46%，主要系下游需求增长、公司适当提升销售价格；直销客户和绝缘纤维成型制品

占比增加等原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817.66	1.42	632.37	1.51	559.72	1.84
管理费用	3,221.24	5.58	2,902.29	6.91	2,020.91	6.64
研发费用	1,547.97	2.68	1,518.76	3.62	1,206.81	3.97
财务费用	-21.45	-0.04	84.22	0.20	13.49	0.04
合计	5,565.44	9.64	5,137.64	12.23	3,800.93	12.4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800.93 万元、5,137.64 万元和 5,565.4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49%、12.23%和 9.64%。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呈上升趋势。受益于收入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同比小幅下降。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65.38	56.92	352.41	55.73	298.73	53.37
业务招待费	192.16	23.50	152.34	24.09	162.01	28.95
差旅费	96.68	11.82	93.17	14.73	76.42	13.65
邮递费	8.08	0.99	10.56	1.67	13.29	2.37
办公费	28.96	3.54	20.68	3.27	7.14	1.27
其他	26.41	3.23	3.21	0.51	2.14	0.38
合计	817.66	100.00	632.37	100.00	559.72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东材科技（%）	1.32	1.60	1.56
民士达（%）	2.83	3.59	3.35
神马电力（%）	6.33	7.46	7.51
恒缘新材（%）	5.38	5.25	5.41
平均数（%）	3.97	4.48	4.46

发行人（%）	1.42	1.51	1.8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84%、1.51%和 1.42%，公司销售费用率与东材科技较为接近，低于民士达、神马电力和恒缘新材，处于合理区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组成，报告期内合计金额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95.97%、94.55%和 92.24%。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 559.72 万元、632.37 万元和 817.66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12.98%和 29.30%，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对应增长所致。
--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635.55	50.77	1,368.78	47.16	1,102	54.53
折旧及摊销	479.30	14.88	539.44	18.59	372.77	18.45
修理费	400.02	12.42	317.3	10.93	166.3	8.23
交通及差旅费	87.27	2.71	84.8	2.92	72.11	3.57
办公费	66.74	2.07	71.42	2.46	62.27	3.08
咨询、中介费	314.98	9.78	295.79	10.19	61.31	3.03
水电费	74.91	2.33	67.84	2.34	54.49	2.70
业务招待费	59.12	1.84	53.66	1.85	32.03	1.59
其他	103.36	3.21	103.28	3.56	97.63	4.83
合计	3,221.24	100.00	2,902.29	100.00	2,020.91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东材科技（%）	3.10	3.97	3.76
民士达（%）	3.45	4.59	2.65
神马电力（%）	6.57	9.38	8.45
恒缘新材（%）	12.54	12.42	9.70
平均数（%）	6.42	7.59	6.14
发行人（%）	5.58	6.91	6.6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64%、6.91%和 5.58%，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在人员结构上，公司 2024 年末的管理人员（不含财务人员）数量为 81 人，而民士达 2024 年末的管理人员（不含财务人员）为 31 人，因此，公司的管理人员的薪酬较民士达高；在营业规模上，东材科技 2023 年实现收入 373,746.10 万元，其规模效应远高于发行人，因此，管理费用率低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神马电力和恒缘新材，主要系神马电力和恒缘新材人均薪酬较高所致。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用、修理费及咨询、中介费组成，报告期内合计金额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84.24%、86.87%和 87.8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整体呈增加趋势，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881.39 万元，主要系：①公司营业规模扩大，管理人员人数和平均薪酬增加；②2023 年确认挂牌相关中介费用所致。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75.77	69.50	970.32	63.89	743.82	61.64
直接投入	363.81	23.50	381.46	25.12	338.99	28.09
折旧及摊销	92.14	5.95	157.81	10.39	104.34	8.65
其他	16.27	1.05	9.16	0.60	19.66	1.63
合计	1,547.97	100.00	1,518.76	100.00	1,206.81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东材科技（%）	4.30	5.40	5.78
民士达（%）	6.62	5.89	6.05
神马电力（%）	4.02	5.80	6.25
恒缘新材（%）	6.65	4.04	3.11
平均数（%）	5.40	5.28	5.30

发行人 (%)	2.68	3.62	3.9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97%、3.62%和 2.68%，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在费用结构上，同行业可比公司东材科技、民士达、神马电力和恒缘新材 2024 年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为 6,237.04 万元、552.43 万元、2,624.52 万元和 599.17 万元，占比为 32.44%、20.45%、48.60%和 49.08%，低于发行人职工薪酬占研发费用比例的 69.50%；东材科技、民士达、神马电力和恒缘新材 2024 年研发材料投入为 9,028.18 万元、1,769.13 万元、824.77 万元和 482.29 万元，占比为 46.95%、65.48%、15.27%和 39.51%，因此，由于不同公司原材料种类、主要产品、细分市场领域不同，导致各公司研发投入重点存在差异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和折旧及摊销费用组成，报告期内合计金额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98.38%、99.40%和 98.9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同比增长 25.85%和 1.92%，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参与研发项目人员增加及工资上涨，导致公司研发职工薪酬有所增长；②公司新增研发设备导致折旧及摊销增长所致。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16.06	110.83	76.72
减：利息资本化		-	-
减：利息收入	38.65	27.95	70.62
汇兑损益		-	-
银行手续费	1.14	1.33	7.39
其他		-	-
合计	-21.45	84.22	13.49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东材科技 (%)	2.05	1.95	1.29
民士达 (%)	-0.97	-1.57	-1.29

神马电力（%）	-0.54	-2.37	-2.49
恒缘新材（%）	1.66	1.70	2.28
平均数（%）	0.55	-0.07	-0.05
发行人（%）	-0.04	0.20	0.0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04%、0.20%和-0.04%。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借入借款，财务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2024 年度，公司偿还了短期借款，利息费用大幅降低，因此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和支出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利息收入减少同时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长所致。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800.93 万元、5,137.64 万元和 5,565.4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49%、12.23%和 9.64%，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公司期间费用发生额逐年增加，占比略有下降，总体费用支出合理，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14,142.28	24.49	6,283.83	14.96	1,994.21	6.55
营业外收入	17.78	0.03	35.79	0.09	15.55	0.05
营业外支出	356.10	0.62	68.71	0.16	34.26	0.11
利润总额	13,803.96	23.90	6,250.92	14.88	1,975.51	6.49
所得税费用	2,186.78	3.79	1,310.48	3.12	503.15	1.65
净利润	11,617.18	20.11	4,940.44	11.76	1,472.36	4.8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利润水平呈上升趋势。公司不存在对营业外收支等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0.15	10.78	0.62
盘盈利得			
补偿款		5.65	11.39
质量扣款	0.48	12.51	3.54
其他	17.15	6.86	0.01
合计	17.78	35.79	15.55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5.55 万元、35.79 万元和 17.78 万元，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补偿款及其他。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4.29	3.37	-
赔偿支出	342.47	42.49	17.3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31	4.46	
其他	2.03	18.4	16.87
合计	356.10	68.71	34.2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赔偿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2024 年，公司赔偿支出金额较大，主要是支付产品质量赔款所致。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53.69	1,034.96	510.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10	275.52	-6.97
合计	2,186.78	1,310.48	503.1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3,803.96	6,250.92	1,975.51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70.59	937.64	296.33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64.99	248.3	15.6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17	-65.85	0.73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32	81.99	72.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1.9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4.69	379.22
固定资产折旧加速扣除	-134.06	-38.48	-41.5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33.31	-227.81	-219.65
所得税费用	2,186.78	1,310.48	503.15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为 503.15 万元、1,310.48 万元和 2,186.78 万元，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由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构成。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472.36 万元、4,940.44 万元和 11,617.18 万元，呈上升趋势，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075.77	970.32	743.82
直接投入	363.81	381.46	338.99
折旧及摊销	92.14	157.81	104.34
其他	16.27	9.16	19.66
合计	1,547.97	1,518.76	1,206.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8	3.62	3.9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06.81 万元、1,518.76 万元和 1,547.97 万元，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与占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匹配。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研发投入分析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000km 超高速牵引变压器主绝缘材料的研发	163.89		
降噪低密度纸板的研发	161.29		
A 级特高压竹浆纤维皱纹绝缘纸的研发	137.54		
5#绝缘总成的研发	106.16	241.30	0.09
成型绝缘筒的研发	99.91		
E 级耐温改性纤维绝缘纸板的研发	94.90	128.44	218.31
绝缘件拼接工艺的研发	80.43	32.48	
B 级复合纤维板材的研发	75.72	32.13	
点胶绝缘纸的研发	68.71		
1100kV 电抗器整体出线装置的研发	58.77		
耐温复合纤维绝缘材料研发	59.47	60.85	
直流变压器用超厚纸板的研发	51.85	98.94	

E 级耐温电缆纸的研发	43.92	90.39	12.76
BKD-2400000/1100 低噪音特高压电抗器器身压板的研发	42.57	-	-
特高压直流整体出线装置的研发		188.65	97.52
电工绝缘用高密度聚芳酰胺绝缘纸板的研发		82.11	
撑条绝缘纸板的研发		72.45	
特种装置绝缘总成的研发		47.19	81.59
芳纶纤维厚型纸板产业化项目的研发		8.45	82.57
锥形绝缘筒 3#			122.14
复合纤维新材料的研发			73.81
E 级厚型绝缘板材的研发			101.66
其他	302.85	435.38	416.36
总计	1,547.97	1,518.76	1,206.81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东材科技（%）	4.30	5.40	5.78
民士达（%）	6.62	5.89	6.05
神马电力（%）	4.02	5.80	6.25
恒缘新材（%）	6.65	4.04	3.11
平均数（%）	5.40	5.28	5.30
发行人（%）	4.30	3.62	3.9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投入与同行业比较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之“（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06.81 万元、1,518.76 万元和 1,547.97 万元，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研发投入逐年增加，提升了产品性能、优化了产品品

质、拓展了产品的种类，相应促进了营业收入的增长。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28.05	273.67	201.7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7.15	496.61	520.81
增值税减免及加计扣除优惠	356.56		
房产税、城镇土地税减免		15.8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0.91	0.89	5.78
合计	862.66	786.98	728.3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728.34 万元、786.98 万元和 862.66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94	54.29	-103.5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3.93	7.40	25.5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8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8.07	3.85	-14.79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48.32	65.53	-92.7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稳健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信用减值损失发生情况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3.应收账款”之“（3）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35		0.14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6.35		0.1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公司处置运输设备及机器设备产生的收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839.87	35,159.87	19,489.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73	70.63	689.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26	764.64	97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26.86	35,995.14	21,15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70.13	21,674.99	16,986.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68.55	6,526.50	5,30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79.52	3,520.48	1,65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7.66	1,396.63	1,14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15.85	33,118.60	25,09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1.01	2,876.55	-3,941.1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41.19 万元、2,876.55 万元和 9,911.01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6,817.73 万元和 7,034.46 万元，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较上年度进一步上升，客户回款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15,670.03 万元和 8,680.00 万元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65.93	401.66	869.03
利息收入	38.65	27.95	70.62
收到承兑保证金		311.01	
其他	11.68	24.03	32.6
合计	216.26	764.64	972.2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972.25 万元、764.64 万元和 216.26 万元，2024 年度较上年减少 548.38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和收到承兑保证金减少所致。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付现期间费用	1,516.87	1,283.21	821.1
支付承兑及 ETC 保证金	183.05		281.01
支付赔偿支出	342.47	42.49	17.39
其他	55.27	70.93	26.27
合计	2,097.66	1,396.63	1,145.7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145.76 万元、1,396.63 万元和 2,097.66 万元，主要为付现期间费用和支付承兑保证金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1,617.18	4,940.44	1,472.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48.32	-65.53	92.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104.13	1,879.72	1,541.87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158.09	159.35	153.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6.00	329.64	168.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5	-	-0.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1	4.4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06	110.83	76.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10	274.96	-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3.45	-1,524.96	-1,836.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63.50	-968.39	-8,376.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1.16	-2,263.97	2,772.1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1.01	2,876.55	-3,941.19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41.19 万元、2,876.55 万元和 9,911.0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差额分别为-5,413.55 万元、-2,063.90 万元和-1,706.17 万元，主要系：（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性应收项目也随之增大，经营性应收项目分别增加 8,376.01 万元、968.39 万元和 6,363.50 万元；（2）因销售额增加，公司备货增加，存货增加。2022 年至 2023 年，存货余额增加形成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差异分别为-1,836.35 万元和-1,524.96 万元；（3）2022 年度，公司使用票据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772.11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减少直接向供应商开具承兑汇票，同时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支付货款，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263.97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12		3.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2		3.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3.25	837.87	2,288.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25	837.87	2,28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13	-837.87	-2,284.7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284.70 万元、-837.87 万元和-486.13 万元，主要系：公司扩张生产线，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88.59 万元、837.87 万元和 513.2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284.70 万元、-837.87 万元和-486.1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扩张生产线，加大了设备购买力度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89	3,268.41	6,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89	3,268.41	6,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42.30	4,550.00	2,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7	115.36	7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1.53	4,665.36	2,67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7.64	-1,396.94	4,13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30.00 万元、-1,396.94 万元和-3,197.64 万元。其中：（1）2022 年公司借入银行借款增长，当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金额为 6,800.00 万元，导致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2）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期分别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利息的现金 4,665.36 万元和 3,160.78 万元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30.00 万元、-1,396.94 万元和-3,197.64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取得借款、偿付债务以及分配股利所致。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88.59 万元、837.87 万元和 513.25 万元。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相应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设备等资产类项目的投入。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同时，为把握发展新机遇，扩大主营产品超/特高压绝缘制品的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信新材料正在建设《超/特高压绝缘制品智能化平台、研发检测中心及成果转化建设项目》。该项目第一期投资约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建设超/特高压绝缘制品加工智能化平台、研发检测中心、中试基地及其配套的智能仓储设施。该资本性支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3%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1.2%	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信科技	15%	15%	15%
新邵德信	25%	25%	25%
广信新材料	15%	15%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税项”之“（二）税收优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重新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4300203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在 2020-2022 年度享有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重新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编号为 GR202343006373），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子公司广信新材料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430005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在 2023 年至 2025 年度享有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广信科技及子公司广信新材料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税收优惠。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系法律法规	对报表项目			

年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无影响			
2023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2024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2024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2024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2024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具体情况及说明：

1、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

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6、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	参见表后具体情况及说明	董事会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2 年度，公司子公司广信新材料开展了少量的木浆等贸易业务，广信新材料在木浆等贸易业务中，未取得商品控制权，未承担相关存货风险，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木浆等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追溯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项目，上述调整不影

响公司其他报表项目，对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30,607.78	-178.85	30,428.93
营业成本	25,113.71	-178.85	24,934.86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8,382.77		48,382.77	
负债合计	13,598.08		13,598.08	
未分配利润	14,963.84	-	14,963.8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84.69	-	34,784.69	-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84.69	-	34,784.69	-
营业收入	30,607.78	-178.85	30,428.93	-0.58%
净利润	1,472.36	-	1,472.36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2.36	-	1,472.36	-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2-433 号）。

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广信科技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5 年 1-3 月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5 年 1-3 月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25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67,784.98	59,416.25	14.08%
负债合计	12,070.31	8,073.93	4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55,714.67	51,342.31	8.52%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514.36	11,337.55	54.48%
营业利润	5,222.33	2,346.55	122.55%
利润总额	5,227.22	2,330.20	12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72.36	1,913.23	12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25.94	1,836.15	12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02	2,527.91	-42.68%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资产质量分析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7,784.9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4.08%，负债总额为 12,070.3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49.50%，所有者权益为 55,714.67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8.52%。公司负债总额增长主要系 2025 年 1-3 月公司借入了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2）经营成果分析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系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公司的经营规模得以扩张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202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有所增加所致。

(4)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25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后)净额为 246.42 万元，主要受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及所得税影响。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业绩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细分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上述期间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用途和规模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2,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专户存储和使用，并拟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	13,459.41	13,000.00	新发改备[2024]54号	邵市环评【2024】11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10.00	4,000.00	新发改备[2024]65号	邵市环评（2）【2024】10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0,469.41	20,000.00	-	-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以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和严格的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以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需求，对现有制造的扩产及研发中心的升级。一方面将有利于增加公司绝缘纤维材料的产能，丰富

和完善产品结构；另一方面将提升公司研发创新实力、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助力公司实现我国超特高压绝缘材料自给自足的经营战略。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和生产经验，拥有专业的技术和管理团队，具备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人员、技术、市场开发能力和管理经验。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13,459.41 万元，通过租赁厂房、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扩大公司主营产品绝缘纤维材料的生产能力，解决公司目前设备老旧、自动化程度较低、场地拥挤等综合问题。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绝缘纤维材料生产体系，持续保证公司核心产品质量，同时提高整个生产环节的智能化程度，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实力。

2、项目必要性

（1）解决公司产能瓶颈，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公司作为国内高性能绝缘纤维材料的主要生产企业，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及先进的技术指标，深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及信赖。近年来，受产业投资增加及下游客户需求增长的积极影响，公司的主营产品销量增长迅速，由 2022 年的 27,803.90 吨增长至 2024 年 43,838.36 吨，增长 57.67%。但由于公司现有场地已趋于饱和，且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要。基于此，公司急需新建产能，以提高核心产品的市场供应能力。本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助于打破公司产能瓶颈，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还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为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提高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实现降本增效

绝缘材料是保障电气设备能否可靠、持久、安全运行的关键性材料，其质量水平将对下游行业发展产生直接影响，因此下游客户对于绝缘材料质量稳定性提出更高要求。而引入自动化生产线，可以有效减少人工操作环节及操作失误，对于提高产品的一致性

及可靠性具有显著作用。从公司现有自动化生产水平来看，公司现有设备较为老旧，且各工艺之间衔接不够顺畅，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容易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为保持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亟需购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及自动控制系统，充分利用自动化工序，实现生产过程中的工艺优化，从而显著提升公司产品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除此之外，引入自动化生产设备可有效降公司质检成本及人工成本，对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降本增效具有积极意义。

（3）推动我国高端绝缘材料国产化进程加速

由于我国绝缘材料行业起步较晚，行业发展受到国外企业制约严重，尤其是在特高压输变电设备用高端绝缘材料及制品领域，长期以来一直被以瑞士魏德曼、ABB 为代表的国外企业所垄断。而特高压输变电设备作为我国电力远距离输送的必备基础设施，其发展对于推动我国能源变革转型、实现我国能源安全等具有重要意义。其中，绝缘材料作为特高压输变电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的关键性材料，实现其自主可控对于保障我国电力系统及用电设备的稳定性具有积极作用。

公司深耕绝缘材料领域多年，作为国内领先的高端绝缘纤维材料生产企业之一，产品已在各应用领域得到普遍认可。通过本项目，公司将扩大绝缘纤维材料的供给规模，并为我国高端绝缘纤维材料的推广和应用形成示范，有利于推动国产高端绝缘材料产业发展，实现其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的目标，从而加快**国产化**步伐，提升国产绝缘材料市场份额。

3、项目可行性

（1）产业政策的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政策保障

绝缘材料作为输变电系统、电器设备的关键材料，在保障电力系统、用电设备稳定运行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电力变压器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推动电力行业发展。与此同时，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相继发布《电网发展规划》，未来将大力推进电网建设投资，加强智能输电、配电、用电建设，加快推进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作为输变电系统和电气设备中核心材料的绝缘材料，其市场需求将伴随我国电力系统的发展而快速增长。因此，随着国家对电力行业的政策支持，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

（2）丰富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致力于将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作为公司发展驱动力，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多项核心技术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其中，“无胶超厚绝缘纤维板材成型技术”和“无胶粘绝缘纸螺杆、无胶粘 L 型夹件绝缘件技术”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薄型绝缘纤维板材关键技术”由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中心认定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芳纶绝缘纤维材料关键技术”由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中心认定为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此外，公司凭借“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特种纸及纸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湖南省工业设计中心”的平台优势，联合长沙理工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研发体系，为公司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人才渠道和发展保障，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开展。

（3）稳定的客户基础为项目实施提供产能消化保障

凭借着在绝缘材料行业的深耕和积累，公司对行业特性和应用场景有着深度理解，能够持续高效触达客户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与客户之间形成了超高粘性，并能够制定相应的市场拓展计划、做好客户管理和控制工作，在行业内获得了广泛认可。目前，公司已经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变压器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成为其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的核心供应商。公司客户群体稳定且具有较高粘性，随着产能的持续提升，未来公司与高端客户的合作有望进一步加强，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产能消化基础。

（4）良好的管理实施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基础保障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技术水平、生产能力、自动化程度均有较大提高，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目前公司主要管理团队稳定，且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均长期在公司内部从事专业管理工作，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及专业素质基础；此外，公司将积极进行技术人才储备，并对管理人员进行持续培训。这些稳定的团队和管理措施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4、项目投资预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13,459.41 万元，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1,951.93	88.80%
1.1	工程费用	11,543.81	85.77%
1.1.1	建筑工程费	1,062.09	7.89%
1.1.2	设备购置费	9,981.72	74.16%
1.1.3	软件购置费	500.00	3.71%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00	0.45%
1.3	基本预备费用	348.11	2.59%
2	建设期租赁费用	690.23	5.13%
3	铺底流动资金	817.26	6.07%
4	项目总投资（1+2+3）	13,459.41	100.00%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实施过程分为场地租赁、场地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人才招聘及培训等。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确定建设期为 2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租赁								
2	场地装修								
3	设备采购及安装								
4	人才招聘及培训								
5	试运营								

注：Q 表示季度，Q1 表示第 1 季度，Q2 表示第 2 季度，以此类推。

6、项目投资收益

本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12,700.00 万元，达产年税后净利润将达到 1,405.50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2.53%，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38 年（包含建设期），经济效益良好。

7、项目用地及备案和环评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新邵德信。项目区域位于新邵县经开区。本项目采取向当地政府租赁产业园的形式开展。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取得新邵县发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新发改备[2024]54 号），项目代码为“2401-430522-04-05-411099”；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取得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信科技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邵市环评【2024】11 号）环评批复。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投资 4,010.00 万元，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场地，依托公司现有研发机制、人员和技术储备，引进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以整体提升公司研发水平。项目实施后，公司将继续围绕基础研究、技术创新、质量控制、新领域应用等方面开展深入研究，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体系，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从而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必要性

（1）改善公司研发环境，吸引高端人才

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始终将研发视为企业创新发展的驱动力，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身研发创新水平。然而，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现有研发场地已趋于饱和，大量在研项目的开展受到场地、设备、人员等的限制，不利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因此，公司亟需改善研发环境，招募研发人员，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技术研发需求。

公司将利用现有场地，购置击穿电压测试仪、介质损耗仪、电子万能试验机、图像分析仪、局放测试仪等研发所需的先进设备及仪器，搭建起覆盖绝缘材料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到产品开发、工艺优化等在内的高水平一体化研发管理平台。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形式，打造一支稳定高效的研发团队。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公司研发环境，吸引高端研发人才，为公司后续各类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利支撑。

（2）提升公司研发水平，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绝缘材料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宽，行业内企业越来越注重技术创新，不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来提升产品性能、开发新产品，以取得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深耕绝缘材料制造领域，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技术积累，已形成大量的自有技术及独特的生产工艺，其中，公司独特的无胶粘制造技术和 9-30mm 超厚绝缘纤维板材制造技术，可满足超/特高压交直流变压器、电抗器和特高压开关等器件的特殊绝缘要求，“厚/超厚绝缘纤维板材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绝缘纤维成型件关键技

术研究及应用”、“薄型绝缘纤维板材关键技术”以及“芳纶绝缘纤维材料关键技术”等核心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本项目将在公司原有技术的基础之上，通过相关课题的研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推动研发技术向成果的转化，有效保障公司在高端绝缘纤维材料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

（3）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变压器、电机、电容器等电气设备中，随着电气设备的应用需求逐渐向多元化、高效、节能环保等方向发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不断延伸，已开始逐步布局新能源、特高压、国防军工等方向。本项目实施后，研发中心将以技术发展为导向，通过研发具备行业前景、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前沿技术和项目，提升公司创新实力，并针对新的拓展领域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以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未来公司将依托研发中心，围绕基础研究、技术创新、质量控制、新领域应用等方面开展深入研究与开发，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体系，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从而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3、项目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支持

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是实现“双碳”目标的主要途径之一，而新型电力系统的实现离不开绝缘材料及电力装备的技术驱动。2022年8月，工信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提出“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突破一批电力装备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推动新材料与电力装备的融合创新，推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2023年2月，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电力变压器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2023年版）》，提出“加强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生产制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高牌号取向电工钢带、高压大功率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超净交联聚乙烯（XLPE）绝缘料、特高压直流套管、非晶合金带材、新型合金绕组、环保型绝缘油、绝缘纸（板）、硅橡胶等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用材料创新和技术升级”。这些政策的出台不仅为我国电力系统的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方向，也为绝缘材料的技术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2）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设置专业技术中心，全面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的开展，技术中心人员绝大部分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科研项目生产试制管理制度》《研究开发经费核算管理制度》等研发管理制度，研发团队根据程序文件编制科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对开发过程中各项工作的负责人员、研究内容、开发进度、考核指标、所需经费预算和所需条件等方面做出安排，从而保障研发工作顺利开展。公司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能够确保技术研发过程的严谨性和高效性，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保障。

(3) 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和成熟的管理团队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起一支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创新能力和实践管理经验的专业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公司技术团队以技术创新作为研发立项的战略依据，始终关注行业内技术的发展动态，对新技术及时跟进，保证公司在前沿技术领域占有一席之地，并逐步实现技术突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事专业技术研究多年，具备丰富的技术经验，掌握多项关键技术，并已成功实现多项新产品的研究及开发工作，在业内享有较高声誉。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拥有行业相关专业背景，长期专注于相关业务的研发、生产及管理，并对行业有深刻的认知和理解，能够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及时调整公司技术方向和业务发展规划。因此，公司专业的技术团队及成熟的管理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较优的人员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4,010.00 万元，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投资比例
1	场地装修费	375.00	9.35%
2	设备购置费	2,180.00	54.36%
3	研发费用	1,455.00	36.28%
3.1	研发人员薪酬	828.00	20.65%
3.2	实验耗材费用投入	330.00	8.23%
3.3	其他研发费用投入	297.00	7.41%
4	项目总投资（1+2+3+4）	4,010.00	100.00%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实施过程分为前期准备阶段和施工建设阶段。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包括可行性

研究、相关审批等，建设阶段主要包括场地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人才招聘及培训等。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确定建设期为3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第1年				建设期第2年				建设期第3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准备阶段												
2	场地装修												
3	设备采购及安装												
4	人才招聘及培训												
5	项目设计及研发												

注：Q表示季度，Q1表示第1季度，Q2表示第2季度，以此类推。

6、项目投资收益

本项目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从中长期来看，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强化公司技术支撑，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有助于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开发和升级，保持并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战略经营目标、巩固提高行业地位助力。

7、项目用地及备案和环评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东西路8号，不涉及新取得土地的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4年1月31日取得新邵县发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新发改备[2024]65号），项目代码为“2401-430522-04-05-511434”；已于2024年4月1日取得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信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邵市环评（2）【2024】10号）环评批复。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共计3,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必要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前，营运资金一般通过股东增资、生产经营积累和银行

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公司的资本规模较小，经营积累有限，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都受到较大限制。因此，公司计划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经营效益的进一步提升。

同时，为更好地应对未来的市场竞争，公司也需要进一步提升资金实力，投入到产品升级、新产品研发、市场扩张、品牌推广等方面，以维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地位，扩大市场份额。

3、项目合理性

公司以 2022 年至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及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基于谨慎性和可实现性，假设 2025 年至 2027 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 10% 增速，公司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营业收入将分别为 63,529.60 万元、69,882.56 万元和 76,870.81 万元。经过测算，发行人 2027 年营运资金缺口达到 20,931.68 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营运资金需求，募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4、募集资金补充运营资金使用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利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5、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在短期内面临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是从长期来看，本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资产的质量，使公司的资金实力进一步提高，对公司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需披露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公司将按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开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应便于理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后，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赵水蓉
联系地址	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酿溪镇东西路
联系电话	0739-3602248
传真号码	0739-3602248
互联网网址	www.hngxtech.com
电子信箱	hngx2004@163.com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与公积金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4）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转增股本除外），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利润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5、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后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③如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者投资需要的，公司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4)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6、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或者进行利润分配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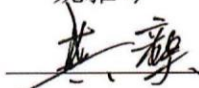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魏雅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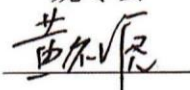


龚龔

郭振岩



魏冬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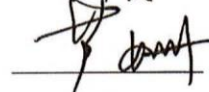


黄礼虎

王红霞



李中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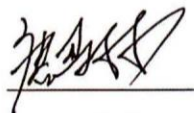
芦珊

赵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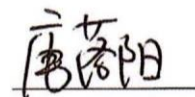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健全



唐昌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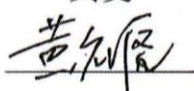


唐洛阳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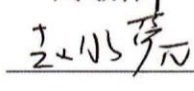
龚龔



黄礼虎



周嗽伟



赵水蓉



黄游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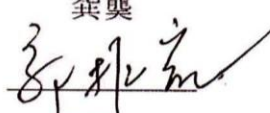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魏雅琴	_____ 魏冬云	_____ 李中民
_____ 龚龔	_____ 黄礼虎	_____ 芦姗
 _____ 郭振岩	_____ 王红霞	_____ 赵德军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王建全	_____ 唐昌林	_____ 唐洛阳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龚龔	_____ 周瞰伟	_____ 黄游宇
_____ 黄礼虎	_____ 赵水蓉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魏雅琴

魏冬云

李中民

龚龔

黄礼虎

芦姗

郭振岩

王红霞

赵德军

全体监事签字：

王建全

唐昌林

唐落阳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龚龔

周墩伟

黄游宇

黄礼虎

赵水蓉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魏雅琴

魏冬云

李中民

龚龔

黄礼虎

芦姗

郭振岩

王红霞

赵德军

2025年6月24日

全体监事签字：

王建全

唐昌林

唐落阳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龚龔

周墩伟

黄游宇

黄礼虎

赵水蓉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魏冬云


魏雅琴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魏冬云



魏雅琴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朱海洲
朱海洲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磊
周磊

张羽中
张羽中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娟
李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李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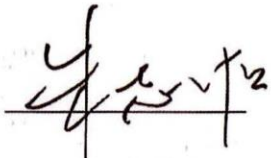

王洪亮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中明 夏 鹏 史 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志怡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165 号、天健审〔2024〕2-10 号、天健审〔2025〕2-2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25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剑



李剑

申庆庆



申庆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育晖

毛育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酿溪镇东西路 8 号

联系电话：0739-3602248

联系人：赵水蓉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 17、18 层

联系电话：010-66555253

联系人：周磊、张羽中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北交所指定网站查阅。